

講道學(作者不詳)

緒論

第一章 定義及講道之重要

壹、講道的含義

傳道人學習講道有許多方法，在神學課程中為神學生預備的是講道法。顧名思義，講道法就是研究講道的學問和方法。講道法的英文名稱是 Homiletics 說教術，它有著很悠久的歷史。這個英文名稱是根據拉丁文 Homilia 一詞來的，由奧古斯丁氏首先使用；它是由希臘文 Homilia，是由 Homou(一起)和 ila(群眾)二字所組成，最初的意義是“一群人在一起”，或者“會衆”；漸漸地，這一個字也可以當作“談話”解。路加曾經三次用這一名詞化的動詞。路二十四：十四、十五節論到兩個門徒往以馬忤斯的村莊，“他們彼此‘談論’……正‘談論’相問的時候……”又徒二十四：二十六保羅與腓力斯“談論”；使徒行傳二十：十一保羅在特羅亞講道，聖經上雖然是記載著，“保羅又上去，擘餅，吃了，‘談論’許久……”；但是在主日擘餅，保羅決不會“閑談”，他一定是在“講道”。

貳、講道的重要

從上面三個路加所用的例子，其中兩個與講道有密切的關聯，可見第一世紀末年，上述的希臘文名詞是專用于對基督徒的證道，它與非基督徒的宣講有別。但到後世，這些區別都無形消失了，以後統稱宣講、證道、見證、勉勵等等為講道。

講道法中有三個名詞，極易混淆，就是：“講道法”、“講道”、“講章”三者；于此應力加解析。曾經有人說：“講道法屬乎科學，講道則是藝術，而講章是講道的成品。”這樣區分，雖近乎武斷，但使初學的人有一個明晰的觀念，依這原本相關的三個名詞，分別加以析述，也不無助益。

第一、講道法是一種學問。

第二，講道是一種藝術。

第三，講章是講道的成品。

從上面的討論中，我們約略提到了“講道法”、“講道”與“講章”的一般概念。

回顧教會歷史上的教會復興，都是主帶領了大有能力的傳道人來主持的。好象屈梭多模、安波羅修、奧古斯丁。巴爾拿。法蘭西斯、馬丁路德、加爾文。諾克斯、衛斯理……等。他們有些是大思想家，有些是大神學家，有些是宗教改革家，但是他們都是偉大的講道人。他們除了完成特殊的使命以外，都擅長講道，并且都由講道的幫助完成他們特殊的使命。這些名字不但在當時感動了聽他們道的人，也成為後世傳道人模仿的榜樣。

附：講道的重要性

(一) 幾位神所重用的傳道人對講道的看法：

1· 英國傳道人司徒德牧師：“講道是不能與基督教分開的。若沒有講道，基督教會失去必要的真實性，因為基督教的精髓就是神的話語。”

2· 英國傳道人鐘馬田牧師：“在那麼多種呼召中，講道是最高貴、最偉大而且是最榮耀的呼召。今天教會最迫切需要的是純正的講道。”

3· 講道王子司布真說：“世界上沒有一件可以代替基督教講道的東西。”

(二) 從聖經看講道的重要性

1· 羅十章 9-15 節是講得救和傳道的重要，講道是神拯救人的工具。

2· 詩一一九篇 130 節講道是神借著人的傳話，使人明白神的心意。

3· 徒六章 4 節講道是傳道人的首要工作。

4· 路十章 42 節從聽道者的立場，顯出講道的重要。

三、道是要講的

我們把講道看得如此重要，但是假如我們所講的道僅是一套陳腔濫調，聽道人早就聽膩了；他絕對沒有理由去告訴別人說，你們也要來聽，因為他自己已經聽膩了。他自己覺得他雖然是個基督徒，人家叫他好基督徒，他不得不去禮拜堂聽道。我們會不會把講道已經變成一個形式，就好象每個禮拜，包括講道人在裏面，也覺得好象我既然做了講道人，我每個禮拜都要去講篇道，而慢慢的把講道的責任當作懼怕？你要自問，你到底講些什麼？我自己感覺沒有什麼好講！會不會我們這些講道人，覺得這是沒有生命的東西？我是不是在撐時間，在禮拜天的早晨，我必須有一個鐘頭，一個半鐘頭，或者更久的時間去講道？

肆、有效的講道

一個有效的、優秀的傳道人不是生成，而是訓練成的。常常聽到有人說，某某牧師有講道的恩賜。這一句不負責任的恭維語，不知道夭折了多少未來真正優良的傳道人。它能使這位牧師驕傲，不能再聽逆耳的忠言，它能使不擅長講道的傳道者灰心，因為他沒有特殊的天賦。假如發明家是一分天才，九分努力，優秀的傳道人正也相同。

但是一個優秀的傳道人，也是要具體某些條件的，在此我們歸納了下列五點：

一、傳道人的人格

傳道不是象演戲或演講，只要演得逼真，講得動聽，就可以應付自如。講道是在神聖的神面前傳遞他的訊息，所以傳道人的本身人格超過一切。他也許學識不豐，口才不佳，但是他如具備高超的人格，他仍能夠感動人。這裏所說講道人的性格，包括他的得救，蒙召的經驗，和靈性的“操練”。

二、講道的愛好

傳道人除了良好的品德以外，還要對講道愛好，他要具有我“不傳福音，就要有禍了”的感覺，而且不以福音為耻，喜歡隨時隨地的傳揚。他需要在內心中有迫切的催逼，絲毫不勉強的，以講道作為最好的工作。我曾經看見畏懼講道的傳道人，到禮拜天是莫大的威脅，這不是太苦了嗎？但是愛靈魂的心是能够克服這一切的。

三、講道的恩賜

這一點雖然不重要，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人各有不同的恩賜，不能勉強。有些人天生就會講道，有些人要用很大的努力才能講道。根據我們的經驗，哪怕是恩賜最少的講道人，只要肯努力，神仍舊能眷顧，逐漸給他更大的恩賜。但是，假如既沒有恩賜，而又不肯努力的講道人，那就無可救藥了。不肯努力的人，不但不能講道，什麼事也做不成功。

以上的三個因素都建築在個人與主的關係上，下面還有兩個因素是可以努力學習而獲得的。

四、知識

講道除了靈性，感情以外，還要有內容；內容是屬知識的範圍。普通的知識是在神學院以前的學校和社會中所學習得來的；神學知識是可在神學院領受的。大凡神學院的課程都直接與間接的與講道有關，一個成功的講道人應該有崇高的知識。

五、技巧、方法與藝術

這第五個條件才是講道法的主要研究對象。前述的四個條件都是我們的原料，講道法的使命就是要把這些原料組織編纂成爲一篇好的講章，又須有好的講道技術，把它傳達出來。

第一篇 講道的人

第二章 傳道人之經驗

前一章作者曾討論到優秀傳道人修養的五個主要條件：講道的人格、講道的愛好、神的恩賜、知識技巧的長進、和講道藝術的培養。前三者有關講道人的氣質，他們的靈性經驗，和對主的奉獻及對人的關切；後二者才真正是講道法的範圍。

壹、靈性的經驗

每一個講道人都應該承認，他自己不能講一篇好的道，三寸不爛之舌在講道中是英雄無用武之地的。講道人本身沒有信息，他的知識，他的口才都不占重要的地位，傳道人僅是器皿。保羅說得好：“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爲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 20-21）器皿是一個非常恰當的名詞，爲主傳道的僕人是裝飯的碗，是盛水的桶。我們既不是飯和水能使人滿足，也不

是裝飯盛水的人：我們是碗，是桶，藉著神把訊息裝在我們器皿中間，滿足饑渴的人們。

貳、一般的經驗

林前:9:22-23 講道人除了具有靈性經驗外，還要有豐富的一般經驗，因為他有兩方面的關係：一方面是對神，另一方面是對世人。對神關係是他的靈性經驗；對世人關係是他靈性經驗加上社會經驗。對神的關係是最重要的，對世人也不是不重要。耶穌除了教訓門徒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其次就是愛世人好象愛自己一樣。

三、傳道人的危機

傳道人的講道是內心的催逼，是對神的服從，對世人的關切；傳道不是一種職業。

一、傳道人容易把一切屬靈的福氣看成平淡

當傳道人把屬靈的福氣看成平淡的時候，他的心就剛硬了，缺少了傳道人本質上最大的要件。當一個信徒初信主的時候，他一走進教會，都感到一種神聖肅穆、使人油然而敬的態度。不論這是一所建築宏偉、富麗堂皇的聖所，或是一間簡陋平凡的禮堂，都能使他有崇拜的心情；但是，等到他成了傳道人，這種感覺反而逐漸淡薄了，所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了。這一個聖所成了他的家，成了他工作場所，也許使他聯想到很多“頭痛”和“傷腦筋”的事情，神聖變成了平凡，虔誠變成了工作，這是多麼遺憾的事！詩篇第八十四篇的作者說：“在你(神)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寧可在我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第十節)這一種“住一日”和“看門”的心情，因為習以為常而喪失了。

傳道人是帶領會眾崇拜的人，這是傳道人的天職。

二、傳道人感情的麻木和彎曲

感情的麻木和彎曲同樣是危險的事，但是傳道人却兼有上兩種危險。新奇的事情容易吸引人，司空見慣的事不能引起人的注意。如果這個原則應用到傳道人的經驗上，是一項多麼不幸的損失。我舉一個極端的例子：因為傳道人的使命之一在安慰傷心痛苦的人，所以我們常常出入于醫院及殯儀館，我們看到活人最後一剎那生存的掙扎，和人間淒慘的訣別。這樣的景況是每一個初作傳道人不能忍受的痛苦。我們與喪家完全站在同一處境，這種情況常常環繞在我們的腦中，不能忘懷。但是我們是與喪家不同的，我們常常遭遇到同樣的事情，甚至一個月中間可能發生好幾次喪事，久而久之，我們的態度改變了，我們的感情麻木了，我們把這些事情當作責任，當作工作，而失却了同情心和真正的關切。這是危險！假如傳道人不能真正從內心發出同情與關切，他不配做傳道人。

三、傳道人在講道中的危機

傳道人一個星期要講好幾篇道，常常容易把道講“油”了，講“油”了的道比炒冷飯的味道還不如。這不是說講過的講章不能再講，正象一個名菜可以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但是，每一次廚子要

買新鮮的材料來如法烹煮。更忌的是一套基督教成語，堆砌在所編的講章之中，加了有口無心的從嘴裏說出來。

四、傳道人有許多試探引誘

傳道人最容易犯的一個錯處是驕傲，這可以說是極大的矛盾，連許多優秀的傳道人也不能避免。主教導我們謙卑，但是我們只在主的面前謙卑，而在人的面前却驕傲起來了。更有些人誤解了屬靈的意思，看見一個外表屬靈的驕傲人，說他有屬靈的驕傲。其實，驕傲的人不屬靈；屬靈的人不驕傲。

第三章 傳道人之呼召

到底怎樣才能成爲一位優秀的、稱職的傳道人？例如司布真，雖然司布真已經逝世很多年了，假如司布真真的在這裏的話，你去問他，司布真一定會告訴我們說：“年輕人，你要做個傳道人，不是你自己的決定，或是你要象一個你所敬仰的傳道人，你要先問主有沒有呼召你？”是神的呼召。

一、神的僕人

羅一 1；西一 7，四 7、12；提後二 24. 林後十一 23；加一 10；在聖經中對於所有爲神作工的人有一個總稱，就是神的僕人。

二、主的使徒

徒十三 2，十四 4；羅一 2，十六 7；今天使徒時代和使徒職份都是已經過去，但使徒的工作是一直繼續下去的。

三、靈感的先知

使十一 27，十三 1，十五 32，廿一 10；弗三 5，四 11) 舊約時有先知，新約時也有在舊約的先知著重于說預言，而新約的先知則重于講道。作先知是一種職份；而先知講道是一種恩賜，林前十二 10 的“作先知原文乃先知講道”(林前十四 1)。

四、福音的使者

當耶穌從死裏復活後，被提升天前，對門徒最大命令和吩咐，就是叫他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十六 15)。福音的使者乃是基督的使者，是勸人藉著耶穌的十字架與神和好的使者(林後五 20-21)。

五、羊群的牧人

牧師(弗四 11)原文就是牧人。聖經中對牧人的職責講的很多。因爲常將神的子民，無論舊約的選民，或者新約的信徒，都比作羊群。羊群總是需要牧人的，神自己稱爲以色列的牧者(創四九 24；詩八十一)。主耶穌也稱爲信徒的牧人(約十 11)。摩西、大衛都曾放過羊，後來也成爲以色列人的牧者(出

三 1；詩七七 20；撒下七 7-8；詩七八 70-72)。作牧人是須要吃苦耐勞，有愛心，細心和耐心的。好牧人甚至要為羊捨命(約十 11)。

六、真理的教師

在新約的五種工人中，雖然教師列在末位(弗四 11)，但却不是不重要的。保羅不但是傳福音的和使徒，同時也是教師(提前二 7；徒十三 1)。亞波羅也是教師(徒十八 24-25、28)。

七、靈魂的祭司

舊約時代祭司是非常重要的職份。只有亞倫和他的子孫才能擔任(出廿九 1)。他們特別奉派替人辦理屬神的事，包括獻上禮物和祭物，體諒、搭救愚蒙和失迷的人，將人帶到神面前與神和好(來五 12，二 17-18)。新約時代，每一位信徒都有祭司的地位，都可以直接到神面前敬拜和事奉他，不需要有居中間的階層來代辦神與人中間的事(彼前二 5、9；啓一 6；來十 19、21)。

第四章 傳道人之靈修

“次日早晨，天未亮的時候，耶穌起來，到曠野地方去，在那裏禱告。西門和同伴追了他去，遇見了就對他說：‘衆人都找你。’耶穌對他們說：‘我們可以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我也好在那裏傳道；因為我是為這事出來的。’于是在加利利全地，進了會堂，傳道趕鬼。”(可一 35-39)

講道者應帶著聖經來到神面前，這是最理想的。花時間在神面前安靜耐心坐下，求神從他的話語中給你亮光和靈感。

存祈禱的心，從神的話語得著提醒、智慧和教導。打開聖經，在神面前閱讀。

有時，有一個讀經計劃，依次閱讀會比較好。這樣能幫助你一貫地讀完整本聖經，不致這裏讀一點，那裏讀一點，忽略了聖經中的很大部份。

另外一些時候，或許你需要聖靈感動你當讀哪一處經文。這樣你就不會墨守成規。

預備一本筆記簿

在這靜候神的時刻，必須預備一本筆記簿，用來記錄在腦海裏出現的一些思想和意念。最好在印象猶新時把它們記錄下來，因為人很快便會把最寶貴的真理忘掉。

練習把你讀經時出現在你腦海裏重要的思想記錄下來，並多練習這樣做。若是按著主題閱讀，儘量把它完成，並把與該主題有關的所有內容都記錄下來。這樣，你很快便可以預備一套講道資料。

每隔一段時間便重溫筆記簿一次，你會發現這些意念開始在你的心中擴大，有些主題會占據你的心幾個星期，且在你默想時不住的擴大。

養成與神談論他的話語的習慣。一旦遇到不明白的地方，求聖靈向你啓示其意思。求神賜你啓示的靈(弗 1:17)。

然後學習在神面前安靜等候，神會溫柔地把答案放在你的靈裏。得到這些答案時，把它們記下來，

把這些真理寫在筆記簿裏。切勿只靠記憶，縱使記憶力強的人也要做筆記，以確保能把腦裏的思想一一記下。

向真理敞開自己

切勿抱著“從神得一句話語，好在禮拜天講道用”這種態度。也不應尋找屬靈子彈，用來射擊某人。要知道自己內心的基本需要，讓神借著他的道，透過聖靈在你心中工作。讓神的道先把你洗淨。分享神的道怎樣潔淨和矯正你，乃是最好的講道。

喂養自己的靈魂是重要的。傳道人太注重為會眾尋找食物，却忽略了自己的屬靈健康，這是傳道人最易墮入的陷阱。這是事奉的一種危險。雅歌 1:6 表達了這一點：“……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我自己的葡萄園却没有看守。”

很多時候，故意忙于照顧會眾的屬靈福利，却忘記了自己的屬靈健康，這是很可悲的。這就是傳道人跌倒的主要原因之一。一個傳道人斷不能忽略自己個人的靈命。

讓神的話深深植根在你的心靈裏，在你的生命和你的經歷中茁壯成長，那麼你就不會空談理論，而是分享一些你自己明白并經歷過的事。

以下的經文教導我們：“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嘗果實”（提後 2:6 另譯）。你種植和收成的（屬靈意思），先要親自品嚐（經歷），才好喂養別人。自己未吃過的，切勿給別人吃。不要領人走一些自己沒有走過的路。

一旦神的話道成肉身（即是住在你裏面），你便成了一篇神的信息。你不再只是背誦講章的人；對那些認識你、聽你分享的人，你的生命和生活方式給他們帶來生命、祝福和力量。

第五章 傳道人之人品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 1）

“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講道人是一群蒙主恩召的信徒，既然我們這些人是被主恩召，我們的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這段經文給我們一個很美的畫面，好象一個天平一樣，一邊是神給我們蒙召的恩，一邊是我們的行事為人。相稱就是在這天平上，主給我們的恩有多大，我們的行事為人，應該要和蒙召的恩互相配合起來。

附：先前曾經提及有效的講道主要有兩個因素：

一個是神的因素，一個是人的因素。兩者都很重要，因為“沒有人，神就不會作；沒有神，人就不能作”。在這些課題裏，我們就是要探討人的因素。

一班年青的傳道人曾這樣問一位年長的傳道人：“有關講道的人的因素”方面，哪一點最重要？”他立刻回答說：“性格！”“然而”，那群人不斷地追問，“何謂性格？”年長的傳道人講：“嗯！我也希望自己知道。”

講道是透過人傳達神的真理，因此，人的性格的發展是最重要的。

有人這樣分析公開演講(我認為這與講道有別)：

有效的演說：

內容 50%

處理和結論 20%

宣講的方法 20%

性格 10%

這 10% “影響” 整個演說！沉悶的演講或精采的演說，分別就在這一點。

因此，我認為需要稍為談論一下講道者的性格。以下是一些指引。

1. 要自然

要輕鬆、自然，不要矯揉造作，輕鬆的態度是有效演講的重要因素。壓力使人緊張。在壓力下，記憶力難以發揮作用，你說話也不會流暢。你的緊張會影響會眾，他們也會感到緊張。放鬆自己的最好方法，就是把你的信息交托給神。只管盡力而為，將其餘一切交給他。

2. 不要模仿別人

神要用你才揀選你。你有一些特質，是別人沒有的；因此神對你有一個計劃。

模仿其他傳道人是嚴重的錯誤。不管他們的事奉是多麼的有果效，抄襲他們，對你的事奉沒有幫助。這樣做猶如大衛穿戴掃羅的盔甲，衣不稱身，只會妨礙自己(參撒下 17:38-39)。

你若抄襲或模仿別人，會眾很快便會察覺。他們會知道你的講道不是完全誠懇真實，這樣只能傳遞膚淺或表面的道理。如果你沒有自己個人的風格，你永遠也不會自然和輕鬆，你的事奉會很不自然和人工化，因此，你要有自己的風格。

3. 要忠于自己

正直誠實對一個講道者來說是很重要的。你是神的管子——他的代言人。神要透過你向世人說話，因此，他要一個誠實的器皿，沒有假冒和詭詐。

4. 要作個潔淨的器皿

你的會眾不會比你高。如果你的生命受到玷污，你亦會玷污你的會眾。你若心存苦澀，你會把這個傳給你的會眾。你若吹毛求疵，這會在講道的時候流露出來，你的會眾也會因此變得愛挑剔。你若讓自己受消極的態度影響，他們也會變得消極。依照各從其類的原則(創 1:12, 21)，凡你所生養的也會象你一樣。你有一個重大責任，就是要成為神想要生出來的那類人。你事奉的果子也會象你一樣。

5. 要真誠

真誠就是沒有掩飾或欺騙，也就是指一個人裏外一致。在公開場合的表現，要與私生活一樣。要真心、誠實和誠懇。很多講道者塑造一個公眾形象，他們披上一套宗教外衣。要避免這樣做，這是虛偽，

是神所憎惡的。神肯定不喜悅這虛假的形象，人也不易受騙，很快便會察覺。

6. 要有清晰的目標

當一個人的生命有目標時，他的性格也會正確地發展和成形。

你若真正將生命獻給神，成為神話語有效的工人，你的性格也會向著這方面發展。它要成為最能傳播真理的形象。這樣的奉獻將會助你性格的發展，叫你成為神的代言人的最佳人選。

不要視講道為自己的嗜好。這是神給人最高的呼召。倘若神呼召你宣揚他榮耀的道理，你便當一心一意完成那呼召。這是你生命中最重要，千萬不要讓它淪為第二位。

7. 要全心全意

半心半意的人不會成就大事，不付代價，也不會得到有價值的東西。在講道這事上，要全心全意。

讓這個成為你最重要的目標。儘量研讀與所選課題有關的資料，讓它滲透你整個人，成為你的動力。讓這成為你人生中最重要的事。立志在各方面使自己配受神在你身上最高的呼召。

壹、一個愛神的人

當有人問耶穌說：“最大的誠命是什麼？”耶穌說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所以愛是非常重要的。這裏注意的是一個字“盡”，所謂“盡”就是剛才我們討論的百分之一百。盡上我一切的，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我們許多愛神的人，很多時候感覺到，只要我們的心盡了就可以了，可是沒有知道，除了盡心以外，我們所有其它的一切，包括我們的性命也要盡上，所以到主的面前，我要愛主的時候，不要覺得我們的心愛主就夠了，我們的頭腦，我們的意志，力量，我們一切的一切，都要百分之一百的，完全獻給主。所以無論是在準備講章的時候，或是在讀書的時候，不要感覺到這屬世的，要盡上一切去愛神，這是耶穌告訴我們的。

貳、一個愛人的人

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其次要愛人如己。”這是基督告訴我們，最大的誠命。所以我們要愛人，要愛人象愛自己一樣。耶穌從來沒有告訴我們，不要愛自己，一個不愛自己的人，也不懂得怎樣愛人，是要愛別人象自己一樣，所有的做人的道理，都總括在你要人家怎樣待你，你先要怎樣去待人，有這一個原則就夠了。假如我們真是一生學到這個原則，那麼我們在人際關係上什麼都做到了。如果你愛他象愛自己一樣，你要別人怎樣對待你，你先去這樣對待人，如果真的能夠這樣，那麼我們所有的人際關係，都已經解決了。

第二篇 講道

第六章 講道的外形

我們現在考慮“講章的外形”，所謂外形就是你從外表一看就能看到的，這不是討論講章的結構，我們所要說的是，從外表上看過去，講章是一個什麼東西，當我把這篇道講出來以後，你從外面來分析我，看看我所講的道到底是什麼。

壹、不是文學

第一它不是文學，可是要有文學那樣的美。講章不是在寫文章，一篇好的文章，不一定是一篇好的講章，可是講道要象文人寫文章一樣的，寫得很清楚，結構很好，我常常聽到一些講章，非常零亂散漫，都沒有好好的思考過，也沒有一個主題，不管你是講十分鐘也好，二十分鐘也好，三十分鐘也好，你都是要緊緊的抓住講章主題，介紹一個思想，一個意念。寫文章的人有這個本事，因為他可以坐在寫字臺上，慢慢地寫，他隨時記得我這篇文章所要寫的是什麼。可是講道的人通常沒有這個本事，常常會講的很亂，聽完這篇道以後，不曉得傳道人在講什麼，那就是這個講道人沒有準備，他雖然不是在寫文章，可是他要有寫文章的人一樣的本事，抓住了一個主題，然後來發展他這篇文章。我再說，好文章不一定是好講章，可是講章却是要象文章一樣的能夠講清楚，說理明白，讓人家聽完以後，知道你在講些什麼，它不是文學，所以它不是一篇散文，可是它要有象散文一樣的簡潔，要有散文一樣的美。

貳、不是學術論文

我們講章的外形，不是一篇學術的論文，所以在我們的講章中間，不需要把我們的一些理論，一些哲學的根基，或者中國文化的背景，都陳列出來，可是我們的講章須有學術的基礎，換句話說，一個講道的人，他的學問，他的學術根基，越深越好，他所懂的東西，越多越好。假如到現在為止，你的學術根基還是不夠的話，不要感覺到失望，我們整個人生都在學習，是一直可以學到死的。從現在開始學起，不斷的學，等到學到四十、五十歲的時候，也許就有一個樣子了。

三、不是講座

我們的講道不是講座，不是專家的學術演講，可是我們却是要象學術演講那樣的有內容。學術演講通常是有內容的，假如沒有內容的話，主持人不會請他去演講，傳道人講章的內容跟學術演講內容不同，他們講科學，講人文，這是他們的專長，我們不必跟講學術演講的競爭，可是我們要在自己的行裏有學術性的內容，可是不披上學術的外衣。我們所講的是聖經，聖經也有學術的研究。

肆、不是神學

我們的講道不是講神學。神學的講授是另外一套，我們是講道。可是講道是要有神學根據的，所以當你聽一個人講道的時候，他不應該把很多的神學的內容搬出來，可是講道的人要有很深厚的神學的底子。傳道人對普通的學問不一定要懂，但是對神學一定要懂。不但他要懂，而且要懂得徹底。絕對不會有一個人懂的神學太高了。從來不會有一個人太高，只會有一個人太低。神學的理论不會讓你冷淡，只會讓你更熱心。

伍、不是道德倫理教訓

講章不是一段道德倫理的教訓。道德倫理教訓，很多人都會講，很多這些教普通學問的人，都會講道倫理的演講，有一些講道者，就是把一些倫理道德的教訓，上面戴一頂經文的帽子，然後稍微講一講經文，再來講道德倫理的教訓，這不是講章。

陸、不是解釋聖經

不是為了解釋聖經而講道，可是講道裏面要有解釋聖經，我不能拿了一本聖經在手裏。讀了第一節，然後再來解釋：“兄弟認為本節經文的意思，……”然後繼續第二節，一節一節地讀下去，一段一段來解釋，這不是講道。

柒、不是邏輯學

講道不是邏輯學，可是我們所講的道要合乎邏輯，要有條不紊。沒有人盼望你的講章是邏輯學，可是近代人的腦子是很合乎邏輯的，所以假如你講的道不合乎邏輯的，人家一聽就反感，說：“不通，前後矛盾，不知道他在講些什麼！”假如有人這樣感覺的時候就完了。

第三篇 傳道人與講道

第七章 講道的傳講

傳道人站在講壇後面講神的話是傳講。稱職而優秀的傳道有許多因素。

壹、傳道人本身

一、成功的傳講在于人

傳道人整個的“人”是成功的傳講最主要的條件。他是怎樣的人？跟他矮、高、胖、瘦，都沒有關係，司布真胖得很，肚子凸了出來，這沒關係，仍是好傳道人。還有很多人很矮，也沒關係，人的外形不能夠說出這個人怎麼樣，而是他整個的人，他一站在講臺上的時候，你就感覺到；他的口還沒有開的時候，你就能夠感覺出來，這個人是神所差遣的人。這是包含傳道人自己人格的培養，他的靈性，平時的為人、形象，所有的一切，都在裏面；這些因素構成了這一個人。甚至還沒有開口講道，已經感覺到他在講道。

二、成功的傳講在于權威

你所講的道的本身，讓人家感覺到你是有權威的。一個講話有權威的人，講任何話，人家都會跟從，而一個沒有權威的人，不管講什麼，都沒有權威。權威不是傳道人有什麼學位或是多大的年齡。

雖然在國人中學問跟年齡有一點幫助，但也不是絕對的。權柄是一種內涵，不一定外表很“凶”，要靠著凶、拍桌子而有權威，已經沒有權威了。權威也不能繼承，從來沒有聽說，因為某人是某大傳道的兒子，因此他有權威了。權威是他自己建立的，你每次都講神的話，你每一次講的話都像話，人家一聽上去，覺得你的話是值得信靠，這就是權威。

三、優秀的傳講是上臺的印象

傳道人上臺的穩健，穿著都造成會眾的印象。他的一舉一動都在告訴人家他是怎樣的人，可能說出什麼話來。某些美國布道家，喜歡穿的很“青春”，十分隨便，態度自然，讓人家感覺到他可以親近。可是某些教會的牧師，要穿聖袍，外加一些教會傳統的配件，他就是要你感覺到，他擔任了神聖的職務。這僅是他的衣著，他的舉動更重要，有人一上了台以後，就翹二郎腿，如果腳開始振動，是要挨罵的，假如我的父母親要責備，這種儀態適合天父面前嗎？所以有很多舉動。儀態太過隨便，人家就感覺到你的講話也很隨便的，不值得相信。

四、成功的傳講，傳道人要有愛

愛不是從嘴巴裏講出來的。嘴巴裏老是說愛的人，不一定使聽眾感覺到愛。也許是愛心不夠，只能口裏說愛了。

這愛首先是愛神。在你種種的表現上，人家看出來你真是愛神的人。然後是要愛你的會眾，你對整個人類的愛，假如你整天說要愛神，而對教友不夠愛，你的說服力就不夠；假如你對教友有愛，然而你對整個人類不愛，人家感觉到你這個人，還是沒有愛心。愛絕對不是裝出來的；愛在傳道人身上是很重要的素質。一個充滿了愛的人，他的臉很美，這裏所說的“美”和選美的“美”是兩件不同的事，選美的美有它一套標準，這裏不是選美，而是內在的美。如果一個人在台下，常常表現出他的仇恨，他常常批評這個不好，那個人不好，認為許多人都象魔鬼一般的凶惡。他在臺上所用的言論很刻薄，他一定不美。他的臉、體材也許可以當選美男子，可是從一個基督徒的眼光來看，他一點都不美。有愛就有美，要對整個的人類都愛。

五、成功的傳講要有力量

傳道人開口講話了，開口講的道要有力量。這裏所講的力量，不僅是聲音響，不要以為聲音響就是有力量，打雷可以打的很響，而沒有下雨，雷沒有用處，而雨才能滋潤田地。所以不要以為聲音響就是有力量，聲音只要人家聽得見就好了。假如拿講道的美跟有力比較，那麼有力比美要强得多了，假如今天我在講的道理，我沒有把美講出去，美跟講道的好壞沒有關係，可是有力却是有關係，有力量講道能打進人的心，這是一篇傳講得好的講道。

貳、傳道人的作風

剛才講的是傳道人的本身，要整個的人格、要有權威、要穩健、包括我們的颱風、穿著在裏面，要有愛心，有力量等等，這是傳道人的本身。現在我要講到傳道人的作風，你要怎麼做人，怎麼講道：

一、嚴肅

因為講道是很嚴肅的一件事情，講道是把神的話講給人聽。既然在講神的話，是要很嚴肅，不能夠過於輕鬆。講道不是講笑話，在同樂會講笑話要輕鬆，可是講道的本身，是在主日崇拜的裏面，崇拜就是一群被創造的人，到創造主的面前，應該要嚴肅。

二、活潑

你會感到活潑跟嚴肅是相對的嗎？不見得，你講道活潑，跟嚴肅是兩回事，你的態度可以嚴肅，可是你的材料可以很活潑，你不必因嚴肅而枯燥，沒有叫你死板板，嚴肅不就是枯燥，嚴肅不就是死板板，這是兩回事。你可以很嚴肅，可是你的內容可以很活潑。

三、熱心

你真是講話講到一個程度，希望大家能悔改，真是感覺到他不信耶穌的時候，你難過、傷心。假如你太感動了，感動得要哭，哭到連話都話都講不出來，怎麼辦？你若有這樣的熱心，人家會得到你的信息的。

四、溫暖

要人家在你的身上，看出你是很仁慈，很溫暖的一個人。你對生命的愛好，你對整個一切的看法的積極，會帶給人溫暖。要在講道的時候，使人家不斷感覺到，你在散發溫暖。

五、急迫

你感覺到時間的急迫，要趕快，要努力！在耶穌教導門徒出去傳道的時候，他說，“邊走邊傳，天國近了。”這種邊走邊傳的心情，就是急迫的心。時間不夠了，要趕快傳，也許你說一千九百多年都過去了，何必那麼急？不錯，一千九百多年都過去了，可是每一個時代的人都感覺到，在這個時代也許就是末日來臨，我要趕緊工作，每個人都感覺到，我的時間不夠了。我們誰都不曉得明天，所以趁著有今天的時候，就要趕緊工作。

第八章 你一定能講道

傳道人一定要講道

很多滿腔熱誠的基督徒，經過了一段時間讀聖經，傳福音，後來却發現在聚會中講道似乎沒有什麼能力，他就會發出一個問題：“我能講道嗎？”答案是：假如你願意付出代價的話，你一定能講道。

在提後二章 15 節：“你當竭力在神面前得蒙喜悅，作無愧的工人，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我們事奉的第一點是“竭力”。以下給你們介紹幾位以前竭力傳道的人。

一、英國傳道人坎培爾摩根

摩根有“解經王子”之稱，在他二十五歲的時候，講道已經相當不錯了，英國伯明翰一間教會想請摩根作傳道人，而該教會的慣例，要請候選人試講一次才能決定聘請與否。那天在一個可容納一千座位的大教堂，只來了七十五位聽眾，結果教會不請他了。可是摩根并未灰心喪志，他專心研究聖經，终于在事奉上得了成功，被人稱為解經王子。摩根成功的秘訣除了敬虔的屬靈生活外，就在于他殷勤用功了。他說：“聖經從來不向懶惰的人說話，在一切文學作品中，沒有一樣比聖經更要求人努力運用。”

二、傳道王子司布真

有傳道人曾說：“要變賣你一切所有的，去購買司布真的講集！”可見他講道的份量是多麼重。司布真的講道功力也不是白白得到的。在他的書房中就有一萬二千多本書，可見他花了不少時間來努力充實預備自己。

三、亞歷山大馬卡仁

馬卡仁的講道是學術性的，但也是非常實際的解經。當代有位傳道人說：“馬卡仁是所有英語講員中，最偉大的講道家。”馬卡仁的成功，亦在于他的努力，在聖經上勤勞下功夫，全心專注在一件最重要的事上——傳主的道。馬卡仁告訴一群青年人說：“我一開始事奉主，就立定心志全心專注在我的講臺上，按著正意分解真道。”他是個解經家，但聖經總會自己說話。他先細讀原文，禱告默想，找出神的真理，然後把主的話解開，講出其中的亮光。我們可能沒有他那樣的恩賜，但我們却可以效法他專心講道的榜樣。

四、努力與天分

“我能講道嗎？”當然能，只要肯下功夫，就一定能講道。誠然，講道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也許你覺得自己一點天才也沒有。但在太廿五章 14、15 節主耶穌引用了一個比喻：“天國又好比一個人要往外國去，就叫了僕人來，把他的家財交給他們。按著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千，一個給了二千，一個給了一千，就往外國去了。”這裏講到一個人將三種不同的數額給他的僕人，雖然有多有少，領受五千和二千的都盡上了本分，那有一千兩銀子的，却原封不動地把銀子交還主人。主人就責備他，因他沒有善于利用他的銀子。神是合理的，他决不期望有一千銀子的去賺五千，我想他只要盡上他的努力就夠了。我們不怕沒有天才，只怕埋沒天才。主曾說：“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太廿五章 29 節）主的恩典和能力源源不絕的加給他的僕人，自以為沒有天才的人該加倍努力，要以僅有的一千再去賺一千。

五、禱告和講道

有一位傳道人在日記上說：“昨天身體疲倦不能多禱告，今天就覺得不能與主更親近，講道也不能打動人心。”被稱為傳道王子的司布真也教導他的學生說：“傳道人若不為他的工作迫切懇求，一定毫無成就。……”聖經應許我們說：“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

七章 7 節)。

歷代的傳道人都是下苦功夫，緊緊跟隨主的，他們經過努力才成了優秀的傳道人，只要你肯努力，爲什麼不能成爲優秀的傳道人呢？更有人已經在教會中做了若干年的傳道人，也會發出同樣的問題。發這個問題，是莫大的悲哀！這悲哀比希望成爲一個海軍軍官，但不能在船上過生活，一上船就要嘔吐的人還要嚴重。因爲傳道人已經在神面前受托爲主傳揚福音了。當然，我們可以做其他傳福音的工作，可是，誰真願意從福音戰場的第一綫上退下來呢？“你看我能講道嗎？”我的回答是能！你一定能講道！可是你願意花代價嗎？如果你願意花代價的話，你絕對能講道！

第四篇 講道的內容

第九章 講道的準備

講章怎麼準備？我們先介紹另三個講道人的方法，介紹他們是因爲他們出名，他們出名是因爲他們講得好。三個講道的人具有三個完全不同準備的方法。可是他們三個都是非常好的講道人。也許，你可以有第四個方法。說不定，過了二、三十年，別人引用你的方法，作爲準備講章典範的一種。

壹、別人的方法

第一位要介紹的是一位在美國很有聲望的傳道人，他每一個禮拜，預備六篇講章，他在預備的時候，六篇講章一起預備，反復思想，他六篇講章在主日前都預備妥當。每天就在這六篇講章中轉，一直到禮拜天的早晨，吃完早飯，他是十一點開始守禮拜。禮拜天的早晨，他在吃完早飯以後，才在六篇中決定一篇，然後另外五篇就暫時擱下，六篇中間決定一篇，他決定一篇以後，他就寫一個引論，寫好引論的每一個字以後，就把大綱整個的寫出來，然後到十一點鐘上臺去，把大綱扔掉，可是他的引論是寫了，他把他的引論一字不改的，照著他寫的講出來，然後扔掉大綱，講他的講章。

第二位是在美國的一位牧師，第一篇的講章，要用二十個小時來準備。他是完全寫出來的，一字不漏的寫出來，然後照他預備的講章來講，這當然是相當傳統的。

第三位傳道，他把一年的講章，要講什麼，題目都準備好了，所以他已經準備了這一主日的題目，除非有特別的感動或改變，他都照原計劃實施，他從禮拜三開始，每天用一段時候來準備。禮拜三把大綱寫出來。禮拜四就開始寫更詳細的大綱，禮拜五就拿著大綱，在書房裏講，用很響的聲音，象禮拜天早上一樣地講。禮拜五再講一次，禮拜六再講一次，禮拜天吃過早飯再拿著大綱講一次，然後到講道的時候，扔掉大綱，空著手在講壇講。

這些是名家，能够給人引用的人都是名家。我們可以看到，這三個人的準備方法完全不同，但是他們都努力。

貳、可用的方法

我們是普通人，我們來準備講章的步驟應該是怎樣呢？怎麼樣才是比較標準的方法？

一、禱告

如果沒有以禱告開始，那麼這篇講章，很可能不是一篇好的講章。整個準備的時間，要以禱告的心為主，而到準備結束以後，再禱告。所以禱告，禱告，再禱告。開頭的時候禱告，以禱告的心來準備，最後結束的時候再禱告。所以我們說，第一是禱告。

二、找一個主題

所謂主題，就是你在主日要講的這篇道，如果你已經有了經文，你在章節裏面，先想一想，用一句話，簡簡單單的，就得很清楚，你要講什麼(以後有專章討論)。你所要講的這篇講章，到現在為止，什麼都沒有，可是你先要有主題，把這主題擺在前面，然後你就不會亂。你的講章可以講一個鐘頭，或是二十分鐘，甚至只講十分鐘，可是主題只能夠有一個，不能夠去追兩個兔子，要追一個兔子才會追得到。假如你這講章中還要加其他的意思，下次再加，這次就講一個。我認為兩個都好，就要斟酌一下，取捨一下。你決定了一個主題，把它寫下來。在整個準備過程中間，一直擺在你的前面，不要忘記。所以你的每一點都跟這個主題相關，不相關的事情不講。

三、寫目的

你希望成就到什麼程度？你為什麼要講這篇講章？如果你曉得為什麼要講這篇講章的時候，你在預備這篇講章的時候，你就隨時會問，我這樣講有沒有達到目的？這麼講份量夠嗎？不夠就要加強。這些材料不是跟目的相配。我寫了目的以後，不見得我講道以後，真的目的會達到。可是至少我要努力，儘量的往這目的去進行。

四、找經文

假如你是由主題來開始，沒有經文的，這是時候要先找經文，這是個很大的工程。不僅是找到經文，而且是要找合適的經文。這是個最難的一步，找到了經文，才能決定怎麼樣來處理經文。假如你是先有經文，那麼，你的主題，你的目的，都是跟著經文來的，那就不要去找經文了。我們剛才說，萬一你是先有主題，先知道講什麼，然後再去找經文，那麼第四步，是很困難的一步。經文找到以後，你是否懂得它的解釋和意義。你可以去找注釋，找聖經字典，找你能拿得到的工具書。不見得每一段經文，都要去找希臘文，希伯來文，可是假如這篇東西，有很難的句子的時候，那恐怕需要去看原文。原文程度不夠，很多的注釋，也是從希臘文、希伯來文分析而寫的。外文書很多，這些年來中文參考書也在增加中。儘量懂得這段經文的含意。這段的功夫，是要做得越徹底越好。

五、粗淺的大綱

這第一次的大綱最好跟讀聖經是同一天，就是研究聖經的同一個時候，第四步一完了，緊接著第五步，有一個很約略的大綱。它的好處是，你對研究聖經的感覺和材料記憶猶新的時候，就把它寫下

來。這大綱出來以後，我們覺得要停一停，停一停好比麵粉發酵，等它發起來。假如有幾個同學住在附近，配偶也談得來的話，就講一篇給他聽一聽，講個大概就可以了。這是非常好的方法。假如有好朋友住在同一區，約定某一天見面，你講一點給他聽，他講一點給你聽。這樣講一遍的時候，就是重新再想一遍，你在講的時候，如果此路不通，就停一下來，再想一想，怎麼樣讓它有一條路可以通過去，互相勉勵督促，很有進步。

六、增加意思

或者跟別人談以後，別人也會給你一點意見，“我倒是有個故事，跟你很配啊。”那就好極了，就可以把例證加進去，反正第六步就是增加意思進去，再想，再加一些東西進去，可以加例證進去，或者某一節經文可以加進去，不斷的加材料進去。

七、完全的大綱

我們第五步是很粗的大綱，可是到了第七步，你增加了意思，增加了材料進去，是個完整的大綱。

八、評估大綱

整個大綱再看一遍，它的比例，它的重點，均衡不均衡，假如你一共有若干點的，某一點太長，某一點太短，都是比例不對，你要再重新組合一下，讓它們均衡。你的修辭，可不可以改進一下，改得比較美一點，改得使人容易記憶。在這個時候，你通盤的研究，細細的推考。講章是“做”出來的，好象文章是“做”的，學問是“做”的一樣。“做”講章這件事是越做越熟的，越常“做”，越能得心應手，逐漸會加快，開頭的時候很慢，總要有一段很慢的時候。材料太多了，講不完怎麼辦？割愛！你越是把那些不必要講的東西去掉，你的講章越純。有一些多餘的話，不相干的話都不要講，簡潔是非常重要的。假如話太多的時候，會眾不會接受的，一點用處也沒有。

九、寫講章

決定是否把這篇講章寫出來。寫出來有許多好處，也許將來你可再講。你一邊在寫，你的腦子一邊可以想，第一點怎麼轉到第二點，第二點怎麼轉到第三點等等。而一些字眼比較精煉。就算你上臺的時候，不是讀稿，可是你寫一篇的時候，一些字你已經用過了，再讀的時候比較有把握。這對初講道的人太有幫助了。假如你比較空，你也願意寫作，你就從寫講章開始。很多人認為，寫日記可以幫助寫文章，可是寫講章也能够幫助寫文章。一般說來，中國的傳道人，筆都比較重一點，你要他寫東西，他不肯定，為什麼呢？我們不習慣。

十一、再修改

大綱再修改，稿子再修改，因為你看到人了，你想到他們的需要，你也許感到某人需要幫助。實際有沒有幫助倒是另外一回事，但你要是有這個心願，所以某些地方，你還需要加強，他就會得到幫助了。以真實的人配合進去。

十二、再預備

你要想到，哪些地方你要加強語氣，控制速度。某些地方怎麼講方有能力，或者在姿態方面，手勢方面應該怎樣做。所以最後在預備的時候，把你的抑揚頓挫，把你的姿態、手勢都要擺進去。葛理翰在臺灣講道，報紙記者跟一些不信主的但是留學過的人，怎麼批評他嗎？他們說，葛理翰的兩大長處：每一個曾經在美國念過書的人，都說他的發音好得不得了，他每一個音節，沒有一個漏掉的，講得清楚，他發音漂亮。中國報紙一致推崇他的姿勢，他們說他有不可抗拒的手勢，他的手一揮，就好像抓住你，使你不能移動一樣。這些教外人的佳證不能忽視。這些東西幫助了葛理翰，也能幫助我們。我們也要研究，這些時間不會白費的。

第五篇 講章的預備

第十章 講章的準備

附：講章的修辭

傳道書的『傳道者』直等到結論才寫下他的資歷背景：『再者，傳道者因有智慧，』他非常坦白說道：『仍將知識教訓眾人。又默想、又考查、又陳說許多箴言。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傳十二 9-10）為要傳授知識並且尋求合適的言語，這位古代的講員寫下了這份講稿。

并非所有的講員都要把講章寫下來，而那些寫下講章的講員也不是把每一篇講章都寫下來。但是，預備講稿的操練能改進我們的講道。書寫會刮除思想中的贅物，按著次序排列概念，并可強調其中的重要觀念。套用法蘭西斯遜朱婁的一句話：『書寫使一個準確的人在思想和言語上都準確。』

箴言智者把合宜的言語比喻作『金蘋果在銀網子裏』（箴廿五 11）。馬克吐溫這麼寫著：『正確的言語和幾乎正確的言語間的不同，就如閃電與螢火蟲的不同。』如同任何一位老練的作家一樣，英國詩人約翰也知道文體型式如何塑造概念。有天傍晚，他和朋友利亨特一同坐在書房，當時 Keats 正為一首詩費神，而 Hunt 則正在閱讀。不久，Keats 抬頭看一看問道：『Hunt，你認為這句怎樣？「一件美麗的事物是一份永遠的喜悅。」美麗的事物 is an 無窮盡的歡喜。』

『很好，』Hunt 說：『但不太完全。』

安靜一會兒後，Keats 再次抬頭：『這句如何？「美事是永遠的喜悅」一件美人的事物是無窮盡的歡喜。』

『好一些，』他的朋友回答：『但仍不甚準確。』

Keats 又埋首桌前，他的筆在紙上發出平靜的磨擦聲。最後他問道：『現在你認為如何？「唯美是樂」美的東西永遠讓人喜悅。』

Hunt 說：『嗯，它將常存于英語世界！』

誰能低估語言的能力？我們最愛的大部分經文，都是那些用悅人語言來表達真理的——詩篇廿三

篇；哥林多前書十三章；羅馬書八章。雖然保羅并不認為雄辯有什麼價值，但他却用鼓舞人的語言寫下神所默示的書信。雖然 Rembrandt 『以馬忤斯的基督』的畫能使我們感動得啞口無言，但任何歸納出『一畫值千字』的人，却從未能以一幅畫來描寫約翰福音三 16(它只有短短 30 個字)。

明朗的大綱

然而，我們怎樣才能使我們的講章清楚明確呢？明朗的講稿是從明朗的大綱發展出來的。傳播源于思想，不是指頭，也不是出于口舌，而是頭腦。有些講員有急躁的思想，雖然他們有具刺激性的洞察力，但他們的思想却不跟著自然的順序，他們彎彎曲曲的想法也治聽眾于死地。經過不知所措的半小時，聽眾嘗試跟上這位急躁的講員，就像耐著性子聽朋友無聊的嘮叨一樣，真是叫人如坐針氈。彎彎曲曲的思路，只有在著手于細節之前把整個思想列成大綱後，才能使它變得直率。除非講員知道他所要講的，單是努力處理段落或句子是沒有意義的。明朗的講稿產自明朗的大綱。

簡短的句子

『一條長滿葉子的鞭子刺不痛人。』

簡單的用字

簡單的用字也能對明朗的風格作出良性的貢獻。坎貝爾敘述一位受挫的饒舌者如此宣告：『每一門專業都是對待外行人的陰謀。』每一個與所得稅掙扎的百姓都懷疑，為什麼國稅局不告訴他所得稅的意義是什麼。律師常借法律術語困擾別人來提高自己的地位。神學家和牧師也常采用那些使會友陷入混亂的語言來進行他們的工作。請注意專門術語。專門的用字可以幫助專業人士在他們的學術界中傳達，但對其他人來說就對牛彈琴了。雖然我們花了三年時間苦讀神學院，却要花上十年來擺脫個中的惡習。倘若講員在他的講章中加添了一些像末世論、聖靈論、釋義學、存在主義、約翰著作等等字樣，他就是把障礙物丟進他的傳播中。專門術語聯合了誇耀的『響亮』字眼，再配上置人于死地的口頭禪，它就成了表現自我的利器，却對聽眾毫無幫助。

講章用的是直接演說的風格。雖然作者可以這麼寫：『在基督徒的言談中，必須小心注意如何對別人說話。』但講員很可能這樣說：『你要小心跟別人講話。』『你』這個人稱代名詞給予牧者和聽眾一種合一感。雖然『你』可以很有果效，但有時講員會說『我們』，這意味著『你和我』。在直接演說中的『我們』，與編輯上的『我們』不一樣，後者是用來取代『我』這個人稱代名詞的，而在口語中的『我們』，正像良好會話中的『我們』一樣，就是『你我一起』的意思。

講員通常會運用問題，但作者就不一定會這麼作。這種問題是為了解發聽者去思考講員下一步所要說的。並且，它通常也會介紹一個主要的重點或新的概念；或是邀請會眾回應講員剛剛說的；有時也常被用作講章的結論。問題可以明確顯示出聽眾和講員是面對面的接觸。

個人性風格并不注重寫作的各種正式慣例，因此適合于通常會話的語言，也適合運用在講道上。當然，這并不意味着任何東西都能這樣作。不當的文法或錯誤的發音，常使聽者猶豫——就好像在禱告會中竊笑一樣——并會使人對講員的能力產生疑竇。

俚語會產生不同的反應。當有計劃地使用時，俚語可以抓住聽眾的注意力，並將流暢和不拘泥的感覺注入講章中。但若不假思索就使用，很可能就讓人聽起來像陳腔爛調，甚至是低俗而迂腐的，而且也是促成懶惰思想的幫凶。個人性的直接講道，並不是不經意的講道，也不是用叫人不能意會的語言。有效講道的語言應該是紳士們在會話中的語言。

生動的風格

有效風格的第三個特徵就是生動性。Wayne C·Minnick 辯正說：能真正開展聽者經驗的傳播才能引起聽者思想和情感上的共鳴。我們都是透過聽覺、視覺、嗅覺、味覺及觸覺去學習有關我們四周的世界。所以，為了使聽者能體驗信息，牧者必須引起聽眾感官上的共鳴。講員借著視覺和聲音來完成這事。會眾看見他的手勢和臉部的表情，聽到他所說的，他也間接借著他對單字的運用來刺激聽眾的感官。語言使聽者回想過去經驗的印象，並像當時回應那事件一樣的方式來回應講員的話。舉個例子說，當我們聽到『熱騰騰塗滿奶油的麵包』時，胃液就會開始流動；而當我們想到有只蟑螂爬在上面時，我們就尖叫立該縮回我們的手。講員透過這些話語，使人們能以他們既有的感覺去聯想他們從未有過的經驗。

當你用明確、具體的細節和許多這類的細節來描述時，生動逼真性就會增加。如果該描述既清楚又準確，我們就說它是『明確』的，如果它能在我們的腦海中構成圖畫，我們就說這是『具體』的。\$1,923,212.92 這個數字極其明確，却不够具體。你每個月電費單上的 \$275 這個數字則既明確又具體。若它們是具體、明確的細節，它們就能引起別人的興趣。這種描述之所以能傳達信息，是因為它們與聽眾的經驗息息相關。因此，用『物產』這個詞不如用『黃瓜、柳橙、包心菜』；用『武器』不如說『衝鋒槍』；與其說『主要城市』，不如說『臺北、高雄、台中、台南……』。以下的句子是抽象的：『在人類的經歷中，我們觀察到我們存在的事件都有其特定的周期性特徵。瞭解這一切，會引導觀察者在他的行動中表現更高程度的合宜性。』傳道書的傳道者用以下的方式表達相同的思想：『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靜默有時，言語有時。』（三—7）

和畫家或小說家一樣，牧者必須學習用圖畫的方式來思考，那意味著他必須將描述的細節予以視覺化。Gustave Flaubert 給他的寫作門生 Chuy de Maupassant 一份作業：『你到火車站去，會發現上百輛計程車。這些車看起來都差不多，却不一樣。你挑選一輛，準確地描述它，好讓它開過我身邊時可以一眼就認出來。』具體的話語，首先借著親眼目睹來發展，然後才發展成寫作和演說。除非我們觀察生活，否則我們無法明確表達它。

你如何避免落入講道猶如嚼臘的圈套呢？

1. 注意你自己語言的運用方式。在私人會話中，不要把你的思維轉移到中性的事物上，也不要使用無稽不活潑的片語。培養新鮮的對比和靈活的運用，在你傳講時你會發現這樣比較容易使用。Beecher 提供了一個合乎風格例證的見證：『……雖然對我而言，例證就像呼吸那麼自然，現在我使用例證，是我早期事工的 50 倍……我發展出一種傾向，潛伏在我裏面，并在這方面教育自己；借著研究和操練，透過苦思和嘗試；當我隨處行走時，一方面用筆，一方面自言自語作即席演講。』

2. 研究別人怎樣使用語言。當某個作者或講員能震撼你時，要考察他是怎麼作的。利用充滿了明喻和隱喻的詩歌，研究其詩句發展出來象徵語言的感受。

3. 大聲朗讀。大聲朗讀能為你作兩件事。第一，你的辭彙會增加。當我們還是小孩不會讀寫時，我們都是借著聽和模仿學習說話的。大聲朗讀能重新製造那種經驗。第二，當你讀出比自己更好的風格時，新的演講方式和創意的字詞便會在你的神經系統中勾勒出來。你會發展出繪畫似語言的感覺。把它拿去讀給你的妻子和孩子聽，強迫自己解釋你所讀的東西。要朗讀小說、短劇、講章，特別是聖經。

第十一章 主題

當我們具備了成爲一個優秀而又有效的傳道人之條件的時候，我們可以開始準備講章。

我應該從哪裏開始？這問題沒有一個傳道人有資格回答另一個傳道人，因爲每人有他獨特之處。甚至每一個傳道人自己，也隨時不同，每篇講章也各有不同，其間有極大的自由餘地。尤其隨著講章的性質和材料內容，準備講章的可能有全然不同的安排。沒有人可以限制靈感，靈感可能隨時不同。講道法或任何優秀的傳道人都不能告訴別人如何準備講章。他們只能介紹通常準備的方法，但却不能因此而妨礙了聖靈的工作，和他個人自我的創造性。

這一條規定是顛撲不破的，講道的開始、進行中和終結，都應該是在祈禱中，這是講道的“開步走”，應該先予認識。

壹、講章的開始

講章的開始是一個靈感，這一個靈感是一個不成形的觀念，或者一個觀察。這一個觀念是講章胚胎，是可遇而不可求的。這直接的關係是平日的集存講章，正好像我國人的吃泡菜，不能性急，隨時存泡，才有泡菜吃。喜歡吃泡菜的人家，常積存有好幾罐子的泡菜，吃完了一壇又可再開一壇，但我們却把搜集講章變成立馬可待的急就章；把存泡菜，改成炒雞蛋，想隨時一炒就吃，或者像開罐頭食物似的，需隨時開出來就吃。

貳、什麼是主題？

講章的開始是在靈感，一點原始思想或觀念，然後這一點觀念慢慢發展，成了一篇講章的主題。主題就是中心思想；講章的主題是講章的中心思想。換言之，講章的主題，就是這篇講章的主要內容；它與全篇中每一點，每一層思想，都有密切關係。在準備的過程中，一切都爲主題所控制。植物的種子，當這被深深種入土壤中以後，才會發芽生長；主題亦然，越深越能往上長。不論講章的長短，主題只能有一個，假如有兩個主題同時出現，傳道人便夾在中間，會有不知何去何從這感。正好像一個乘客把兩脚踏在兩隻船上，當兩船分開的時候，就會掉在河裏。更像一個獵人想追兩隻兔子，而當兔子兩邊分開逃跑的時候，他一隻都無法追到。要同時應付兩個主題的時候，結果是一個也抓不到。

主題與目的是有分別的，主題是回答別人問：“你講的是什麼？”而目的則是回答別人問：“你爲什麼講這一篇道？”由這兩個問題，可知兩方面的異點；它們雖然相近，但是又不是一件事，只是

二者休戚相關而已。有一個清楚的目的，可以幫助我們有一個單純的主題。在你所選的經文中，可能蘊有好幾個主題；但是如你有一明切的目的，就能幫助你從中選出一個主題。裘懷德教授曾經自我懺悔地說，他講章的缺點在于太多沒有經過提煉的思想，隨時突出，并非只有一個單純的主題。而別一位出色的傳道人也說，他的成功完全歸功于“一講章一主題”，而且講章中每一句話，都是針對著這一主題而講的。

主題與命題不同，現代的講道很少提到這一方面，但是前一輩的講道者，都認為這分辨非常重要。例如，一八八一年費爾浦斯的“講道原理”把命題作為非常重要的一環。從表面上看，以及從定義上看，雖然它們有相同之點，他稱命題是給題目下定義的，或是傳道人對會眾所講題目之本意。在傳道人所講之講章題目中，特別爆出來的一枝，它常常是證實講章中之某一點，或答覆講章中所提出來之問題。為了解釋清楚起見，我們在這裏把費爾浦斯的一篇講章大綱摘記于下，并且看他用命題的方法，可知大概。

題目：我們所知道的屬天生活是什麼？

引論：

(一) 千百年來衰老和疾病的基督徒，在兩個世界的邊緣上生活。

(二) 他們要知道未來生命的情況。

(三) 很多關於未來的是不能知道的。

〔命題〕(四) 某些我們所知道的屬天生活，不是可以明顯表演的，但是用啓示的見證，或強的自然可能還是可以證明的。

〔鑰句〕請注意我們能夠知道的屬天生活的事實。

本論：

I 從死中解救出來。

II 更寬闊的智慧生活。

III 屬靈的掌管屬世的。

IV 更感到自我的人格。

V 漸趨完全的境界——與神為友。

VI 快樂的事工。

結論：

(一) 上天已經在邀請我們。

(二) 信實的基督徒決不失望。

(三) 我們現在的人格與上天的生活配合嗎？

三、主題的長處

傳道人在準備講章的過程中應該注意到主題。并不是因為其他偉大的傳道人都有主題，而是因為主題能幫助講章。那些偉大的講章之所以偉大，就是因為它的主題明切而正確。主題的優點分述于後。

一、主題能使全篇講章的內容確當

主題就是全篇講章的縮本，全篇講章也就是主題的發展。有自知東拉西扯弊病之傳道，尤其應該注意主題。

二、主題能使全篇講章的內容統一

某些講章有使人抓不住中心之感，聽完了以後，使人莫名其妙。這一個弊病是因為沒有統一的主題。

三、主題能使全篇講章的內容有次序

人的頭腦是有次序的，無論講道者和聽道者都喜歡有次序的思想，尤其講道有勸導的作用在內時。只有說話層次分明和推理清晰的，才能使人聽了明白，獲得預期的效果。

肆、主題的條件

好的講章不但有主題，而且把主題寫下來，也許寫一個主題是費時間的事，但是寫了主題以後，在準備全篇講章的時候，就節省時間了。再從良好的效果來說，這些許的時間總沒有白花了。

一個好的主題要具備下面的條件：

一、清楚

主題的思想一定要清楚，這好比我們寫信封的時候，一定要把地址寫得清楚，郵差才能按地址投信。郵局中有很多無法投遞的信件，同樣我們也有很多“不知所云”的講章。

二、合宜

講章的中心思想的第二個條件是合宜。合宜不是遷就，或投會眾之好；合宜是瞭解會眾的需要，使講章對會眾有幫助。

三、新穎

主題要新穎。上好的菜蔬也不能天天不改的吃，材料可相同，烹飪法不可以不改變。傳道人不是要出奇制勝，而是在舊的材料中有新的安排，新的發現。

四、完全與偉大

在主題的思想中要能夠討論重要與偉大的題目。講章既然論到這位偉大的主，內容也一定要與這位偉大的主相符合。司布真在晚年訓練傳道人的時候，就常常教訓他們選偉大的主題，以他的經驗來論，他最動人、最能引人歸主的主題，是偉大的經文與內容。

伍、注意之點

一、熟悉主題之內容

自己不懂的內容，決不能讓別人懂。依照常情來說，自己懂的東西，尚且會叫別人聽不懂，何況自己不明白的事呢？因此，不妨自己多事準備，等有叫別人懂的把握以後再講。

二、不能使人不懂，也不能使人認為爛熟的，沒有思想的價值

太深奧的，沒有人懂得的真理，是不應該在教會的講壇上講的。傳道人要有深入淺出的工夫；原則上，每一個難懂的真理都能够淺講的。深奧的真理淺講要花更多的時間準備，更需要徹底的瞭解。假如我們不肯花時間與苦功，還不如不講，因為講壇不是賣弄學識的地方。

三、不能玩弄小聰明

我們負責教牧工作的同道們，常認為每一星期講二、三篇講章是很大的重擔。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我們身為傳道人，一星期活一百六十八小時，而只講二小時的道。我當然不是在討論時間，而是說應該善于利用，要把這神聖的時間，花在大而重要的題目上。難免我們想講些有趣的，很別致的，因此就以卷著的裹頭巾(路 20:7)，吞吃約拿的大魚、主座上的虹(啓 4:3)等作為主題的思想。這樣的主題未免捨本逐末。為什麼不講裹頭巾所包過的復活的基督呢？為什麼不講大魚肚中祈禱的約拿呢？為什麼不講彩虹寶座上的神呢？中國畫家喜歡取材于山、水等偉大的材料；即使以花卉、竹石做題材，而在這些小的題材中，畫家也能看出一個小天地出來。牡丹需要綠葉來襯托，但是注意力的中心到底是牡丹，因此我們應該注意牡丹，然後再以綠葉來陪襯。

四、不能漫無目標

我們都知道無的放矢是浪費氣力；救人靈魂是那麼重要的事，怎可漫無目標呢？我們不能敷衍塞責，因為那是欺騙了神，欺騙了會眾，又欺騙了自己。有崇高的目標，才能會成功。假如自己沒有目標，怎能使人相信呢？有一個青年的傳道人，在某地講了很久的道，成績很差，幾乎沒有人悔改，他就去請教司布真。司布真問他：“你有沒有每次講道都盼望有人得救？”那年輕人說：“這個……當然我不敢這樣奢望。”司布真說：“假如連你自己都沒有這麼盼望，你怎能得到悔改的人呢？”這位青年傳道就因自己沒有信心，也就沒有目標，因而沒有效果。我們應該多研究早期使徒的講道目標，讓耶穌愛人靈魂的心得以到我們的心裏，才可盼望能有得救的人。

五、不要傳揚與你自己經驗不符合的道

傳道人不是演員，他不能宣講他自己不能實行的道。沒有十一奉獻的人不能講十一奉獻；沒有喜樂的人，不能講喜樂；自己的罪惡沒有對付清楚的人，不能講罪惡的對付。這不是說，我們永遠不講，而是存著：“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我們先勸勉自己，使自己成為一個十一奉獻的人，先有喜樂，先求主的赦免。不然，自己講虛假的道，而不能自己履踐，心就會一天硬似一天，必然會走到了不可救拔的地步。

六、不講違反天時、地利、人和的主題

每一個季節，每一個地方有特殊的需要。收成的時候講感恩，聖誕節講救主降生，復活節講救主的復活，如此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陸、主題的實例

全篇講章中最困難的是主題，因為我們不習慣于寫主題，我們都不容易瞭解主題的寫法，因此，實例的引證是必要的，主題是一句簡單的句子。

經文：路 2:13-14

主題：耶穌的降生為使神得榮耀，蒙神喜悅的人得平安。

經文：太 4:1-11

主題：耶穌在一切試探中都能以天父之言語克服引誘。

經文：太 17:1-8

主題：聆聽耶穌的教訓勝過守在他的帳幕裏。

經文：路 13:1-5

主題：不悔改的人一定要滅亡。

經文：約 6:66-69

主題：永生之道超過任何一切福氣。

經文：徒 20:17-35

主題：作教會監督的應當謹慎，牧養神的教會。

經文：加 3:23-29

主題：信耶穌而稱義的不分彼此，都成為一了。

第十二章 經文

以講章的宣揚而論，會眾最先接觸到的是經文——傳道人選擇的聖經章節；從某段經文出發，傳道人發揮他的講章。這是傳道人交通的第一關，從經文出發，以屬天的真理來安慰世人的需要。這種方法由來已久，猶太人的會堂早已採用。耶穌進了拿撒勒的會堂，管會堂的遞了一本聖經給他，耶穌找到一處就讀；這是最好的例子。門徒們的傳道，亦是如此。使徒行傳中彼得的講章幾乎每篇都能找到他的經文。這種方法一直引用到第十三世紀，在那時候以前，所謂講道就是讀了經文的講解與就經文的本身的發揮。第十三世紀以後，才開始應用短的經文的講道。

壹、經文的定義

經文的英文為 Text 本文，從拉丁文 Texere 演繹而來的。這解釋作紡織，是彙集、組織的意思，因此逐漸用作編織，或一連串言語或寫作的思想。Textus 是名詞，Textus 的意義是紡織的成品、蛛網、人思想之結構、或者作文。這一個名詞的演化，與專門用為作者的原始文章，及別人的注解、批評有別。早期的講章大抵是解釋式的，聖經中的經文叫作 Textus，表示與傳道人所講的道有區別。在發展的過程中，傳道人的話越講越多，終於系統化了成為今天的講章，而聖經章節却越來越少。這種用以作為講章主題與根據的聖經章節就成了 Textus，中文譯作經文。

貳、有經文的優點

引用經文既是一個好的習慣，有百利而無一弊，當然我們不應廢止它。經文可以增加整個房地產的神聖氣氛。原則上講章既是經文的發揮，我們當然不能忘本。具有經文的優點，可以從兩方面看。

一、從傳道人而論

1. 傳道人之準備講章由經文開始，可以保證訊息從神得來，因為只有在聖經中，才能找到神的真理。傳道之使命，乃是以傳道祈禱為念；就是要把聖經中的真理與別人分享。如采取了經文，比較能保證，不講自己，而是講神的道。傳道人只有講解聖經，才能作無愧的工人，以有信心話，在講壇上督責、勉勵、勸導會眾。所以有經文是絕對的重要。

2. 經文可以使講章有單一的目標 假如某傳道要講聖經，他會感千頭萬緒，無從下手；但是倘若他找到了一段適當的經文，他的問題就減少了。設想他所找到的是約 16:3，“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

3. 經文能帶領傳道人祈禱 讀經與祈禱連在一起是為每一個信徒所經驗到的。讀了一段聖經以後，人自然而然的會發出祈禱的聲音。當傳道人的思想在經文上盤旋的時候，他一定會開始求神的帶領。我們既然相信他是聽祈禱的神，他要開導我們，使我們見到亮光，這一段經文成為又真又活的經文。在傳遞訊息的時候，就更會有力量，越發生動。

4. 經文能帶領傳道人勤奮 一個為主帶領的人，一定是個勤奮努力的人。他既然祈求主指引這一段經文的意義，他也一定會尋找在他以前的學者對於這段經文的瞭解，他願意參照原文或其餘的譯本，他也願意從字典或辭典上找意義，他更願意參考其他書籍。主既然給他講道的機會，他一定能努力準備。他明白參考書能給他幫助，而講章乃是在主的帶領下，他自己的作品，而不是抄襲的膺品。

5. 繼續不斷的用經文，能使傳道人心智和力量長進。經文能使傳道人思想到更高的領域，聖經上的言語比我們的高超優越。每星期在神的道上下苦功，心智力量一定能增加。

二、從聽道者而來

有經文的講章對聽道者的益處比對傳道人更大。

1. 聽道者經過了一周的勞碌工作，他要聽的是神的道，他不是來聽神道學，或某一個理論。只有神的話才有權威。

2. 一段適當的經文能在聽道開始時就引起興趣 通常在證道前，我們已經讀經文了。

3. 如果講道者的講章，真正出自經文，而又組織嚴密，必能使聽眾易于記憶。

4. 我們相信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因此，有經文的講章更能滿足人的需要，傳道人應該知道，除了耶穌別無拯救。

5. 日積月累，聽道者能記憶很多經文章節，會眾的靈性一定能長進 經文在人心內的功效，是無可限量的。

三、用多少段經文講道

講道時應該用一段章節作為經文，還是多段經文？這一個問題不能武斷決定，要視講章的需要。

多段經文的講章不一定勝過一段經文的講章。司布真曾經用聖經中出現過七次“我犯了罪”來編成一篇好的講章。七段經文所編的講章，仍是一篇優良的講章。但是司布真是出類拔萃的傳道，他能處理七段經文，我們不一定能夠把七處聖經熔為一爐，成為一篇統一的講章。初學者恐怕連一段經文都不能妥于解釋應用，二段以上經文的處理，則更困難了。

肆、選擇經文的原則

選擇適當的經文是準備講章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步驟。適當的經文能使聽眾在聽道之開始，就集中注意，發生極大的興趣。傳道人因個性不同，獲得經文章節和收藏經文章節之方法亦不同；但是努力、勤勞是相同的。傳道人在有意無意中，應該隨時搜索可講道的經文。靈修的時候，雖最重要的不是在尋找，搜索可講道的經文，但是，假如發現有一段可以講道的經文，也不因之而拒絕記錄下來，以備隨時的應用。

下列數點是選擇經文的原則，可為初學者之參考。

一、認清目標

先要有一個尋找經文的目標，才不致眼花繚亂，不知采用哪一段較好。聖經中的經文都是好的，但不一定適合你的講章。

二、簡單切實

當傳道人讀了經文以後，聽眾應該即刻聯想到經文與講章的關係。雖然含蓄是美，不能一覽無餘使聽眾缺乏興趣，但是亦不能過弄玄虛，使聽眾如墮入五里霧中——聽了一半，還聽不出經文與講章的關係。

三、富于想像

某些講章是富于想像的，能引人入勝，不但使人感到一個概念，且能使人“看”到、“感”到、“做”到。所謂視聽教學的成功，就在于使人能看到具體的人物。傳道人不能在臺上放映電影，但是他可以在朗誦經文的時候，好像使人看到感到一樣。

四、積極思想

傳道所講的訊息是正面的、積極的；因此，我們要選積極思想的經文。我們的目的不在指出人的錯誤，而是知道錯誤以後的悔改相信。

五、短小精悍

短的經文容易使聽眾集中思想。在講道中傳道人一再引用該段經文，可使聽眾在講完後留下一個深刻的印象甚至會使他背誦在心，供他反復思想。

六、多種變化

傳道人經常在同一個教會講道，變化是重要的原理。聖經中有多方面的真理，不能因為傳道人一己的喜好，而不喂養“群羊”不同類的食物。

七、適合需要

傳道人應該知道聽眾的需要，不是投其所好，取悅聽眾，而是以適當的經文滿足他們的饑渴。耶穌把自己比作好牧人，他說他認識他的羊。(約 10:4)

八、自己信念

我們所選的經文，一定自己先要有興趣及信念；如果這段經文不能首先作為傳道人的興趣及信念，怎能激發聽眾的興趣及信念呢？自己不明白的思想，決不能使人明白；自己還不相信的，決不能使人相信。

伍、經文的解釋

聖經經文的解釋是另一門功課，不能以講道法中的一段作詳細的介紹。但是，也許有熱心自修的同道們，沒有機會修讀解經原理，却希望研究講道法；因此，我們不得不簡略提到幾個原則。除此以外，我們是以講道法的原理來看經文的解釋。

一、一般原則

1. 從容準備 解釋經文不能匆忙從事，越是聖經根基較差的傳道，越應該從容不迫，細心準備。

2. 細讀經文 上面的準備功夫是自己在聖靈光照下的解釋，第二步在研究別人對這段經文的見解了。聖經注釋是最好的工具，我們不但要知道每一名詞的解釋，更應該知道它們的時代背景，和寫作原意。

3. 讀上下文 經文的上下文對瞭解本段的經文發生密切的關係；上下文接聯在一起，可能把這段經文變成另一重意義。

4. 善于應用 傳道人不是聖經老師，也不是古文大家，上面的一番功夫使他回到古代，但是若不從古代中出來，他不能幫助此時此地的會眾。我們固然講歷史上的耶穌，但是這位歷史上的耶穌，是永活在我們中間的救主。

二、應用的方法

1. 忠實 傳道人在任何情形下，都應當由經文意義支配他的思想，不能有意的由自己的思想支配聖經。

2. 不可移花接木 移花接木是指有意無意的變換意義，牛頭不對馬嘴的講解聖經。

甲、許多字同、意不相同的名詞不能濫用。聖經中的愛不是父母子女，情人夫妻之愛。假如所找的例證都是以人間的愛出發，他已經在移花接木了。

乙、聖經中的人名不像中國人，一個名字有很多位人物。施浸約翰不能與使徒約翰的故事混為一談。

丙、少講經文中的“靈意”。俄利根曾說，解釋的時候可分體、魂、靈三種方法：字面上的解釋是屬體的；應用是屬魂的；靈意才是最高的階段。俄利根是解經大師，他可以達到“靈”的階段。大部分的傳道人恐怕只能在體與魂的階段。但是靈意解經對初學者的引誘太大了，因此，更要格外小心，免得講錯了不造就人。有時候講道者固然懂得，聽道者却誤解了。

3. 不要把經文當作口號 經文與講章是統一調和的，講章是經文中演化出來的。但是也有人接著自己的意思講一些不連貫的話，可是不時把一節經文背出來，以前後呼應。但是這不能稱為真正的經文，他在叫口號。

第十三章 題目

一篇講章可能沒有經文，它一定要有題目；它一定論到某一點重要的真理——可能是宗教生活方面的，也可能是教理或倫理方面的，或社會問題與個人需要等。講章的開始，可能是經文，也可能是題目。在講道時間，以經文開始為正常；但是在準備的過程中，他一定會想到題目。所謂題目，就是替講章命名。題目好比一所房屋的大門，它的建築目的，是為待人來打門的；從這扇大門，會眾就能登堂入室了。

壹、題目的重要性

無論傳道人是否預告宣布題目，題目是必需的。一個好的題目能吸引人來聽道，一個不够精彩的題目也能使人興趣索然，而不來聽道。教堂門口在布告板上張貼著題目可以收到意想不到之效果。題目不但對外可收到宣傳之作用，對內它也有鼓勵的作用。人人都有一個名字，這是人的記號，當別人討論到某人的時候，一定提到他的名字。怎麼能使會眾記得我的講章？假如要在他們的回憶中留有一點印象的話，那絕對是從題目來的。從歷代傳留下來的講章中，每篇都有一個適當而動人的題目。一個容易記憶的題目能够使人記憶講章。相反的，單調的，平淡的，老生常談的題目决不能引起人的興趣，更不可能使人有不可磨滅的印象。

貳、題目與經文的關係

題目與經文應該有一個明確的關係；一個恰當的經文，應該毫無問題的產生合適的題目。某些題目僅是經文中的一部分，這固然可以，却不能稱為上乘。

經文與題目的關係是暗示性的。傳道人如努力思尋，聖靈可以幫助啟發人得到不少上好的題目。波許乃讀約翰二十章八節“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他看到了門徒在不知不覺間，因為一個門徒的進去，他促使另一個門徒進入墳墓，他講了“不知不覺的影響力”。他講到“……你雖不認識我，我必給你束腰。”（賽 45:5）他想到神對每一個人的計劃，因此講“神對個人之計劃”。

三、題目與主題的關係

題目與經文不易分清，題目與主題更不容易分清。以形式來講，題目僅是幾個字，大多數是片語，而主題是一句完整的句子。兩方面的簡單定義已經敘述過了，為了說出它們間的關係，只能用實例來分析。

前段波許乃的“不知不覺的影響力”，他的主題是：“人在不知不覺中會互相感應，因此一人可以不假思索，沒有感覺的使另外一人跟隨他的腳踪。”

波氏的“神對個人的計劃”的題目，其講章的主題是：“神對每一個個人都有一定的計劃，束上他的腰，有形的，無形的，使他的生命成為有意義、得榮譽、得成就。

蒲爾克斯“世上的光”的主題是“人人之靈魂都有最高發展的可能性，基督能燃亮我們的光，使潛在的可能性成為真的現實。”

富司迪克曾講過“不顧一切的基督徒”，它的主題是“基督教最主要的任務，是使信徒在一切惡劣環境下，獲得屬靈的勝利。”

柯恩以出埃及記十二章 26 節乃馬太福音十七章 5 節作經文，定名為“自由之筵”，它的主題是“耶穌與門徒在高樓上所慶祝的晚餐，是神聖純愛為信徒所準備的，使在奴役中得到自由。”

讀者不難在上述例子中，找到它們的分別及關係。

肆、題目的標準

怎樣才能稱為一個好題目？推敲題目是否會鑽到牛角尖，而影響講章？這些問題一定在初學者的腦海中盤旋。第二個問題比較易于回答，也是一個基本的問題。假如他的答案認為：推敲題目是多餘的，甚至會影響他的靈命。因為那是將人的聰明從事神的工作，那就不必討論了。我們既承認他最好的一切獻給神是應該，那麼把時間費在推敲一個更好的題目上，就是完全值得了。傳道人有尋找好題目的渴念，好題目才會源源不絕的流露出來。下面是幾個原則：

一、要興趣

題目的本意在引人的注意，好像商店希望人看了它的門面，要想進到店鋪中瀏覽。但是興趣兩字不是容易抓到的，吸引興趣的對象非常重要。適合會眾，提起興趣，是一件難事。這并非不在神面前等候，而是將神給我的訊息冠以名字，介紹給大眾。

二、要清楚

清楚的題目能給人一個明確的要領，但是也不能沒有含蓄，一覽無餘。例如“十字架的安慰”、“晚餐的訊息”、“羔羊的血”等都够清楚，但是前面兩個較第三個有含蓄。“喜樂的秘訣”沒有把秘訣說出來，“單獨的時候”沒有把那時候做什麼說出來，但是它們都够清楚。

三、要簡短

今日是一個尚簡單的時候，新建築的房屋不再看到細心的雕刻，取而代之的是簡單的綫條，它們有看簡單的美。書局出版的書籍標題，報紙標題都逐漸趨向簡短扼要。

四、要美

題目可以定得很美，很有詩意。當然講章與講題就是統一的，一個富于詩意的題目，也要配合很美的內容。詩篇十九篇 1-6，可以冠以“無聲天籟”的題目，或者新式一點“天上交響樂”。

五、宗教氣

宗教八股的題目固然不好，但是毫無宗教氣息的題目更不好。上面在低級與興趣中已經舉了若干例子，那裏更多注意到避免低級趣味；這裏是論到宗教氣。

第十四章 結構

講章的結構非常重要，傳道人有主題、經文、題目後就要想到結構了。怎樣開始？怎樣結束？怎樣把他的思想講解出來？它們間的關係又如何？這些都是屬結構的範圍。一篇講章的力量，不在它的詞藻完全，而在結構上表達出來。這正好像美不在于裝飾，而在于形式。所謂講章的結構，就是它的輪廓和架子，又相當于人的骨架。

壹、講章結構計劃的價值

一、對講員

當講員開始思想某一個題目時候，結構自己會產生；同時一個好的結構也會影響講員緊抓住題目，它們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只有講員在開始考慮結構的時候，思想才逐漸發生，一個思想會引起另一個思想，最後成爲一篇講章。

二、對講章

講章的效果，與結構發生正比。假如傳道人自己還沒有一個明切的觀念，怎能做成一篇好的講章呢？傳道人對講章思想的模糊、講章大綱的不清，就不能使會衆明白了。

三、對會衆

講員之最大的目的是與會衆交通，只有清楚的結構，才能使他們明白。每當傳道人沒有良好的結

構的時候，就使會眾難以明白。一般會眾聽了講道以後，是知其難以明白而不知所其所以難明白；我們很快的能够替他回答，“沒有好的結構”。

貳、優良結構的原則

從演講學、修辭學、以及以往傳道人的經驗，我們發現它們有四大原則。

一、統一

傳道人訊息的統一，是每次他只講有一個中心的講章，并不是很多思想湊在一起的大雜燴。每一篇成功的講章都只有一個統一的思想，它的長短不影響它的統一；長的講章可能是統一的，短的講章也可能不統一。

二、次序

統一是看全篇講章，是一個鳥瞰；而次序是逐條的考慮，是詳細分析。條理要看每一條綱要是否與講章整體有相當的關係。

三、均勻

均勻是大綱的一條與另一條的關係，它們的地位應該是相等的，它們的時間，重要性應該相仿，才能對稱。不重要的點也許可以刪去，留更多的時間給重要點，也許它可以附屬在另一點下。

四、進行

講章的結構從引論開始到結論，應該繼續不斷的進行，不然它到不了終點。傳道人講道的時候，話不停的在說，不一定講章本身在推進。講章的進度是可以從結構上看出來的，每一點與每一點間的重要性雖然相同，但是却一步步往前邁進，漸漸進入高潮。

三、結構的實際問題

講章的結構包括引論、本論、結論，這三方面我們要專章討論，但是這裏我們專討論到它們間相互的關係。

一、引論

引論不能太長，也不能太短。通常一個在本教會講道的傳道人毋需準備太長的引論，更不必客氣或講一個故事。以慣例來說，一篇三十分鐘的講道，引論不能超過五分鐘，以三分鐘到五分鐘為理想的時間。

二、本論

這是一篇講章的精華，傳道人的功夫應該多多花在本論上。如果我們定三十分鐘講章的結論不超過五分鐘的話，那麼本論可以有二十分鐘以上。普通來說，任何本論都可以在二十分鐘講完。越是準

備充分，越能够用簡短的話來講長的道理。

本論是否應該要三點？三點的講章是很普遍的，但是三點不一定是標準的。我們固然不要硬湊三點，也毋需故意避免三點。講章的大綱是隨經文，思想而改變的，不能以三點來限制思想。這一個原則就是以我們的身體去量尺寸做衣服，而不是買現成的，有不合身的感覺。

題目 不住的禱告

1. 常常喜樂
2. 不住禱告
3. 凡事謝恩

這不是好的結構，因為第二點與題目是重複，既然第二點重要做到為題目，第一、第三點就顯得不稱了。以這情形而論，應該換一個題目，使三點與題目都發生關係。

本論中的一點到另一點應該平穩、自然、合理。不但講道者口中說第一點，第二點，使人感到第二點一定在第一點後面，而是以思想來講，也應該如此。并且要轉得自然，用適當承上啓下的句子，連接起來。

三、結論

結論不宜太短，也不宜太長。通常的講章都是草草了事的結束，因為前面講得太多。西方的傳道人對這樣的講章有一個號，叫做“大象講章”，鼻子很長，身體很大，尾巴很小。長的引論、大的本論、結論很短。結論也不能太長，拖在後面，不勝累贅。以三十分鐘的講章來說，可以用三分鐘到五分鐘。實際上，當講章一開始，已經向結論推進，結論并不困難。

本章乃綜論以下二十二至二十六章的材料，過于簡短，每點都需詳細討論。

第十五章 引論

假如題目好像房屋的大門，引論就是入門以後的園子。一個清幽的庭園，種了些樹木花草，能够給人有清醒舒暢的感覺。在一切的布置中，已經看出了主人的身份，也使人願意進入房屋內，做為座上客，相互存問。相反的，一個雜亂無章的庭院正預示著一個污穢不潔的內屋，有使人裹足不前之感。

引論的重要是毋需贅(zhui)述的。一個有權柄的傳道也許可以在引論上少下功夫，因為一個開始就可以引起人的注意。但初學者，這是絕對不能放鬆的一環，不然，會眾根本就不聽。另一方面講，有權威的傳道之所以成為有權柄的傳道，就是因為他處處認真，他也决不願意放棄任何一點。

壹、態度與方法

引論是傳道人在講章本身的“開場白”，從講道法來說，固然要注意到技巧與方法，但態度也是非常的重要。傳道人應該有一個友善和誠懇的態度，這正是基督的態度，開始的時候弄“僵”了，就沒有辦法再挽回過來。近來因為某些國外傳道人，尤其是布道家來講道，他們喜歡在開始的時候，講一兩個笑話。在他們看，這是所謂“鋪路”的工作，讓大家笑一笑，把“冷”的場面變成和藹可親的

“熱”場面，容易開講。這種以笑話來鋪道，是十足的方法，他們誤用，情有可原，因為他們不懂得我們東方人。但最近也有中國傳道模仿他們，使我們也犯這個錯誤就不可原諒了。我們要的是嚴肅中的友善，誠懇而不輕浮。

到教會來聽道的東方人都是嚴肅的，假如傳道人有一個友善和誠懇的態度，使人感到這是一個嚴肅和重要的主題已經足夠。至于怎麼能使這嚴肅的內容引人入勝，這是引論的技巧了。總之嚴肅就不是枯燥，輕浮不就是生動。

貳、引論的目標

前面已經提到三大目標，它們之間互相有關，精細非常。我們可以將此三大目標化成兩條原則；一、引人入勝；二、指向本論。

一、引人入勝

沒有引人入勝的引論，在一開始的時候，不能引起人注意的講章，要半途獲取聽眾是絕無僅有的例子，人是講究最初印象的，最初惡劣印象的挽回是事倍功半。我們注意到賽跑的運動員在起跑的時候落後的，要費多少精力才能追上一個起步好的運動員？教練集中努力專門訓練運動員賽跑的起步，就是這個道理。

二、指向本論

引論價值在準備，準備聽眾由之可轉入本論。它是開路的先鋒，“逢山開山，遇水搭橋”，使主力軍得以前進。引論要準備聽眾的心，去瞭解要講的本論，但不能牽涉到本論；不然的話，它就變成喧賓奪主了。講道法也可以向施浸約翰學很好的教訓，他在約旦河邊有很好的聖工，但是當耶穌出來的時候，他就讓開說：“我必衰微，他必興旺”。他說他所做的，只是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引論也是如此，準備了道路，使人看到本論，它就很有禮貌的退出去了。

三、引論的特色

一、與本論有關聯

引論與本論是統一的、調和的、有關聯的。不但思想有關聯，連體裁，“味道”都應該協調，才不失為一個好的引論。

二、只有一個思想

引論不比本論，後者可以有條有理的講解。說老實話，普通引論沒有使人感動或決志的企圖，所以毋需講很多點思想；那是本論的事。

三、不要扯得太遠

一般性的引論，太普通，沒有多大成就可言；但一個不著邊際的引論，會使人如墮入五里霧中，大有不知所云之感。

四、引論貴在兌現

一個應許太高的引論，而最終不能實現，遠不如不應許，而讓聽道人自己領受較好。一開始就感情奔放，形成不能控制的場面，傳道人很難維持到結論仍然會感情高漲。一般的講章，是應該逐漸發展到高處的，在一開始就到很高的地方，以後就無坡可爬了。

五、一講章一引論

現成的衣服不如定做的好，因為裁縫照我的身材量尺寸，裁剪縫紉，比較合身。一個在任何講章上都能用的引論，不是一個好引論。引論也需要為一特定的講章定做。

六、引論不能過長

今日的講章比以往的短得多了，引論的長度應當保持適當。大房子前面有大園地，小房子前面有小園地，這樣才是均稱。主人也決不在園地中與客人談天，而是進入大廳的。

肆、引論的方法

應該從何處著手？何處可以獲得資料？下面是獲得資料的建議。

一、解釋經文

這是最古老也是最標準的方法，把所采用的經文解釋一遍。

二、說明背景

每段經文不都是明顯清楚的，需要加上經文背景的解釋，這包括歷史、地理、風俗、習慣等等，都是會眾所喜歡聽的。

三、誇張描寫

在適當的情形下，也可能用誇張的手法，甚至帶有戲劇性的過分描寫。

(1)不能過分誇張，在講臺上表演戲劇；

(2)不是為了描寫而講故事，不能忘記這一件事跡演講之中心思想，引出下文的重要性；

(3)不能杜撰虛構，而說沒有親眼目睹的事實。如果我沒有去過聖地，假如我到一個陌生的地方去講道，以為一定沒有人知道我没有去過巴勒斯坦，于是就把那位牧師的引論講一遍。假定我也講得有聲有色，會後一個信徒來問我，“你哪一年在巴勒斯坦？”或者問我另一個有關聖地的問題，我又怎樣答覆？傳道人不能為了效果，而不經意的撒謊。

四、從題入手

這是近代最流行的方法，因為傳道人要注意到會眾此時此地的情况。司徒華德·雅各(James

Stewart)是當代的新約專家、作家、及講道名手，他曾經寫過兩本講道法的書籍。他就建議青年傳道，儘量以現在的情況來講解聖經真理。美國紐約河濱教會的牧師富司迪克曾經以“決定性的嬰孩”作為聖誕節的講章。他的引論提到一本很出名的書籍叫“十五役決定性的戰爭”，由決定性的戰爭提到決定性的嬰孩。世人都注意到戰爭，關懷著戰爭的發展，却沒有想到決定性的嬰孩——耶穌——遠超過一切的能力。

五、介紹問題

講章內容的要旨，如在解決問題不妨把問題先提出來，使大家明白問題所在，和為什麼要對這問題有所解決。我們要講“惡的奧秘”的時候，不妨將惡的問題之癥結所在講出來；假如神是全愛的，他一定不是全能的，因為惡在人間，假如神是全能的，他一定不愛我們，不然惡為什麼還在人間，這是我們的問題。

六、敘述目的

每一篇講章都有一個目的，敘述講章的目的，是一個好方法；尤其是一個崇高的目的，在開始的時候就能引人注意。

七、聖詩出發

傳道人講章與主日崇拜的節目在一起編的時候，甚至講道前的一首詩可以編入一個又貼切，又感動，又有真實事迹的聖詩。

八、成語啓發

中國人成語特別多，成語式的詩更多；從一句好的成語開始，是一個好引論。但是，這一定要大家都懂得的才能應用，因為講道不是賣弄。

九、故事開始

這是青年傳道人的愛好，到處去找“講章故事大全”，現成的有關故事，一個一個的搬出來。關於故事的本身，我們以後詳細討論，但是故事只能為陌生的傳道人用，旅行布道家喜歡用故事，因為他們總是在陌生的會眾中，很多聽眾是沒有信主的。

十、講述新聞

本地的新聞是人人所關心的，一些重大的新聞，如可能引人注意，而又能導出一點教訓來的，在開始講章時，無妨應用。

1. 資料是否準確？傳道人在任何時候都應該誠實，假如以新聞作為引論的資料，應該格外小心，以免引起人的不信任。

2. 是否可能引起偏見？太普遍的新聞會引起爭執，假如社會人士對這一條新聞有不同意見的時

候，傳道人應該不考慮應用；不然，在講章的開端已經引起了部分會眾的不滿，他們便不會用心聽講，反而產生了反效果。

3. 有無有關人在場？本地的新聞，新聞中關係人如正在教會中間，可能會發生不堪設想的後果。

十一、心理“作戲”

以心理的路綫開始是一個有效而不易的方法；除非傳道人是一個老練的講員，不宜輕易嘗試。拿單在大衛王前講富戶侵占了鄰居貧戶一隻羊的故事(撒下 12:1-4)。開始，而講到“你就是那人……”(7 節)。保羅在亞略巴古提到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未識之神(徒 17:23)。這些都是心理“作戲”最好的例子。提起前南開大學校長張伯苓先生一篇演講的開始，“中華民國的所以不亡，是因為我張伯苓還活著。”講完這句話，他停了相當的一個時候。當時是一個非常危急的時候。但是張伯苓先生到底僅是一位校長，公開講演，措辭如此，未免太狂。在短的停頓，使人足夠引起心理反應的時候，他接著說，“你也應該感到中國的不亡，是因為你還活著。”這兩句引論到“國家興亡，匹夫有責”的主題。這是一個入了化境的心理引論。

十三、就地取材

就地取材是能夠吸引人興趣的，常常去探訪，與教友有密切聯絡的傳道人，毫無問題的能夠就地取材。當然在引用教友的私人材料、一段談話、或一封信札的時候，需要征得有關者的同意，而不使他窘迫。曾經一次聚會，某講員開始的時候，就講到認罪，一手指著會眾中的一位，說她本來是一個放縱荒蕩的女子，現在已經認罪悔改了。一時大家的目光都投向這位女子，這是非常生動的，但不是一個適當的就地取材，我們不能應用。我們也聽見傳道人在棺材邊上，說，“你看人總會過去像x弟兄已經躺在棺材裏……”這當然也是一個生動的就地取材法，但是在追思禮拜中把過世的弟兄當作實物教材，也是不相宜的。

第十六章 本論

講章的分類如從其內容說，可能有很多名目，例如：教義的講章、倫理的講章、歷史性的講章、經驗性的講章等等。從另外一個角度分析，也可能有培靈的講章與布道的講章之分。這些分類，都不能有十分清楚的分野，可能同時包羅好幾方面。但是這些都屬內容範圍的分類，本書只研討講道的方法與技巧，所以這些在本書領域之外的，只好從略。

講章從它形式來分，可以分成經文式講章訓誡、標題式講章談論的訓誡、和解經式講章說明的訓誡三種。這三種的區別，完全在於講章技巧本身之分段、大綱及編排。同一項內容，可以采用上面這三種不同的形式來準備講章。經文式講章，指講章的內容、分段、大綱及編排等，全根據經文的本身。標題式講章，指其內容、分段、大綱和編排是獨立的，毋須出自經文，它可以從題目著手，自由發揮。解經式講章的主要任務是解經，所以通常都是從較長的一段經文中採取資料，經過分段、大綱的整理，而成一篇講章。但它不是查經釋義，仍有它的章法，是一篇講章。

壹、經文式講章

一、何謂經文式講章

茲為明瞭起見舉例如下：

1. 彌迦書六章八節：“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只要你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與你的神同行。”這節經文的第一句可以作為講章的引論，然後按著經文的次序分四段：

- I 行公義
- II 好憐憫
- III 存謙卑的心
- IV 與神同行

這一篇耶和華所謂善的標準之四大原則，是一篇很容易分層次講的講章。（照國語和合本）

2. 路加福音二章 14 節：“在至高之處，榮耀歸于神，在地上，平安歸于他所喜悅的人。”這一段經文很明顯的可以分作兩段來講：

- I 天上至高之處——榮耀歸于神
- II 在地上——平安歸于他所喜悅的人

這樣的講章是不費力氣的，順著經文的排列就能得到一篇自然的好講章。

3. 以賽亞書四十章 31 節：“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却不困倦，行走却不疲乏。”白蘭克華特曾經搜集了三篇講章大綱，使讀者更能看到經文式的變化：

A. 第一篇綱要舉例：

- I 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
- II 奔跑却不困倦——奔跑比作危難時
- III 行走却不疲乏——行走比作平常時

B. 第二篇綱要舉例：

- I 等候耶和華的——青年的養精蓄銳
- II 奔跑却不困倦——中年的成就
- III 行走却不疲乏——老年的優閑

C. 第三篇綱要舉例

- I 瞭望遠景——不常發生，隨時注意。
- II 進步之時——抓住機會，勇往直前。
- III 艱難之時——困難難免，人生考驗。

上面的例子及變化可以看出經文式講章的長處，更看出它不會因為大綱照經文編排，而缺乏變化。

二、經文式講章的優點

1. 易于集中 普通教會的教友不是神學家，也不是聖經學者，與其選了好幾處經文章節，或者討論神學思想，反不如在一處短的經文上，使會眾聽道後，至少對這一段經文有一個清楚的印象。例如，

路加福音二十三章 43 節，“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這是一句短而清楚的經文，粗看似乎不像有一篇講章的資料，但是經過有經驗的傳道的編排，它成了一篇留有深刻印象的講章。

- I 你要在樂園裏了
- II 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 III 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

上面的講章是初學者想不出，但是一看就能領悟的大綱。只要我們肯下功夫去尋找，天天努力，恐怕會“得來全不費功夫”的。上面這例子是講章結構變化中的“步步高升”式。

2. 易于準備 講標題式需要淵博的學問和豐富的見識，講解經式需要有聖經神學的“真”功夫，而經文式需要的是一段適當的經文。猶大書 24 節，“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這是一個好例子：

- I 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的——是救主獨一的神。
- II 他能使你——他是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
- a. 無瑕無疵
- b. 歡歡喜喜
- c. 站在他榮耀之前

3. 易于跟從 經文式的講章跟隨經文的結構，會眾讀了經文一目了然，容易有一個深刻的印象。羅馬書五章一、二節僅短短五十七字，“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我們又藉著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并且歡歡喜喜盼望神的榮耀。”如果傳道人要以這經文講“信徒的佳境”，他可以將聖經的字句直接作成他的大綱。

- I 得與神相和
- II 進入所站的恩典中
- III 盼望神的榮耀。

等到這篇講章講完，也許大部分會眾已經能夠背誦了。

4. 聖經中心 在選擇經文式講章聖經章節的時候，會找到聖經的核心。很多重要的聖經章節都可以用經文式講章來準備的。某些聖經的鑰匙，因為太熟的緣故，傳道人故意規避是一個大損失，尤其可以用經文式講解的經文，能使聽眾一生難忘。有人以約翰福音三章 16 節講“神四向度之愛”。

- I 闊——神愛世人
- II 長——賜他的獨生子
- III 深——凡一切信他的
- IV 高——得到永生

這樣的經文式講章是有恆久價值的。

三、經文式講章的缺點

經文式講章不是有百利而無一弊的。有些偏愛經文式講章的傳道，在沒有足夠資料的經文中，硬編

講章，才是值得考慮了。

1. 好的經文不一定能產生好的經文式大綱 聖經的寫作不是爲了傳道人的講章，所以傳道人不可能在每節經文中都能找出經文式講章的大綱來；且經文更不能勉強分段。譬如約翰福音十九章 5 節，“耶穌出來，戴著荊棘冠冕，穿著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你們看這個人。”我們無法把它編成一篇經文式講章，但是“你們看這個人”已經足夠作爲標題式講章的經文了，然後可以拿荊棘冠冕和紫袍作爲引論，講一篇有關耶穌認識之大道理。又譬如詩篇五十五篇第 6 節，“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去，得享安息。”這是一節很好的經文；但是，如果硬把它湊成一篇經文式講章。曾有人講過下列大綱：

- I “但願我”——信徒的謙卑
- II “有翅膀”——聰明的選擇
- III “像鴿子”——無邪的天真
- IV “我就飛”——虔誠的服從
- V “得安息”——永久平安

上述的內容是精彩的，然而大綱則太勉強，不能稱爲好的講章。

2. 一段經文可能有幾點思想 經文式講章既然是從經文演繹出來的，就要忠于經文。但是一節經文常有好幾點不同的思想，這些思想不可能在短短的一篇講章中講完。哥林多前書十章 13 節，“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于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的住。”這是一段豐富的經文，但是曲折複雜，至少有三疊奇峰，不容易講得好。若是以標題式只論到神能幫助人所受的任何試探一點思想，就比較易于勝任了，又譬如加拉太書五章 22-23 節，“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傳道人想在一篇講章中講完這一段章節，就有疲于奔命之感；如把每一項美德都列成一段，就有九段之多。這決不能成爲一篇優良的經文式講章。

3. 勉強的經文式講章顯得機械性 上面已經屢次討論到不是每段經文都能成爲經文式的講章，勉強從事，就產生了大批的機械性的講章。上面詩篇五十五篇六節是一個例子，但是就連名家如司布真也可能在硬湊經文式講章時候，產生不夠司布真自己標準的講章。他以馬可福音十四章四十五節講“使徒的訓練”，經文是“因爲人子來，并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并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一段經文以兩點來講是非常適當的，但是司布真爲了要講經文式，他的大綱分成了五點。

- I 人子——謙卑
- II 來——先在
- III 不是受人的服事——代生
- IV 乃是……捨命作贖價——代死
- V 爲了多人——偉大

司布真究竟是一位老練的傳道，他能產生一篇上面所引的講章；但是，每一點究與經文的原意，是不是適切呢？

4. 不合理的經文式講章與人無補 因爲經文式的講章有聖經的權柄，容易使人誤用，又易使人誤

解。下面所舉的例子是特殊的，但是也同樣是常見的。譬如有人講約翰福音四章 3-4 節，“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去，必須經過撒瑪利亞。（這是我真正聽過的一篇講章）

I 他就離了猶太——耶穌離了猶太，宗教的根據地、享樂；你也要離開有形的宗教，離開天主教，離開聖公會，離開……

II 又往加利利去——這是耶穌的目的地；往，我們要往，要去——去組織教會，去醫病趕鬼，去……

III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必須經過撒瑪利亞，撒瑪利亞是與猶太為仇的，與神為仇的，那是試探引誘，有喝酒的引誘，抽烟的引誘，……但是耶穌只是經過，沒有為試探所惑。

這當然算不得是經文式的講章，但是講這道的人却以為他是具有聖經權柄的。至于這樣的內容，他可以在聖經上找到很多經文，以標題式來講。

四、何去何從？

總括上面的比較，經文式講章的優點當然勝于劣點。

1. **一篇講章一段經文** 每一篇講章都應該有一段適當的經文，這一段經文能給人深刻的印象，以初學者而論，一段適當的經文已經足夠。

2. **誠實努力瞭解經文** 傳道人的誠實是多方面的，除了為人誠實以外，他應該有讀經的誠實。他不能把不相干，甚至違反聖經經文的話，畫蛇添足似的加入經文裏去。他決不可以隨便的態度處理經文。

3. **採用適當講章方式** 每一種講章的形式都是好的，不同的經文應採用不同的形式，務求講章能使聽眾瞭解，得到最大的益處。講章的形式是奴隸，講道者才是主人。

4. **使經文有深刻印象** 無論是否採用經文式，總使聽眾對所讀的經文留有深刻之印象。這于選擇經文，與如何講解，有著密切的關係。

貳、標題式講章

標題式講章，是今日最流行的形式。以歷史而論，幾乎大部分是標題式。根據我們的觀察，大名家都能在標題式中有所發揮，因為傳道人既沒有經文來供給資料，他必須要有適當的材料可以宣講。

一、何謂標題式講章

標題式講章乃是其講章的內容、結構、大綱及編排等不從經文而來，而源于講題。講題的文字及思想支配了全篇講章。這與經文式的區別似乎不太清楚，因為經文式的講章也有題目，而標題式講章也有經文。但傳道人經驗逐漸加多，便能很清晰的分辨得出來，且能很快的決定哪一段經文需要取哪一種形式。

聖經的真理，能否以標題式來宣講？這一問題，正好像一個習慣穿中裝的人問：“穿西裝暖和嗎？”或者一個習慣穿西裝的人問：“穿中裝暖和嗎？”穿中裝、西裝都可以暖和；同樣，聖經真理可以用經文式講，也可以用標題式講。但從實際上講，神學教義的與倫理的講章，用標題式更為適合，因為只解一段經文，不易把某一個神學教義，或倫理教訓包容得盡。如用標題式就比較自由而不受限制了。屈梭多模曾以帖前四章 13 節講“友人之死的憂戚”。他的內容純粹采自聖經，但是他沒有讓經文“捆綁”住他，他的講章分兩大段：

I 過份憂戚的愚拙

II 如何解決這憂戚

其中的內容，就完全以他自己對聖經的見解和思想向會眾宣講。要分辨經文式和標題式的講章的區別，應從兩者相互比較上著手。茲選哥林多前書十五章 33-34 節作例子，用經文式及標題式兩種大綱比較如後。經文是：“你們不要自欺，濫交是敗壞善行。你們要醒悟為善，不要犯罪，因為有人不認識神。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

經文式講章的例子：

題目：擇友

引論：人不能自欺

I 不能濫交——濫交敗壞善行

II 要醒悟為善——善擇朋友之道

——要不犯罪

——要認識神

結論：警告——不遵從者要羞愧

標題式講章的例子：

題目：擇友

I 何謂惡友

II 何謂善行

III 惡友能危害善行

IV 惡友危害善行之程度

V 濫交之防範

標題式講章非常自由，只要合理，一切有關材料都能應用。茲就一般標題式講章的方式，舉例說明如下：一個抽象的觀念，可以用具體的聖經、歷史、傳記、或文學上的事實來闡明。聖經中的人物可以用他的遺傳、環境、能力、個性、事業、成就來分析。一件史迹可以用時間、地方、起因、結果、人的努力、神的帶領來描寫。國家之歷史，可以用存亡危急之難關來講解。道德行動，可以用動機、方法、情感、本意、和結果來討論；它的宗教價值更可以用神與人之關係來衡量。某項德性，可以用心理觀察來分析，如它的思想、感覺、意志等。一段論證往往可以用什麼、誰、為何等來析論。以上當然僅是舉例，并非必要如此編排析解；標題式的講章貴在活用，如變成刻板，就失去他的價值了。

二、標題式講章的優點

1. 現實的需要 經文式講章不可能把某一題目的思想完全發揮罄(qing)盡。聖經本不是系統神學教科書，更不是專為講章而寫的。經文式講章既不能盡包所有的思想，倒不如采用標題式，反能夠針對現實，灌輸聖經真理。例如在洪水、地震以後講詩篇四十六篇 1-3 節。著重“地雖改變，山雖搖動到海心，其中的水雖砰訇翻騰，山雖因海漲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在饑荒的時候講馬太福音六章 34

節：“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一天的難處一天當就夠了。”這兩處聖經，不是不能用經文式，但那樣可能太平淡，如用標題式講章，就可以非常確切了。

2. 統一的講章 經文式講章，容易被拆成幾篇不連貫的小講章；標題式的，就夠有一篇統一的講章，可以抓住中心，向著一個目標推展。譬如有人以提摩太前書一章 13 節：“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我是不信、不明白的時候而作的”講“十字架與罪的回憶”，用標題式，綱目如下：

引論——回憶，尤其罪的回憶

I 十字架解除了罪的回憶之毒鈎

II 十字架使罪的回憶成為恩典之門

III 十字架最後能摧毀罪的存在

結論——十字架的力量下不准有罪的存在

這是一篇多麼有力、統一，緊抓住中心，而朝一個方向推進的講章。

3. 廣闊的領域 在一個適當的題目下，傳道人可以採擇不同的資料來喂養羊群，不必局限於一段經文之中。只要應用得當，很多材料都能夠應用。茲記錄一個比較奇異的講章，如下：

題目：人生三部曲

I 享樂的人生——為己——在時間中無價值

II 倫理的人生——為人——在時間中有價值

III 宗教的人生——為神——在永生中有地位

沒有一個人會批評這樣的講章，但是明眼人會看出這大綱是脫胎於祁克果的。由此可見，處處都能找到資料。

4. 傳道的訓練 標題式的講章需要分析的頭腦，層次分明，合乎邏輯。傳道人多講這一類講章，可以訓練自己有分析的頭腦。譬如有人要講“基督的神性”，他可以用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六節，“你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作為經文。然後編排大綱如下：

I 基督之無罪與完全的德性

II 基督之獨一無二神子感覺

III 基督之恆久有效中保功用

這是一個可訓練人具有分析頭腦的例子。它也可訓練傳道人的口才，一個擅長講話，尤其是演說家或雄辯家是喜歡用標題式的。富司迪克就曾以路加福音五章 23 節：“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作經文，講“罪的赦免”。他認為赦罪難，正像今日教會中的教友一樣。他以為有三點理由，不易得到赦罪：

I 耶穌對罪的痛恨

II 耶穌愛眾人，所愛之人的罪更不能忽視

III 被赦免之人的慘痛經驗

5. 聽眾之需要 標題式講章之大綱是有條不紊的，容易受到今日聽眾的歡迎。以今日聽眾而論，教育程度較前進步，在他們平日閱讀、思想、推理中都求合理；因此層次分明的標題式講章必能收到較

好的效果。

三、解經式講章

解經式講章是三種講章形式中最難的一種，它需要更多時間的準備，和傳道人的真才實學。這一種方法是古時偉大傳道人所熟用的，如金口屈梭多模就是擅長解經式的傳道。可惜到了近代，解經式的講章漸漸為人所遺忘了。當然每一件事情的生滅都有它的原因，一種有效的講道法不會輕易被人忽略的。解經式講章之所以被遺忘，一方面是傳道人認為今天的教友對聖經不熟，而解經式講章需用較長的章節，容易使聽眾有進入五里霧中之感；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否認那是傳道人的懶惰。因為解經式講章，是吃力不討好的“真功夫”，花了很多時間可能收不到預期的效果。

要訓練成為一個真正有講道藝術和技巧的傳道人，一定要從解經式講章著手。在解經式中，沒有投機取巧的小聰明，一個曾采用解經式講章的傳道，一定會講經文式，他大概也能講標題式。

一、何謂解經式講章

解經式講章的內容、結構、大綱、編排是從較長的一段經文中產生出來的。以這簡單的定義來討論，經文式與解經式講章分別不多，前者是從較短的經文(二、三節)中取材料，而後者是從較長的經文中取材料。實際的區別不多，因此像馬太福音十一章 28-30 節的經文，我們就不知道如何歸類了。兩者都可，也許更多的是經文式。

解經式與經文式講章另一個區別，是在采取經文資料的方法。經文式講章的經文較短，講道者能把經文的每一段全部用上；解經式的經文較長，他不得不選擇、刪除或對某些材料輕描淡寫的帶過。

根據以上的定義，經文式與標題式的區別也就是解經式與標題式的區別。茲為清楚明瞭起見，將以弗所書三章 14-19 節作為經文，標題為“心裏的力量”，以標題式和解經式分列大綱舉例如次：

標題式講章之大綱：

題目：心裏的力量

I 心裏的力量之重要

II 信徒之責任——堅強，不可軟弱

III 怎樣得到心裏的力量

a. 信心

b. 愛心

c. 祈禱

IV 獲得此力量後的結果

a. 對神

b. 對眾人

c. 對自己

解經式講章之大綱

題目：心裏的力量

- I 心裏的力量之根源——天父神(14-15 節)
- II 心裏的力量來自聖靈(16 節)
- III 獲得心裏的力量之條件——信子(17 節)
- IV 目的(結束)——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之(19 節)

二、解經式講章的目標

解經式的講章是高超的，無論怎樣辛苦勤勞，都值得推行提倡。因為如果這項目標能達到的話，這已經成就了我們蒙召的使命了。

1. 注重聖經 解經式的講章提醒信徒注重聖經，這是基督教傳揚的中心，聖經就是神的道，他的道，能做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

2. 增加知識 社會上學校裏都是獲得知識的好地方，但教會是獲得屬靈知識的唯一場所。今日信徒對聖經閱讀能力及瞭解程度不如前一代，如果傳道人經常用解經式講章，不但能使會眾在崇拜的短時間中聽神的道，而且可以激發他們平時讀經的心。

3. 聖經功用 標題式講章，往往找一段經文，準備的時候因為基本觀念和內容來自題目，而忽略了經文。對某些不太重視經文的傳道來講經文僅是跳板，跳過去就可以不理了。有了經文為跳板，它才能稱這是一篇講道；如沒有經文的跳板，也許它只可稱為道德倫理的演講而已。但是解經式的講章，沒有這個弊端；就連經文式，雖不過選二、三節短的經文也沒有此種弊端。解經式最能達到研究聖經的任務，因為它需要一段長的經文，把聖經的功用，真正的發揮了出來。

4. 靈性生活 每當信徒及全教會注重聖經的時候，教友的靈性生活一定普遍的提高。解經式講章，能使信徒對讀經有更大的興趣。

5. 寓教導于講道 教導與講道是聯在一起的，在聖經中有教導也有宣講福音。我們的講道中也應該有教導，每次講道完畢，終應使信徒能得到些東西回去。

三、經文的選擇和準備

聖經的選擇，在經文一章中已經討論。為解經式講章選擇經文尤關重要：經文挑選得當，講章就不致枯燥，且具有興趣，易于編排。一段適當的經文，已經決定瞭解經式講章一半成功的因素，所以它是值得討論的。

1. 充分時間 適當的章節是可遇而不可求的，因此，經文選擇需要未雨綢繆，而不能臨渴掘井。“臨陣磨槍”，決找不到好的經文。

2. 時刻思想 我們找到了經文，也確知是神的引領，就要常常思想這段經文的意義。我們已經知道了這段經文對當時的意義，也應思考怎樣可以應用到今日的情況。在書室中徘徊苦思？還是日夜思想這段經文的意義呢？忙碌的傳道人，可以有好幾篇講章在腦子中孕育著，一想到好的資料，就把它記進去。

例子一百二十一篇詩篇來說，是很容易應用到近代的意義上的。古代有朝聖者，今天我們也是一群朝聖者；古代向山舉目的人，看到神，我們也應該如此。也許他可以把這詩篇分成四面，每段兩節如

下：

- I 崇高巍如大山的神(1、2 節)
- II 不休不眠保守的神(3、4 節)
- III 慈愛遮蔭看顧的神(5、6 節)
- IV 帶領崎嶇道路的神(7、8 節)

3. 設身處地 準備經文的時候，要有充分想像力，自己要能設身處地的進入經文經驗之內。如此，這段經文就成了我自己的經驗；然後再從這段經文中走出來，觀察其對此時此地，此教會，此會眾的幫助是什麼。有人以詩篇 123 篇作為經文，講“信徒的心”，雖然是熟悉的“聚會”“讚美”“祈禱”等內容，但看他編排大綱的技巧如何：

- I 到聖殿崇拜顯出他的忠心(1-2 節)
 - a. 未去崇拜時渴望前去
 - b. 已在崇拜時要歡歡喜喜
- II 多讚美神顯出他的忠心(3-5 節)
- III 多祈禱神顯出他的忠心(6-9 節)

詩篇 122 篇是用古時的事跡，應用到今天的教會的。

4. 聖靈引導 人的能力是有限的，尤其對聖經的解釋，一定要祈求聖靈的引導。有時在準備講章時，會忽然開朗，不能不使我們感謝神的帶領。

四、搜集講章的材料

每一篇講章都應該有好的材料，尤其是解經式的講章，如沒有崇高而精彩的材料，就不足以勝任。缺乏優良之材料，會使聽眾感到枯燥而不易領受。

1. 由經文而來的材料 解經式講章最主要的材料是經文，因此選經文，先要注意其材料與事實是否豐富。有一位叫羅勃生的青年傳道人，三十一歲就成名，三十七歲與世長逝。在這七年中，他在解經式講章上大有成就，他的方法值得我們效法。他鑒于解經式容易感到沉悶和枯燥，他專選生動活潑的畫面。他的講章大抵取材于創世記、撒母耳記、使徒行傳等，所有故事都極動人。一樣的人物描寫，約瑟比較容易，約伯比較難。約伯的事實少而心理刻畫多。但是講約伯比講理論方面的經文，又容易多了。

喬其·屈羅哀特是美國南方的名牧，有一次他被請至一大學證道。事先他徵詢學生們的意見，他得到的結果，是學生們要知道“如何就會懼怕”，于是“就會懼怕”的講章就產生了。今日的傳道拿了這個題目一定用標題式演講，屈羅哀特却用解經式：

題目：應付懼怕

經文：詩 27:1-6

大綱

- I 信心可以抵抗懼怕(1-3 節)

- a. 信心即是此時此地信靠神
- b. 從以往的經驗確知神可靠
- c. 今後神的信心是依靠他

II 信心可以征服懼怕(4-6 節)

- a. 我的祈禱是對神的信心
- b. 住在神裏安全的信心
- c. 住在神裏獻祭的信心

這是一篇顧到現代的需要，而從聖經出發的好例子。

2. 由例證而來的材料 例證的範圍非常廣，這裏暫時先提到故事。故事的穿插能使枯燥的內容活潑，詳細應用容後討論。

3. 聖經人物供給材料 聖經中很多章節是信徒個人的經驗，用作解經式的講章是很成功的。例如詩篇七十三篇是可能講得很成功的。

題目：轉敗為勝

經文：詩 73 篇

引論 先進也曾一度受惑(1-2 節)

大綱

- I 失敗的起因——觀察別人(3-11)
- II 失敗的境况——自怨自艾(12-16)
- III 失敗的轉變——仰望神(17-20)
- IV 失敗的懺悔——自我檢討(21-22)
- V 得勝的生活——蒙主恩待(25-38)

- a. 我常與你同在
- b. 你攙著我的右手
- c. 你的訓言引導我
- d. 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裏

聖經中人物很多，名人如大衛，可以用五十一篇及三十二篇講大衛的悔改。再加上撒母耳記下十二章 1 節以下的經文，可以作為三篇解經式的講章。

4. 現代傳記供給材料 解經式講章，可以從現代傳記的人物講起，然後與聖經中的內容配合起來。這樣的講法需要多讀名人傳記，以傳記裏的故事為綫索。

例如下面所引穆德的故事，可用來鼓勵聽眾先求神的國及神的義：穆德的家庭是做木材生意的，在他求學時，他從來不參加宗教活動，一心要想學成後繼承父業，有一天他經過學校禮堂時，聽到有人講馬太福音六章 33 節，“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他二次經過那裏都聽到同一句話，他便走進禮堂坐在末後一排椅子上聽個究竟。以後，這句話總在他心裏回轉，於是，他決志終生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果然，神賜福給他，藉著他的手做了許多宣教、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那麼，從他的傳記就可以配合起來，以解經的方式講馬太福音六章 25-34 節。

5. 現實生活供給材料 現實生活是會眾們所熟悉的，也是他們所關心的。若是傳道人能將這些資料配合到經文裏面，一方面又與現實生活不脫節，使人們迫切需要在聖經真理中得到問題的解決。在苦難缺乏中可講：

詩篇二十三篇是多麼合適的講章：

題目：須臾不離我的主

經文：詩 23:1-4

引論：從自己的流亡經驗開始——這也是他們的

I 供給需要的主(1 節)

II 安慰身心的主(2 節)

III 引導旅行的主(3 節)

IV 保護性命的主(4 節)

上面的大綱每一點都可以配合現實的資料。

五、解經式講章需要注意之處

這些注意之處，是針對著解經式的缺點和困難而建議的，在準備講章的過程中，也許有莫大的助益。

1. 最忌逐節解釋 這一點在解經式講章缺點中已經敘述。某些傳道，不但在主日晚上來不及預備的時候，用解經塞責敷衍，甚至在大規模的布道會時，也用此法，他的方法是每一節都有非常動人的故事，使我感到究竟向我們講道的，是傳道人還是講故事的人。

2. 不離所選目標 解經式講章所選經文如太長，而沒有一個目標，常會在講道的時候迷失道路，結果不知所云，真是莫大悲哀

3. 把握一段金句 解經式講章的經文中，常常有很多很好動人的金句，但是我們可以選一句，作為我們不時引用的金句。這樣，等講章完畢聽眾還記得這一句話，一路回去還能回味。

4. 開門見山為上 解經式講章材料豐富，不易看到中心，所以可用開門見山方法，讓會眾在講章開始的時候就抓住要點，以致能聚精會神的聆聽下文。

5. 冠以吸引題目 在題目一章已經詳細討論题目的重要，本章所引之大綱也都有惹人注意的题目，今年棕樹主日我以馬太福音廿一章 1-11 節耶穌凱旋，進入耶路撒冷這章節作為解經式的講章，冠以“從軍樂”的標題。“從軍樂”是一首歌的名字，剛一看並不覺到題目與“棕樹主日”及經文的關係，但是一經點破，即能看到中間的聯繫。

題目：從軍樂

經文：太 21:1-11

引論：1-4 節

I 一支萬王之王的軍隊——你的王來到(5 節)

II 一支謙卑溫柔的軍隊——騎著驢(5 節)

III 一支奉獻犧牲的軍隊——衣服鋪路(6-8 節)

IV 一支救人救世的軍隊——和散那(9 節)

V 一支代表神的軍隊——先知(11 節)

6. 樹立重要據點 上面已經討論到選擇目標、把握金句、開始時把重要思想指出等等。但是一段長的經文，常會有顧前不顧後的缺點，於是我們就要在一段長的經文中樹立據點。這些據點好像一段漫長道路上的指路牌，使人在長途旅行中不致失了方向。

以詩篇五十一篇作為例子，我們可以找到下面幾個重要據點：(甲)塗抹、洗除、潔除；(乙)惟獨得罪了你；(丙)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丁)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五十一篇有 19 節經文，我們不可能全講，但如抓到重要據點，從一個據點到另一個據點，其它的章節跳過去，或者稍微一提就帶過一邊，就能產生一篇詩篇五十一篇解經式的優良講章了。

7. 重複主要思想 討論到此，我們已經對主要思想、據點等有一個大略的概念。但是為了給會眾一個明切的印象，主要思想及據點可以屢屢重複提講。這重複是用各種不同的字眼，技巧來重複，務期使人瞭解而後滿足。這好比一座吊橋，兩端樹立兩根很粗的鋼骨水泥架子，把吊橋撐起來；然後又用幾根特別粗的鋼絲鈎住全橋的重量。

第十七章 大綱的改進

每次找到了經文，以經文的分段、結構編成講章，樸實無華，可以成為一篇好的講章。但是每篇講章千篇一律，未免過於單調，應該時時變化，使講道者與聽道者都有換換口味的感覺。這樣的改進不能說是出“奇兵”，對會眾是有益的。下面的幾種變化的方法是由陸高克教授所搜集的，把它們變成中國人所熟悉的方法，對於講章大綱之變化及改進或有莫大貢獻。初學者懂得怎樣做一篇簡單的講章後，就可嘗試變化了。下面所介紹的方法僅是例子，在講道法的範圍內，沒有任何一項是必經之道，勤于練習，自然能觸類旁通了。

一、步步高升式

這一種形式的大綱從一點到另一點，猶如人之爬樓梯：從一樓到二樓，可看到較廣闊一面，然後更上一層樓，更可遠眺風景，美不勝收。這種講章的長處是從低處著手，慢慢走向高處；或者從近處著手，推向遠處。如果一開始就從高處或遠處立論，沒有一個人認為是能夠達到終點的。但如采用步步高升式的時候，終於就能到達了彼岸。這一種講章結構，特別在證道、勸勉、與對理智的頭腦來講能

收到佳果。下面是一個例子：

題目：祈禱的改變力

- I 祈禱能改變我
- II 祈禱能改變家庭——我是家庭一份子
- III 祈禱能改變社會——家庭是社會的一份子

這是一篇與人說理的講章，是從近處到遠處步步推進的大綱。很少人相信祈禱能改變社會，假如一開始就說祈禱能改變社會，不能引起人的注意。信徒都信祈禱，但是對社會的信心太少了，因此，傳道人從自己開始。每一個基督徒應該有這一點信心，然後推到家庭，最後推到社會。作者曾經在一個追思禮拜中，以解經式及步步高升法講詩篇二十三篇 1-4 節。這是一個非常冒險的嘗試。這篇詩篇够出名，遺族是一個虔誠的信徒，神學造詣够深，一半以上的憑吊者能够背誦該詩篇。

題目：牧者耶和華

- I 平常時主能供養我(1 節)
- II 憂愁時主能安慰我(2 節)
- III 工作時主能帶領我(3 節)
- IV 離世時主能保守我(4 節)

這也是應用步步高升的原則，因為前三項是熟悉的，過世的弟兄生前是一個熱心的基督徒，從物質的供給(簡單的)到第三項人生道路的旅行(最難的)，最後一項是我們沒有把握的，但是憑著信心，這位主既能帶領我們前三項，一定在我們離世後也能保守我們。藉此勸勉人，使人得安慰。

二、燦爛寶石式

燦爛寶石式的發展集中在一個思想上，然後由這個思想出發，從各種不同的角度去看。正好像一顆金剛鑽，當人把它放在燈光下轉動的時候，每一面都能光芒四射。這種方式最宜于標題式，抓住一個中心思想後，從這中心思想向各方面發揮。它的長處在集中，不會分散。尤其有一個好的中心思想，經過各方面的分析，一定能有一深刻的印象。我們可以講“學像耶穌”，以標題式，燦爛式法來講，其大綱如下：

題目：學像耶穌

- I 學像耶穌的眼
- II 學像耶穌的耳
- III 學像耶穌的口
- IV 學像耶穌的手
- V 學像耶穌的腳
- VI 學像耶穌的心
 - a 謙卑的心
 - b 慈愛的心
 - c 順服的心

學像耶穌是我們的中心，然後從聖經中耶穌所看到的，聽到的，傳講的……來祈禱，雖有多方面，但始終沒有脫離中心。每一條雖然相等的重要，到了“心”無形中進入高潮。從最後的順服轉入結論，請聽眾以行動來學，順服主的號召。

三、分門別類式

很多經文，或講章資料都是能够分門別類的，就材料中間的人物、事情、可能性分析等，編排以後就是一篇講章。這種講章不難，而且適合人的頭腦，容易記憶。耶穌的撒種比喻，把人的心分成四種：路旁的、土淺石頭地上的、荊棘裏的、及好土裏的，我們覺得這樣分類，非常生動。我們可以把這個大綱再擴充，而變為一篇解經式的講章。聖經中可以講分門別類式的經文很多，例如好撒瑪利亞人的故事，也是可以做成一個分門別類式的講章如下：

- I 強盜——你的就是我的
- II 祭司、利未人——我的不是你的
- III 撒瑪利亞人——我的就是你的

這一篇講章是解經式，大綱簡單而“奇異”，沒有指出來時看不到，一經指出人人都懂，而且能够應用到當前的情況。前章有人批評解經式不易應用，顯然是錯誤了。這前兩種人就是我們天天所常看見的，後一種人是耶穌要我們“去照樣行”的。

四、甘霖潤土式

這一種講章大抵是看到地上的需要，好像農民快要蒔(shí)秧的時候，還有龜裂的現象，農夫所要的是天上下來的甘霖，來滋潤土地。這一種講章多半是從現實情況開始，傳道人看到會眾的需要，然後到聖經(天上)找到真理(甘霖)來安慰我們。從地上的需要，看到天父的憐憫，賜下真理，解決我們的問題。

- I 困難使我們更堅強
- II 困難使我們更愛主
- III 困難使我們更遵主
- IV 神在困難中使我們得益處

五、蓮開并蒂式

蓮開并蒂是一棵梗上開出兩朵蓮花來。許多傳道人擅長這一個講道的方法，約翰就是喜歡用光明、黑暗、生、死、愛、恨，……向兩方面敘述就能蓮開并蒂了。聖經中有很多章節是先天性的蓮開并蒂，原先已經有一正一反，供我們採納。亞伯與該隱、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財主與拉撒路、馬大和馬利亞……都是兩相對照的好材料。當然即使互相對照的材料一起講也總有一主一賓，我們應該把正的當作主，反的當作賓，以非的來襯托正的，就可以非常生動了。

不但人物可以有正反的相互對比，其他聖經的道理也可以用這方法來講。好像“凡要救自己生命，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可 8:3-5)這是一篇蓮開并蒂的經文式，前一

句陪襯後一句。馬太福音的八福，幾乎每一福都能用蓮開蒂式來做標題式，好比“哀慟的人有福了”，從一方面看，這句話是不對的，哀慟的人怎能有福呢？但是從另一方面，哀慟的人確是有福的，從這裏傳道人就可以把耶穌的瞭解講進去了。

假如我們有把握，努力準備，甚至還可以用蓮開并蒂的方法來講羅馬書五章 12-21 節。這是一篇解經式的講章，我雖然擬了大綱却沒有講過，大綱如下：

題目：首先的亞當與末後的亞當

經文：羅 5:12-21

I 罪是由一人入了世界><恩是由一人入了世界

II 一人悖逆衆人作罪人><一人順從衆人作義人

III 一人的過犯衆人都死><一人的恩典衆人都生

IV 因一人死作了王><因基督生命作王

這一篇討論神學思想，比較困難；但是有適當的機會，搜集了足夠的材料，仍舊是可講的。

六、再接再厲式

這一個形式在準備之初，已經選擇了一個主題，然後接一連二的從這主題發揮，一個完了又是一個，再接再厲的進行。其中各點不一定在層次上發生聯繫，但是與題目都是休戚相關。

例如，創世記十八章 22-33 節亞伯拉罕爲所多瑪求，可以模仿作爲再接再厲式。從五十位到四十位、四十位、三十位、二十位、十位，一共有六點，比“九個不感恩的麻瘋病人”爲短，在每一點上，可以拿自己的想像力，來講所多瑪城中沒有義人。最後，以創世記十九章的資料作爲結束。假如這篇講章的反面成份太多，那麼最後以羅得的得救後，就結束在光明的一面了。

所多瑪的毀滅是一篇完全模仿的講章，真正的再接再厲式不一定這麼嚴謹。通常的標題式很容易做成再接再厲式，如當我們看到近代人的絕望，我們指出希望的路，建議 1. 你可以做這個，2. 你可以做…… 3. 你可以做……這已經是一篇再接再厲式了。例：彼後 1:5-7

七、聲東擊西式

這種方法大抵用比喻，約翰福音中記載耶穌的言論很多屬 本法。他說，“我是道路”，“我是葡萄樹”，“我是好牧人”，“我就是門”；誰都知道他不是路，不是葡萄樹，不是牧人，不是門，他是神的兒子。所謂聲東擊西法，就是因爲從道路、葡萄樹、牧人、門，要講到耶穌之使命或特性之一方面。這樣的講章不難預備，但是不易講好，太平凡就毫無特出之處，多講了又會俗氣，又會講出範圍。

題目：萬古磐石

引論：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撒下 22:2

1. 暢流甘泉的岩石——出 17:6

2. 投靠依賴的磐石——申 32:37

3. 摧毀敵人的石頭——但 2:34

4. 教會根基的磐石——太 16:18

結論：萬古磐石為我開

容我藏身在主懷

這篇講章由引論指出磐石就是主，但是將整篇講章描寫磐石，這是聲東；後來講到主，這是擊西。最後以教友都會唱的詩歌的意義結束，講道完畢唱“萬古磐石歌”，會有很好的效果。

這樣的講章并不困難，有了起始的靈感，只需拿經文引得去查，就可以得到大綱了，當然我們還有一番選擇的功夫。

八、葫蘆賣藥式

本方法當然不能多用，為求難得之效果，可以賣一次藥。顧名思義，這一個方法在開始的時候，應該很平，本來葫蘆是用作裝藥的，但是始終不把藥拿出來，放在最後再把中心思想全盤傾出，而那時候已經急轉直下，使人可有一個深刻的印象。這一個技巧要注意兩方面：

1、在前一半講悶葫蘆的時候比較平淡，要小心，不要使人厭煩；

2、等到藥倒出來的時候要新奇，講人家想不到的道理，一經講出，即刻結束，使人回家去思想。

波衛曾用創世記二十六章 18 節了一篇很好的講章，“當他(以撒)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他開始講以撒的跟隨亞伯拉罕的傳統，把塞住了的井，一個個的重新挖出來，甚至連名字都不改。他在講的時候，有很多老一輩講求傳統的人當然非常興奮，但在講的時候，始終使人感到這仍舊不是他的主要思想。在快完的時候，他突然問一個最主要的問題：誰替亞伯拉罕挖井，讓他去跟隨？他是一個首創者。這才是他的主題思想，這是一個不平凡的思想。

又好比耶穌在十字架上曾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路 23:34)這是十架七言中的一句名言。傳道人開始為那些釘耶穌的人找理由，辯護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的辯護不可能成一篇講章，會眾不知道他悶葫蘆中賣些什麼藥，但是最後他轉入“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是曉得的。”這是誘敵深入再攻擊的方法。結論時候，使會眾知道我們今天所犯的罪都是明知故犯，而在無赦免之中，主還是赦免了。

九、直搗黃龍式

這一個方法，大多是用在標題式問題性的材料上。把問題提出後，使會眾感到這也是他們的問題；傳道人自己不把這問題解答，而是先把可能的障礙去掉，再與會眾的頭腦，一齊思想問題的中心。例如在陰曆年時，很多商店在休業，使顧客很不方便，尤其基督徒，他們自己不慶祝，就排斥別人。這是一個新舊交替時代的新問題，有人主張遵守陰曆年，有人主張不需要。主題足夠新鮮了。擬定綱要如下：

基督徒能過農曆年嗎？

1. 農曆年是為了迷信而設立的？(答覆不是——很多人并不迷信)

2. 農曆年是為了賭博嗎？(答覆不是——很多人并不賭博)

3. 農曆年是爲了……(答覆不是一一很多人并不……)

4. ……………(……………)

那麼：農曆年的主要意義是什麼？是慶豐收以後的感謝

結論：爲什麼我們不趁此機會多多感謝創造與養活我們的神？

前半部的“不是”不能構成一篇講章，造成了本式的悶葫蘆，最後的感恩才是我們的講章，這是我們的“單方”，但是，這是直搗黃龍式的例子，傳道人有“過五關，斬六將”的雄姿，把一切似是而非的都去除，而直接討論到問題的核心，傳道人一路帶領會衆的思想，到最後連答案都不必下，會衆自然會說，既是感謝，基督徒應該領先，以我們的形式禮儀來感謝。

十、辟邪歸正式

偶然的機會中，我們可以用辯駁的方法來發展講章的大綱，稱之爲辟邪歸正式。這一個方法先介紹一個似是而非的道理，傳道人要有把握使人看到那一點錯誤，或者誘惑人走在一條錯誤的道路上去，耶穌曾問人說，“你們以爲這些加利利人比衆加利利人更有罪，所以受這些害嗎？”當時的衆人心裏絕對在想，一點也不錯，不然他們的血怎麼會攪雜在彼拉多的祭物中呢？但是耶穌接著說，“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都要如此滅亡。”(路 13:1-3)耶穌把一個似是而非的道理駁倒，而介紹一條正路。

譬如，常常有人誤解作基督徒是只注重外表的，甚至某些基督徒也只求外表，而缺乏內心聖潔。也許傳道人可以用標題式來講，“新人，新生活”。

引論：基督徒被認爲一定要追求某種外在的表現。

本論：是真的嗎？當然不！

1. 耶穌注重內心——“從外面進去的，不能污穢人，惟有從裏面出來的，乃能污穢人。”
2. 保羅不講外表——“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3. 真正的新生活——“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

介紹了這個方法，傳道同工中間不乏好爭喜辯的人，他們早已經把講壇當作戰場，把別人當作邪，而自己作爲正，這樣的同道們恐怕也應該嘗試學習其它的方法。辟邪歸正法只能偶一爲之，而且要有十分合適的題材方能試用。

上述的十種方法是十種代表性的典型，一個善于做講章的人會隨機應變，使人不覺枯燥，有興趣，而又嚴肅的具有宗教氣質。上面的例子僅供參考而已。

總之，講章之結構，影響全篇講章，尤其是教理及歷史方面說理的講章，決不能感情用事，就算盡責。只有條理分明，有力的析解，才能使人明白，這就是講章結構的功效了。

第十八章 充實本論

前面我們屢次提到，大綱只是相當于房屋的鋼骨水泥的架子，只有鋼架，不能住人；誰都知道仍需待泥水匠砌上牆，木匠安上窗，才能住人。一個只有大綱的講章，等于沒有牆窗的空房子，要住在裏面毋怪人要不舒服了。多造幾根鋼骨水泥的柱子，何能解決問題？大綱是重要的，但它只是骨架，除

了骨以外，我們還需要肉；有骨又有肉，那才是活的講章。瘦得只有骨頭，而沒有肉的講章，是需要充實的。

充實的方法有四：(一)解釋，(二)論證，(三)例證，(四)應用。會用上述四種方法的人，就不會有“瘦”的講章了。這四方面也一定要預先計劃。前面所舉的大綱，如配以這四方面的內容，就能很寬裕的講半小時了。

壹、解釋

解釋是充實內容最簡單的一種。千萬不要以為會眾知道傳道人所引用的每一節聖經，他們可能完全不懂，或懂得不完全，也可能有誤解。傳道人喜歡用聖經術語，而這些我們喜歡用的字眼，十九不為平信徒所懂。補救最好的方法是解釋，務使人真能懂得我們所引的每一段聖經，所講的每一個名詞。

一、解釋聖經

解釋聖經是傳道人的主要任務，不但要解釋所讀的經文，就連每一段中所引用的經文也需要解釋。

1. 只講結果不講過程 傳道人在研究的過程中，會讀到對他個人特有興趣的材料，但是這些不一定是會眾的興趣所在。譬如講羅馬書一章 16-17 節時，他要用保羅的宣教動機來講，他應直接講這兩節聖經，是為了要宣道……。他不必把所有一切的理論都背出來，然後再說明他為什麼選擇宣道動機。關於這一切過程的解釋，都是不需要的。

2. 切忌賣弄聖經經文 在證道辭中，我們常聽到傳道人講“根據聖經原文這個‘義’字是……”，在講道中夾幾個原文是會引起反感的。要解釋愛就解釋愛，直截了當的說，“聖經中的愛是指從上到下的愛，像神一般的愛。”不必提“亞加畢”。但是，假如對神學院學生講，有很多人懂原文，那又另當別論了。

3. 避免大段引經據典 傳道人為了解釋經文，可能讀了很多參考書籍，他不必在會眾面前，把參考書的名字，一本本的讀出來，更毋需把他們的言論大段引證。為了不掠人之美，他可以說：“某一個近代的經學家認為……”已經足夠，他把研究得用很短而淺的句子講解出來已經足夠了。

4. 毋需比較各派理論 各派理論的比較，是神學探討中的聖工，而不是在講壇上的事奉。

二、敘述經文

經文可能是一個歷史事迹，傳道人可以敘述，把歷史背景簡單扼要地講出來。假如這段經文牽涉到聖經人物，他也可以敘述他的生平。

三、描寫經文。

這裏有幾點需要注意：

1. 描寫要短而扼要。
2. 描寫要中肯，不是爲了描寫而描寫，是爲了使會衆更瞭解某段經文而描寫。
3. 描寫的想像力，不能像野馬脫韁，無法控制，畫蛇添足。

有一次在廣播證道中，我聽到一位傳道描寫腓力爲埃提阿伯太監施浸的事迹，那位傳道很豐富的想像力，描寫得淋漓盡致。最後他提到太監回家以後，感激主的恩典，大大的爲主作見證。他先把這段事情告訴了他的太太、小孩子、他們也都相信了、受了浸。……後一段的描寫，是聖經上沒有根據的，完全來自這位傳道的想像。但是他不想太監怎麼會有太太、小孩子呢？他的想像力未免“過于豐富”了。也許你認爲這是極端的例子，平常絕對不至發生這樣的笑話，讓我換一個例子來看一看，恐怕我們多多少少都犯過罷？“馬大那一天忙碌得很，她到廚房中拿了筷、碗出來擺桌子的時候，看見馬利亞正坐在耶穌的腳邊聽道，她耐不住生氣了，就說，‘……’……。不一會，馬大把所預備的菜都端在桌上，大魚大肉，擺滿了一桌子，耶穌一看，有紅燒肉、清燉蹄膀……。”這一段描寫本很普通、稍微有一點想像力的人，就能想到馬大一定會預備很多好菜給耶穌和他門徒吃的。但是，馬大的府上有沒有筷子？馬大會不會煮紅燒肉、清燉蹄膀？耶穌雖曾在安息日治病，但是耶穌絕對不可能吃豬肉？

四、解釋名詞

上面三項都屬 經文解釋的範圍，但是講章中還有其他項目需要解釋的。講章中的很多名詞是需要解釋的，如：平安、喜樂、福氣是什麼解釋？天堂、地獄是什麼情況？（很多信徒心目中的地獄裏有牛頭馬面、刀山、油鍋……等佛教地獄的現象。）我們說“那時候的南國已經被擄了。”何謂南國已經被擄了？這種例子，不勝枚舉。解釋清楚我們所用的名詞，就是充實講章的大綱了。

1. 定義 爲所用的名詞下定義，就是解釋。基督教的平安、喜樂、福氣與一般人所講的這些觀念完全不同。我們發覺很多信徒口中的平安、喜樂、福氣是世界上的，不是聖經上的，其原因，是因爲我們不解釋，沒有給人一個清楚的基督教會對這些名詞的正確觀念。下定義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常犯的缺點是過于深奧，系統神學和聖經詞典上給的定義是爲了神學家和神學生用的，不能直接用在講章上。

2. 舉例 如果下定義太抽象，能舉一個實在的例子，就可以使意義顯明了。如上面說到的“最基本的關懷”不容易明白，也許你會再度的解釋著說：“這就是指人最關心的，除了這最關心的對象以外，什麼都不重要了。人願意犧牲一切而獲得這一個對象，有了它就有一切，沒有它就一切虛無了。”這已經够通俗了，但仍舊有不知所云的感覺，從早到晚 你如舉一個例子，就能使人完全瞭解：“某一個大學青年追求一個女子，後來這個女子與人結婚了，他越想做人越沒有意思，他就投海自殺了。這位青年最關心的，認爲他生命唯一的意義，就是與這位女性的愛情，他得不到她，就沒有做人的意義了。他把家庭、教育、自己的前途、國家社會的期待，都置之不顧。這一個青年最基本的關懷，就是在那位女子身上，這種心情，就是信仰的心情。”當然這并不是鼓勵人自殺殉情，（例子都有它的限制），但從這個例子就可看出何謂信仰了。信仰涵蘊著犧牲一切的精神；但是信仰因爲爲了主和主的福音喪失自己的生命，就得到了永生的生命。同樣，當我們不能解釋“平安”的時候，也可在現實的生活中

找一個平安的人來作解釋。具有一個實在例子的抽象觀念，就成爲具體的了。

3. 比較 比較也能使一個概念清楚。例如基督的喜樂是一個難以領悟的概念，我們可以用保羅在監獄中喜樂作爲舉例，然後再可以舉幾個似乎相類，而又截然不同的名詞來作比較，就更能明白了。也許傳道人可以區別娛樂、快樂及喜樂三者的主要意義，聽衆就能明白的印象了。耶穌就是最擅長用比較來解釋的一位“大師”，誰能明白他講的天國？他用“天國好比……”來解釋，就容易抓住中心了。

貳、論證

解釋一項不能負起充實大綱的全責。經文的意義一定要與現實的生活配合，講述某項真理要使人明白後，仍要使人感到非跟隨不可。從一項理論的正確，要轉移到另一項實踐的必要時，傳道人必須更對這一問題發表感應性的論證。在這一切過程中，傳道人所需要的是“推論”，是適合理性的討論，甚至更要“證明”和“辯論”，以支持自己的立場。這一切我們統稱之爲論證。

一、論證的重要

在會衆中間，有人不相信真道，甚至懷疑真道，有些雖然相信，但是與不信者沒有不同。傳道人不能不對他所講的加以討論，使這些人知道他所講的是真的。即使對於已經熱心的信徒，論證也非多餘，因爲可以使他們知道所信真理的確實，且更可直接供給他們見證的資料。

二、論證的原則

論證的原則，不外乎下述的四項。這不是說已經包括一切原則的在內，而是使用這幾方面的方法，可以足夠論證之能事了。

1. 從見證法論證 最直接而簡單的方法是見證；見證包括自己的經驗，與對真理的觀察。傳道人把自己看過的、聽過的、遭遇過的、考驗過的說出來，就是最好的論證。傳道人不但只用自己的經驗，更可進一步用自己的判斷來推論，表明對自己經驗的價值判斷。如此，就進入了“證明”領域，是論證很重要的一個步驟。

2. 從歸納法論證 所謂歸納法就是搜集很多種特殊情形的資料，然後從它們中間歸納而獲得一個一般性的原則。歸納法的有效性與它所搜集的材料有密切的關係，小心而沒有偏見，以客觀的態度，在多種不同的事例中，所搜集來的材料，必能夠證實一個一般性的原則；而隨便且具偏見，以過分主觀的態度，在極端的例子中，所搜集來的材料，絕不能證實一個一般性的原則。後者不但不能使人心悅誠服，反而令人生反感。

他的講章中，充滿了 A. 從不同事物中，歸納得的一般性結論；和 B. 從一般性的結論，應用到每一件個別事物上去的方法和作風。而他所講的，常是原則性的真理，讓聽者自己歸納應用而下結論，這是最上乘的歸納法了。

3. 從類似法論證 類似法并不是指兩件事物的完全一樣，而是在不同的事物中，比論其若干相類似的方面而已。桌子的腿與狗的腿不是完全相同的，但它們是類似的，因爲桌子的腿使桌子站住，狗腿必能使狗站住。蛋與種子并不相同，但是它們也可說是類似，因爲它們同能產生新生命。從這個原則

出發，保羅指彼得等當時被稱為教會的柱石(加 2:9，弗 2:20)，彼得是人，與柱石原是不相同的，但是保羅的語意，是指彼得在當時教會中被尊之地位，恰相當于房屋中的柱石。

4. 從演繹法論證 演繹法是從普遍性一般的真理，來論證或推演個別性事物的含義。邏輯學的三段論式是演繹法最好的律例。大部分教義式的講章，是用演繹法的。

聖經是真正；

某一個別教義出自聖經

所以：某一個別教義是真理。

以教會中的信徒來說，“聖經是真理”的大前提，是容易認定的，因此傳道中的主要工夫全是在這小前提以上，詳細說明某一項教義是從聖經而來，然後就能論到該教義本身的真理價值了。

三、論證的建議

這裏介紹一些實際的建議，在講臺上應用，會得到幫助。

1. 技能的培養 論證技能是需要培養的，精讀邏輯學和廣儲學識能幫助我們有一個敏銳的頭腦與廣大的論證“資源”；但是它們仍不能替代思想本身的重要。一個懶于鍛煉思想的人，不能培養成靈敏的雄辯家。他必須時常在思想上提煉：檢討、分析、批評、證明、駁斥，以求頭腦對任何問題，都能有敏銳的辨別能力。傳道人的目的雖不是要成爲一個雄辯家，但是我們也需要有雄辯家的精神。我們對付每一個題目，都要處之以清楚的頭腦，出之以冷靜的態度。如果傳道人認爲必要辯駁的時候，也應保有傳道人的風度。

2. 論證的須知

(甲)切忌胡亂證明，絕對不進入自己尚不熟知的領域，“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才是上策。須知神的真理不靠著我們的辯駁而存在，但是我們的無知，必會影響他人對上的認識。

(乙)論證要從對方已知的領域開始，然後再逐漸轉入對方生疏的範圍。也只有從已知證未知，才是論證。

(丙)論證中所用的言語、詞藻、和理論，都必須是聽衆熟悉的、瞭解的；不然，決不能達到交通的效果。因爲在論證中，我們并不是要人誇獎我們的學問，而是要把所論證的，提給人接受。

(丁)如果用聖經作論據的話，應該用人人都明白的經節。假如用一節意見紛紜的章節來支持你的論證，必然無益反損，難得預期效果。

(戊)毋需作長篇大論的論證，論證在于精而不在于繁，所以只要選擇扼要的介紹，已經足夠。

(己)用字要清楚、恰當、有力，除此以外，更能再加上精美，就是一篇好的論證了。

三、例證

例證在講章中的重要性，是人所周知的。傳道人把例證當作講章的窗戶，假如沒有例證，講章便暗霧 mai 無光。正好像近代的建築，窗戶越開越多；近代的講章，也似乎在走上了這個方向，太多窗戶

固然不好，但是沒有窗戶的房屋，是絕不能居住的。沒有一個傳道人只知直綫陳述，而從不加上一、二個例證，使講章生動活潑，更能顯明其中的奧理的。有一位傳道人在講道的時候，他的長而乏味的句子，簡直成了聽眾的催眠曲，他的教友都快睡熟了，于是他告訴教友說，應該警醒，如果瞌睡來時，可以在自己的腿上擰一把。散會以後，那位教友告訴他，那擰一把的力量，是應該在講章中間；講章中應有股自然而來的力量，使聽眾精神百倍，注意力集中，不想睡覺。這講章中“擰一把的力量”就是例證。

一、使用例證的原因

1. 例證增加興趣 傳道人所討論的真理和教訓，可能使人感到乏味，而對之漠不關心；但是例證可使這些真理能與人發生密切的關係。例證的妙用，就在于此！耶穌要門徒不要憂慮的時候，他用百合花和飛鳥作為例證。當耶穌講天國的比喻時，幾乎是無所不包；從農場到市場，從廚房到賬房，……引喻這一些熟悉的人生，無非是使聽眾能從這一切東西，認識天國的奧秘。

但例證不是我們的目的，它僅是達到我們目標的一種方法。

2. 例證使人明白 例證的本身，帶著解釋的作用，舉例來說，它能使人愈加明白難懂的靈意。例證能把複雜的事，變為簡單，一個難以明白的真理，可以因著一個簡明的例證，而使人立即完全徹悟。

3. 例證增飾美感 例證好像高貴女子的首飾。適當的裝飾，能增加美觀；同樣，例證也能使真理更富吸引力，更加美麗。

4. 例證使講章更完全 講章開始時，偶然可以用例證來提起興趣。在講章的中間，例證可以使講章清楚明白，美麗多姿。當講章快完畢時，傳道人有時認為若沒有一個適當的例證，不足以完成一篇講章，他往往拿例證來結束他的講章。

二、例證的來源

一位教會的傳道，每星期至少要講兩、三次道，每篇證道如果都要有例證的話，哪裏去找如許的例證？但一位老經驗的傳道人，一定會說：“張開你的眼睛找吧！遍地都是例證，就怕缺乏注意的有心人。”

1. 觀察 觀察是得到例證最主要的秘訣，前面提到的那位老經驗，告訴我們例證遍地皆是，因此我們就需要“遍地”觀察了。自然界是最豐富的來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太陽、星星、月亮，無一不是例證的來源。作者就有一篇叫作“日蝕、流星、明月”的講章，描寫人類的三種宗教經驗，每一種經驗都在自然界中找一個現象作為主要的例證。一草一木、飛禽走獸，無一不是好的材料。耶穌的芥菜種、撒種、稗子、莊稼已經熟了、……都是從眼前自然界找來的好材料。

人生本身就是例證豐厚的來源，一個善于觀察的傳道，當他進入世，與人接觸的時候，絕不會得不到資料。巷子中、車站上、火車裏、無地沒有得到例證的機會。學生的上學、工人的放工、公園中的孩子，（自己的家人恐怕不宜太多作例，太多用“內子、小犬”在中國聽眾的講壇上，也許會被認為庸俗。）……等等都可透過你敏銳的觀察與洞識，得到無窮講章中可應用的例證。

2. 創造 傳道人可否自己杜撰一個故事？杜撰的故事是否做假見證？這一個問題，與傳道人講解很

有關係。假如他說：“二十年前，在上海市的江灣……”，這樣的布局應該是一個真的故事，但是杜撰的故事，儘管可以說：“從前有一個人……住在某山洞中……”這樣的故事，可真可假，但是他沒有故意在說謊。他甚至可以用，“假定有一個人……”的方式，明白表示這是杜撰的故事。

3. 科學 一般人認為講章常與科學是衝突的，殊不知科學中可以供給許多講道的資料。生物學、植物學、動物學、化學、物理無一不是講道的材料。當然傳道人一定要完全懂得然後才可講，否則一知半解，必會發生笑話。好像我就發生過日蝕是月亮或其它行星遮蓋太陽的笑話，那是對一篇科學報導的誤解，後得一位青年教友糾正我，以後就沒有再鬧那類笑話了。

4. 歷史 歷史是一個大資源，只要肯用心去鑽研，報償率肯定會非常高的。尤其歷史是聽眾都讀過而已忘記，且也沒有想到居然它還有屬靈的價值，援引以為例證，更有收有良好的效果。報章雜誌就是明日的歷史，傳記是個人的歷史，都有生動的材料，待你掘取使用。

5. 文藝 我們現在所用的文藝大多是西洋的，假如偶或用一個中國的文藝作品反而會遭到物議。中國的文藝材料是豐富的，可惜我們不知應用。我們隨手在孟子中就找到很多的例證資料：罪不計大小，“以五十步笑百步”；以任何方法犯罪，無不相同，“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喻聖靈之工作，“七八月之簡單，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渤然興之矣。”到錯的地方求真理，“緣木求魚”；改過一新，要即刻實行，“日攘其鄰之鷄”與“月攘一鷄”之故事；預事準備，“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靈修切忌無恒，“一是暴之，十日寒之”……。《孟子》一書，已遍是上舉的例子，何況中國文藝著作，何止千萬。

6. 聖經 聖經是最好的例證資料，很多傳道人專以聖經的事實作為例證的材料，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若干近代的名字，只用聖經，不用其它材料，實在可以效法。舊約中的材料常可作為新約的例證；一段經文的左邊，也常能找到有關的資料。這些材料雖在附近，但也要下一番發掘的功夫。

三、應用例證須知

1. 例證不宜太多 每篇講章不能應用太多例證。例證不在多而在精和切。并不是把看來的幾個好故事，一時都搬出來“獻寶”。

2. 例證隨時變化 上面已經提到從不同的來源，可以獲得不同的例證。勤快的傳道人應該隨處集儲各種資料，而隨時應用；不能執一不化，只用一種方法。

3. 避免現在例證 書店中不乏已經分類的講章例證集，有此一集，既可不勞搜集，甚至已經分類，要講某一個題目，一查就能用。

4. 不必事前警告 傳道人的口頭禪很多，有幾句是在講道時常用的：“讓我講一個故事給你們聽……”，“諸位，這是一個真實的故事。”仔細思量，上面的話是多餘的。前者，既然身為講員，就應該站起來就講；後者，似乎默認其它的故事都是假的，這一次我所講的，才是真的。

5. 不要提及個人 個人是應當尊重的，除非征得同意發表，不能隨便在講壇上宣布別人隱私，也許會使人窘迫不堪。

6. 避免連串例證 耶穌所講的例證都是單一的，如果他用兩個以上的例證的話，這兩個一定有些不

同之點。接二連三同性質的例證是浪費。

7. 傳道與講故事 很多傳道人都很愛講故事，但却太會講故事了，使人感到他不是好的講道者。

8. 熟悉當地環境 當地環境非常重要，所謂入國問禁，入境問俗。有一次某傳道來到馬來西亞檳城講道，他先講蛇的可怕，然後描寫人的罪惡等，這本是一個好的例證，哪裏知道檳城中人最不怕蛇，他們在蛇的座前叩頭，這例證就成了大笑話。

9. 不舉反的例證 有時找不到或不積極的去找正面的例證的時候，就有人用消極的反面例證了。如果為湊時間，另當別論，如果他們真是欲以反面的例證，來證實正面的真理，那就是先天性的失敗。一個正面的真理，是不能用一反面邪惡的例證來證實的。

肆、應用

應用不是全篇講章中的附屬裝飾品，也不是無所謂有零件，而是講章的核心。司布真曾說，“當應用開始的時候，也就是真正講章開始的時候。”應用是將一篇道理傳講給每一位個人聽，使個人聽了以後，在他自己的瞭解上，生活上有所改變或新的決志。

一、真理的明確歸納

這一個方法是將講章前面所講之真理，清楚明確的歸結起來，使所講的真理露骨突出，叫聽眾接觸到這真理的核心部分，並看明他自己進入真理應採取的步驟。這種方法是要傳道人竭力增高講解清楚的程度，使聽眾自然瞭解；而不是用任何“壓力”，使聽眾非接受不可。

二、實際方法的建議

某一些講章，和在另某一些人群中，我們應該多給予實踐方法的建議。尤其在重實際行動的人中，或者他們對傳道人有絕對的信任，他們會說：“某牧師，你說了很多，你告訴我們到底應該怎樣去做？”在講道的時候，當然他們沒有機會這樣說，但是他們心裏確實是這樣想。在這樣的情況下，最好的方法是，乾脆把方案拿出來，讓他們接受、照著本分所在去實踐。

三、呼籲熱烈的反應

如果聽眾認為某一真理是正確的，也認為建議的方法是有效的；但他不肯實地去履踐，怎麼辦？傳道人的使命既然要人採取行動，那麼，這一項失敗，豈非功虧一簣。保羅能說：“弟兄們，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他已經是盡上最大的努力去呼籲了，我們努力得不够。

第十九章 結論

傳道人不會疏忽引論，但是十之八九忽略了結論。沒有想到，結論是全篇講章最重要的一環，若不能把握住結論，會前功盡棄。近代傳道人對於引論，本論都很講究，但是在結論上不能像前一代的傳道人如司布真等，那樣有力量，能使人決志。引論貴在興趣，結論貴在有力量。有力的結論者是好的結論，這是傳道人應該致力學習的。

壹、結論的重要性

希臘及羅馬的偉大演說家，都能認清結論的重要性，他們傳統上都用很多時間去準備結論，因為他們知道這是“決定勝負的最後掙扎”。結論上顯出講章的成功或者失敗。一篇講章講了三、四十分鐘，就是在這最後的五分鐘，看他是否能得最後的勝利，他的引論、本論、各種技巧，所趨向的目標，全賴最後幾分鐘的結論，來完成其效果。

每一篇講章都應該有一個目標，不然，最後自己就不知所云。這正像出門旅行的人，最主要的不是決定坐飛機或是火車，而是他的目的地。知道了目的地，才能決定坐哪一種交通工具，走那一條路綫。因此，大部分講道法都主張先有結論，然後再準備引論及本論。以本書體例而言，曾數度改變大綱，大度擬將結論放在引論之前，但是終以結論放在後面較為合理，而維持了現狀在的大綱。但在準備的過程中，結論應該是先引論而有的。

什麼是講章的目標呢？大體上說來，解經式講章的目標，是使某一段章節的意義更為清楚；瞭解它，消化它，成為人生中的一部分。倫理式講章的目標，為了拯救失喪的靈魂，期使人能決志悔改。培靈式講章的目標，在使人內心火熱，冷淡的勵其熱心，後退的激使進步。這些一般性的目標，仍嫌不夠；教義式的講章，應詳指明某一特殊教義，是要人瞭解，還是要人實行；倫理式講章，應指明某一特殊事故，是使人悔改，抑或使人實踐；布道式講章，企望人能從某一角度入手，感到神在主基督裏救恩的需要；培靈式講章，期使人在某一特殊激勵中，再度奉獻給主。這些一般性的勉勵，極易流于不著邊際，可能使人聽完了，似如一無所得的過去了。每一個成功的，有經驗的傳道人，在未上講壇以前，不只要知道他的大綱，更要知道他企圖達到的目標是什麼？要會眾受感動的是什麼？傳道人的使命，不在於要使人感到他是一個有口才的學者，而是要聽眾之最後的決志。嚴格的說來，每篇講章的結尾，都要做到能促使每一個出席的人，有一個新的決志。

一個沒有經驗的傳道人，又沒有充分準備，往往只預備大綱，而認為“結論”并不必多勞心思，他以為一篇講章講完，難道不能結束講幾句勉勵的話嗎？或許他過分依賴講道時靈感？但是靈感不是呼之即來的，有時很不聽話，假如沒有事先準備，就無法從靈感得結束。有的人他很會講道，但是結論是他唯一的弱點。這正好像飛機找不到機場降落，它只能在上空盤旋飛翔，他找幾句閑話講講，重複前面已經講過的，但是時間一分鐘一分鐘過去，最後只能在“沙灘上”、“田野裏”來一個強迫降落，原來他根本沒有先替自己預備好一條可以降落的“跑道”。目的地沒築好機場，飛機怎可起飛呢？

貳、結論是成敗要素

在沒有論到成功以前，先討論失敗之原因；俾傳道人可以先存警惕之懷，有則改之，無則加勉。

一、失敗的原因

1. 傳道人的本身素質 因為結論是在證道詞的最後，從更正教的傳道看，它應把崇拜者帶領到最高潮，所以傳道人本身的靈修、奉獻、人格，占著極重要的地位。他的引論與本論的安排，他的口才與講道能力等，都可以盡技巧之能事，可是最後的幾分鐘，不是技巧而是人格。自己沒有離罪的人，怎能勸人離罪？他自己先“軟弱”了，這一種軟弱，在表情、言語間，無形中流露，必影響結論的力量。

自己不信的人，怎能勸人相信？自己沒有愛心的人，怎能勸人有愛心？這一層軟弱，不但是內心的，也是外在的。假如我的會眾知道我不饒恕人，當我講饒恕道理的時候，他們中間必有不安的感覺；這種不安寧影響了傳道人的不安寧，他即刻會感覺到，他撒了一個彌天大謊。他的結論之軟弱無力是必然的。

2. 理智與情感并重 有些傳道人過分著重理智，自始自終完全以理智與會眾相通，以致全篇講章雖然很嚴謹，很美，却是冷的、死的，不能使人有活潑生氣的感覺。宗教並不敵對理智，但在純理智的推理下，實難有具生氣的講章；因此，他必須加入適當的感情。這種感情不是勉強假裝的感情，而是從真心裏流露出來的感情。世界上沒有比假笑、假愛、假慈悲更醜惡。傳道人如果沒有情感沒有愛、沒有慈悲，不能造作，只能在神面前求，求他給我們真正從心底裏發出來的情感。

3. 情感引入另一個極端 過分理智固然不好，過分情感也可使我們進入另一個極端。這也不是好現象，聰明的傳道人，要求得其中。我們在結論中勸人認罪是正確的，但是也可能有過分的時候，常常會使聽眾感到：傳道人不是在幫助人，而是他自己的好大喜功。

4. 不能歪曲聖經真理 某些傳道認為聖經的真理太平淡，于是就彎曲一點使大家感動。

二、成功之要素

1. 結論應該自然 要聽眾在不知不覺間，被引進入了結論，甚至不必明白宣布結論。結論原不是一個外加的小講章，傳道人在一開始的時候就看到終結，在整個講道的過程中，他一直是往那個方向走，以致當他下結論的時候，他自己和會眾都知道，這是一個絕對正確的，也是無可避免的合理結束。

2. 結論應該單純 無論講章是多麼的複雜，甚至講解深奧的教理，結論應該單純。一點已經足夠，太多點會使結論軟弱，越是集中在一點上，越能收到有力的效果。

3. 結論應該對人 講章是由人講給人聽，因此結論也是要對人，而且是要對每一個個人講。傳道人在講道中，可能海闊天空，隨意遠蕩；但在結論時，一定要回到“老家”。他一定要在結論中直接對他的聽眾講話。

4. 結論應該短小 假如傳道人在本論中已有“伏筆”，而且也講解清楚，那麼下結論早，就毋需反復討論；正像上面所說，這是自然“無可避免的結束”，何必多講。大部分聽眾都感到傳道人已經進入了結論，他們已經盼望著結束，所以傳道人應以迅速，而不匆忙的態度來結束。

5. 結論應該積極 講章可能討論到人生的黑暗面，可能講到虛空的虛空，可能描寫地獄的一切，但是不能使會眾把這黑暗的消極面帶回去。擅長描寫黑暗面的傳道，也一定應更擅長描寫光明面。我們所傳講的本是得勝的永活的基督，是出黑暗入光明的美德。曾經有一位布道家講，“假如今晚基督復臨”，有聲有色的描寫世人狼狽痛苦的景況，更刻畫出人的被送入地獄，但是他在結論中沒有把基督的救恩有力的指出來，以致有一個十余歲的少年晚上不敢睡覺，痛哭著擔憂今晚“基督復臨”。

6. 應該生動有力 最後的結論應該有力，這正好像釘釘子：釘錘剛打下去的時候要輕、要小心，不然打彎了，就得重打；可是待只有一小段的時候，大半釘子已經深入木中，正是使足氣力重打的時候，用力打一、兩下，就會把全部的鐵釘都打進去了。但生動與粗野不是同義詞，有力也不一定是大聲喊叫。講道的生動有力，是沉著的，嚴肅的，堅定而又充滿著關懷與愛心的，把結論講出來，就能收到

預期的效果了。

三、結論的方法

結論的方法衆多，有經驗的傳道懂得活用。下面是些有經驗傳道人常用的方法，記錄下來，以供參考。

一、重述大意

這是最普通的方法，尤其對於難懂的講章，或者論證性的講章頗爲合適。假如我們希望聽衆有一個深刻的印象，而且牢記所講的各點，那麼重述大意是很有效的方法。

1. **用這一方法的時候要短** 并不是把講道的時候的材料再重複，已經講過，不必重複，而是提綱挈領，使本來講的各點更加清楚。

2. **重述大意不能再加新材料** 這一個結論的方法，并不是嫌講道時不夠，所以再增多敘述，而是要歸結一個明確的印象，讓聽衆帶回去。

3. **重述大意法要清楚** 正因爲論證和深奧的講章反復討論，可能使聽衆有模糊不清的感覺。在重述大意中，可舉有力的，清清楚楚的幾個要點，叫每人都能明白瞭解。

4. **重述大意不是重複大綱** 所以傳道人不能把大綱再背一遍，這就沒有意義了。他應該選擇另一套字眼，尤其是更淺顯，更簡短的字眼來重述。講道好比帶領一群人游覽名勝，一一指點，要細心，要引人欣賞；而重述大意好比，回過頭來回憶游覽風景時的景況，選它的重點已經足夠了。

5. **重述大意使引出高潮** 述理式的講章比較平淡，因爲他們是反復討論的講章，不易帶出高潮。但是在重述大意中，如果傳道人有技巧的話，可能引出高潮。傳道人如果會利用聲調，簡潔、緊湊把大意重述一遍，必能引聽衆集中思想，一定可達高潮。

二、直接勸導

單刀直入式的直接勸導，是最古老的方法，也是很有效的方法之一。前一輩的良牧，都是直接勸導的能手，司布真就是出色的一位。他每一篇講章的結尾，每一位信徒都能感覺到司布真在親切地與他們個人談話。他的聽衆經常有三千人，甚至多到一萬三千人，但是他仍能保持著直接勸導的結論。

直接勸導法應從全篇講章最強的一點開始，也就是與主題有關聯的一點著手，急轉直下，而進入結論的階段。這種方法，可以引起聽衆的感動，激勵他的責任，啓發他的良心。但無論如何，直接勸導不是普遍一般原則的勸導，而是實際的，對一特殊點指出來的勸導。傳道人在這時候在具堅強而必勝之心，要具有十二分把握的堅信，才能預期所勸導的必然成功。

三、實際應用

直接勸導與實際應用有別，前者是對個人，而後者比較是對聽衆全體。前後兩個方法都使聽衆問自己，“真理既然如此，那麼主耶穌要我做的是什麼？”一篇講章可能是客觀的，但是實際應用時則是主觀的，使聽衆在內心有決志，並要從現實的行動把它表達出來。

四、對比真理

真理的對照比較，是生動而有力的。假如講章的本身大體上論到黑暗面，在結論中不妨特別強調基督徒生命的光明面，給人以希望。講章本身論到悲劇局面的，在結論中不妨著重基督的喜樂，在苦難中仍舊喜歡，這些是正面的結論。

聖經中也有很多兩相對照的例子，好像詩篇第一篇的義人與惡人，登山寶訓結論中造在磐石與沙土上的房屋等。我們在講道的時候，可以照著聖經的次序，先講善，再講惡，而到結論時再轉到善，結束全篇講章。但是，例外的講章也能以正面開始，以反面結束，那就是警告了。警告的用意，在指出如果不依照真理走的話，就要受到不良的效果。

五、聖經章節

以聖經章節結束講章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以經文開始，以經文結束。傳道人在講道過程中，已經把主題清楚解釋，聽道者也已經得了一個明確的觀念；在這時候，有力地重複背一遍經文，在聽眾腦中必能留有一個不同的印象。在講章開始的時候，聽道者對這節講章是生疏的，但經過半小時的講解，他熟悉了，他明白了，他也知道怎樣應用了。假如傳道人應用得當的話，聽道者也許都能背得出來了。這時候，講道者重複經文，可以使聽道者把這一節經文帶回家去，甚至一生不會忘記。尤其少數有力而偉大的經文，可以用這方法。

六、一個故事

這是布道家們最喜歡用的結束法。他們爲了布道效果，一個動人的故事，常常能使人感動得流淚，而舉手決志。因爲它們的效果高，幾乎成爲標準的結論法了。其實，這種方法只能偶然爲之，多用則濫。講成了習慣以後，聽眾會察覺，回家的時候快到了，傳道人最後有一個好故事給大家欣賞一下。一個會講故事的人不一定就是一個好傳道人。因此，不是爲了要講一個故事結束而講故事，是爲了這個故事能幫助結論而講故事。而且故事講完後，當然還須有一、兩句話，把所講故事中的要點，應用到所講這道的真理上。這幾句話是非常重要的，需要經過精密思考。不然，一篇講章的結果，僅是故事而已。

七、引贊美詩

贊美詩的作者，有著極強烈的宗教情操；因此，以贊美詩中的歌詞來結束，常是很有效的。但是所選的詩務要貼切，要自然，沒有勉强的成分；更不能爲了要用某首贊美詩，而修改講道的內容。這好比別人送了一雙過大的皮鞋，我爲了要穿這雙新皮鞋，甚至塞了很多的棉花在鞋頭上，或者“削足而求適履”，以求達到目的。這是得不償失的。如以合適的贊美詩作爲結論，最後可以它作爲結束時的贊美詩歌唱，更加能收到感動的效果。

八、選擇詩詞

中國牧師喜歡講故事結束，美國牧事喜歡背誦一首詩詞作為結束。物以稀為貴，多用了同樣的無聊。中國傳道不用詩詞，是因為我們沒有足夠的詩詞給我們挑選，可以簡直沒有。而美國傳道有著數百年英國文學，可供他們選擇，有些詩人，他們對基督的信仰是很湛深的。我國的傳道人，如果擅于詩的朗誦，不妨嘗試，甚至自己可寫一兩首新詩，印在節目單上，當作結論。因為我們宗教詩詞不多，也許能受到人的歡迎，而給會眾一個深刻的印象。

九、沒有結論

這是無結論的結論。傳道人講結論，突然停下來，讓聽眾自己下結論。這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但不是人人能夠用的。傳道人需要在本論中講得非常清楚，以至清楚到一個程度，使人人聽完會自下結論，正如傳道人要他下的一樣。否則，這一篇講章等于白講，因為他沒有得到預期的效果。譬如傳道人如要講少年人問耶穌何為善的事迹(太 19:16-22)，最後，“那少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22) 如果他有把握的話，在應該結論的時候，他可以問：“假如你是那位少年人的話，你的決定又怎樣了？”這句話當然不是結論，但是有時能收結論同樣的效果。他盼望聽道者自己能下結論，更盼望他們能說出這樣的結論：“以我而論，我寧願捨棄一切，而跟隨耶穌。”但是如果我們講得不够感動，從部分聽眾心裏說：“算了吧，誰那麼傻瓜？捨棄了一切去跟隨耶穌？”那麼這個無結論的結論就失敗了。所以，這樣的結論法，不宜輕易嘗試。

十、最後的話

最後的話是非常重要的。上面所討論的都是結論，在結論中還有最後的一句話，這一句話是要三思而後講，它應該是最有力的一句話。懂得此道的傳道儘管其他的句子，可能沒有細細推敲過，但這最後一句話是斟酌過的。很可惜很多傳道適得其反，在講最後一句話的時候，聲音幾乎聽不見，或者還沒說這句話，就把聖經一關；他自己先不關心這最後一句重要話，又怎能叫別人注意呢？

肆、幾件忌事

一、不要客氣

謙卑是需要的，客氣是不需要的。

二、禁止笑話

在任何時候都不應該說笑話。我國的會眾不喜歡笑話，尤其結論是最嚴肅的時候，要正經，不能幽默，更不能講笑話。

三、毋需大聲疾呼

力量不是在大聲疾呼中表達出來的。渾身動作，滿台亂轉，并不能表達生動。

四、不加新的材料

上面已經屢次提到，結論時不應有新的材料。這裏再度提醒。

五、不使聽眾分心

傳道人在無意中的動作，會使聽眾分心，這何異是自己擾亂自己。我們會看一下表，甚至把腕表提到高高的看，或關合聖經，或把節目單放到前面……。這些都是不必要的動作。一個準備得足夠的傳道人，知道他的時間，也毋需再看節目單。

六、避免千篇一律

上面在方法一段中，已經介紹了很多方法。每一個方法都是好的，但是不能墨守成規，沒有變化。我們希望于初學者的，更加要多多在適當的時候，儘管試用各種方法，把理論付諸實踐，這樣才會進步。

第二十章 特種講章

上面從第十八章開始都是一般講章準備須知，特殊的講章與一般的講章同樣，爲了應付特種的需要，確有其準備上需要注意的事項。

壹、布道會

今日在中國人的教會中，布道會成了一個最流行領人歸主的方法，甚且很多的教會，已將布道會當作唯一宣教的方法。即使某一傳統上不習慣舉行布道會的教會，也因著外界布道的壓力，與內部教友的要求，而開始舉行布道會了。以宣教而言，布道會當然是一個很有效果的布道方法，但是，如果宣教工作，專一依賴布道會，就必成爲一沒有根基的教會。可能絕不舉行布道會，也恐怕矯枉過正，近乎因噎廢食了。

一、布道會的原則

我們不反對舉行布道會，但是布道會不能是一個榮耀人的集會。一切布道會的宣傳、廣告，都不能高抬人，而是要使神的名字可以得到廣傳。下面幾個原則是簡單的，但是我們却希望每一個布道會中，都能推行。

1. 宣揚神的道 布道會顧名思義應該宣揚神的道，但是不知道誰是“始作俑者”，竟以好萊塢電影宣傳式，或市場之強銷廣告式介紹進了教會，我們不難想到它的理由，主其事者希望有很多人來參加，唯一辦法是采用“成功”的宣傳之道，請人來聽講。但教會不是一個只顧目的不擇手段的團體，某一個方法，固然能一時吸收了人來，實際上是斷了後人的道路。今天很多人因爲教會不够熱心，而高叫著教會需要復興，這固是永恒的真理；然則，以前誤用的方法把後人的道路切斷，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宣揚神的真道，不但是從宣傳、準備的工作開始，在講道的本身更加重要。一個不講神之道的布道會，哪怕有很多人“走上前來決志”，仍舊是一個失敗的布道會。一個成功的布道會，是把神的“道”，

在講壇上宣“布”出來的集會。

2. 關心人的靈魂 布道會不是教會的節目，而是教會的本質。一個不舉行布道“大”會，而經常宣“布”神之“道”的教會，已經在舉行布道會了。最低能的傳道人，或教友說：“我們好久沒有開布道會了，請一個布道家來，舉行一次布道大會吧！”舉行布道會的目的，是關心人的靈魂。一個布道會的是否關心人的靈魂，是能使人感覺到的。一個過分關心出席人數的布道會，很快會使在場的非基督徒有不屑的感覺。他知道主持人不關心他這一個人，而是希望有大量的聽眾，博得人的贊許。我們的態度是哪怕只有一個人信主，同樣的高興快樂，因為耶穌把一個個人的靈魂，看成比全世界的財寶還要重要。

3. 全體通力合作 布道會的成功，決不是布道家一個人的成功，主持人把傳道人捧得太高，而忽略了其它的工作，這一個布道會是不會成功的。領唱、祈禱、讀經、張貼標語、布置禮堂……沒有一項，不是重要的。通力合作，更不能忘記一位看不見的領袖——聖靈。個人英雄能夠破壞通力合作，強調人的力量更是最屬世的方法；在聖靈的帶領之下，與神同工，才是真正的，也是唯一的布道會的原則。

二、布道會的講章

很多負責教會的傳道，去做布道者，常常犯了“輕敵”的毛病。他們以為他常常講道，難道臨時上臺去會講不出道來嗎？他又以為聽眾對象是非基督徒，只要到時候“講福音”，再加一、二個動人的故事，就應付得過去了。有一次在一個大規模的布道會中，主持人問布道家題目，可以在報上發表；他一時說不出來了，就任意說了一個口號式的題目，一直到當天下午四時，他還沒有決定講什麼：這樣的布道會是不可能成就的，雖然我們應當給聖靈來引導，讓他主管一切，不論布道家如何低能，仍是有良好的效果；但布道會的講章實比普通的更困難，因為我們不知道來參加的是何許人，因之，講章更要加倍努力準備。

1. 要簡短 布道會的對象是非信徒，他們不習慣聽長篇大論，且時間太長，思想不易集中。我們要先認定最普通的道理，在他們也都是生疏的，所以需要簡單、平易。簡單平易而又能生動吸引人，才是真功夫。很多人認定越長越好，我怕近代的中國人思想已經在轉變了，他們不是有“大把時間”可以奉陪的人了。所以講的材料要緊湊、扼要、清清楚楚的講完就成了，毋需拖長時間。有些布道家的講章，細細分析，其實他們只講十分鐘左右即够了，其它都是可有可無的話，即使某一些例證也不一定與講章有關。那一些無足輕重的話，輕鬆的話，乃是吸引聽眾的注意力，聽眾不需花費腦筋，甚至連帶有些“娛樂性”。逐漸的，使聽眾跟隨了他的情緒，最後一手“撒手鐮”收門，達到了布道會的效果。但是，這些成功的布道家，都會使用最後“撒手鐮”；如果初學者不學會“撒手鐮”，而只學前面的談話，他決定不會成功，如果他學會了“撒手鐮”，恐怕不學前面一套也會成功。

2. 不單調 習慣性的，布道會上多講罪。我並不反對講罪，但是從其它方面著手，也許也能把基督的福音更能有效的傳播出去。如果舉行八天的布道會，每晚講罪是不需要的；即使每晚要講罪，也不必一定要以同一個方法來講。我常常聽到朋友們說：“我才不願意去聽布道會，老是那一套。”不錯，我們傳道人認為這一個古老的故事永遠是新的，但是為什麼非信徒不願來聽呢？一句話，一個新鮮的道理給我們講“油”了。不管哪一位布道家，所講的道理都是那一套，怪不得別人不願意聽了。我們

都願意在老一輩的“名”布道家前學上幾手。他們是“名”的，我對他們也很欽佩，但是他們不能使我們成為有效的工人。我們一定要自己領受，自己等待訊息，自己準備。也許我們與前一輩沒有絲毫相像的地方，我們不是學長輩，我們是學做工人，只要聽憑主人指揮就是了。

3. 系統而獨立 一連數天的布道會能講有系統的講章，這使信徒與非信徒都會感到布道家的嚴肅態度。說實話，近年來的布道會人數驟減，固然可以責備教友不熱心，但是主持布道會的每一位，包括布道者，都應該自我檢討其中的癥結。而重整布道家的尊嚴，許是其中的一種重大癥結所在。布道會的講章應是經過一番功夫準備以後，才講的。但是一方面要有系統，另一方面要有獨立性。使第二晚開始來聚會的人不致茫無頭緒，并希望他明晚能願再聽其它的。這一點，無非是警告初學者，決不能因是與非信徒講道即可隨便馬虎。

4. 不可謾罵 任意的謾罵與批評，決不能使非信徒相信。許多人認為批評別人，可以襯托自己，這一點是不一定的。大部分中國人瞧不起專事批評、謾罵別人的；尤其出于應該具有愛心的傳道人之口，更加不宜。我們不一定要批評其它宗教，才能說出基督福音的超越性。我們可以直截了當的把基督的道理說出來，已經可以吸引人了。尤其當我們批評得不當，反而顯得我們膚淺而狹窄，這是很難使人信主的。

5. 堅定的信念 在講章中要隨時表達出堅定的信念，使人知道這真是唯一的救法。許多布道的講章似乎很不合“理”，但是居然有很好的效果，信念為很大的因素。如果連自己也沒有信念，怎能使他人有信念呢！

三、邀請人決志

請人決志是講道最神聖的時候，傳道人務必以最敬虔、慎重的態度來處理。無論以哪一種方法決志，甚至沒有決志形式的決志，也是決志。嚴格的說來，決志是全篇講章的效果，沒有決志就不成其為講章。假如某些教會沒有形式的決志，而受人的批評，說沒有決志，那是不公平的。這些教會因為沒有有形的決志，而惶恐，也是不必要的。

1. 請人決志的原則

a 請人決志時，必須把決志的性質說清楚，是決志信主、決志奉獻、還是做傳道的工作？不能在決志的中途改變，若要改變一定要分得清楚。不能因為沒有人上來，而改變決志的性質。例如，最先請人決志信耶穌，因為沒有人接受，於是改為決志願意對基督的信仰研究，最後的報告把兩種人都當作接受耶穌的。這種不清楚的決志是“要面子”的欺騙行為，不能使用的。

b 請人決志必須充滿信心，不可用不肯定或懷疑的語氣。

c 請人決志的態度必須誠懇、莊重、言語要簡明。

d 請人決志時所用的言語要有禮貌，不致使人認為傳道人有優越感，或有輕視聽眾的心理。說：“聖靈感動我，要我再唱兩遍，我知道還有人要信主。”我承認聖經可以感動我們再唱兩遍，他為什麼在這以前，說是最後一節呢？

f 決志不在人之多少，不能因為決志人少，而有失望的態度。

g 請人決志時態度須自然，不勉強做作。更不要模仿別人，只求神使用他自己經我們的恩賜。

- h 請人決志要依賴聖靈的工作，聽憑他的帶領。
- i 請人決志時必須存著祈禱的心靈，不可浮躁。
- j 請人決志的時間不宜拖得過長，也不宜草草了事。
- k 請人決志方法很多，布道者須事前準備，到時應用出來。
- l 請人決志時必須有力，不能顯出疲勞無力的樣子，這正好像長距離的終結，要能最後往前沖才對。
- m 請人決志時必須具有充分的愛心，但決不是裝出來的愛心。
- n 講道人員和招待固然可以邀請人接受主，但是拖與拉都不適宜。這是最神聖的時刻，由聖靈催逼他才對。

2. 請人決志的方法 請人決志的方法眾多，F. D. Whitesell 曾寫了六二五種請人決志的方法，但有好些方法是相同的，更有很多“高壓”的成分很高，不足效法。茲介紹通常用的方法如下：

- a. 講道完畢，請決志者舉手，然而再請他們到前面來，談道、記名、祈禱。這是最流行的方法。
- b. 事先預備決志單，夾在聖經或詩本中，願決志者簽名在決志單上，散會時交給傳道。
- c. 請決志者在散會後留在會場，或到教會的另一房間集合談道。

上述僅是類舉各方法之主要的，至于其間的變化，則全賴布道者的活用。如善于應用音樂，幻燈片等，都可隨機應變，或事前準備。

在討論方法中有一件事值得注意，這裏所述當眾決志的方法大都是由國外傳入的，西方人願意在大眾前站起來，接受人們的注意；而中國人大半不願“拋頭露面”，在大庭廣眾中間，走到前面。固然，如果以中國人之怕羞，尚且能走上去，可見其勇氣百倍，願意做為新人的堅決；但也因此損失了若干真心要接受主的怕羞的同道。

貳、喪事禮拜

一、目的

喪事禮拜的講章，最主要的目的是安慰死者的家屬，因為死者一切皆已決定，傳道人絕不能改變死者的景況，但能改變活在世上家屬的心。喪事的禮儀，各教會都有規定；因此，我們所注意的僅為講章。喪事禮拜中最使人得幫助的是聖經章節，因此，一定要多讀聖經——神的話。只有神的話，才能安慰極度悲傷的人。其次是祈禱，傳道人可以把人的傷心憂愁，帶到主的裏面去。

下面是些追思禮拜中常的章節：林前 13:12；雅 4:14；詩 17:15；詩 116:15；啓 20:11-13；約 14:2；來 9:27；腓 1:23；林前 15:26；傳 9:5；賽 61:1；林後 5:3-4；提後 1:10；伯 14:14；約 10:10；來 10:16；林後 5:5；詩 90:12；約 1:4；太 28:6；民 23:10；啓 21:4；腓 4:14；詩 27:5；賽 40:11；林前 15:58；約一 5:4；摩 5:8；詩 88:18；帖前 4:13；腓 3:20-21；林前 15:49；林前 2:9-10；太 25:34；啓 14:13；啓 7:14；來 12:5-6；詩 23:4；太 19:14；可 10:14；撒下 12:23；路 8:52；詩 37:37；林後 5:1 等。

二、講章的原則

- 1. **有秩序** 通常殯儀館中秩序較亂，因此，講章特別要有秩序；不然講章很容易為混雜的聲音所壓

倒。因為進出人多，會場不容易有秩序，所以特別需要有秩序及有層次的講章，那樣，才能克服這個困難。

2. 要簡單 參加喪事禮拜的人是樸素無華的，因此傳道人的講章也要相配。辭藻過分的美化，不應該在死人面前炫耀。多讀聖經對大家有幫助，我曾聽到一個傳道整篇證道辭都是用聖經，特別是會眾，大多是基督徒的時候，更為有效。

3. 關於死者的褒揚 在追思禮拜中是否應該對離世的信徒有所表揚？如果有此需要的話，是否應該在講章中褒獎？根據我們的經驗，除了有非常貢獻的人，最好少講表揚褒獎的話，因為對已過世信徒的表揚，并不能安慰家人近親。從死者親戚朋友來說，表揚每有畫蛇添足的多餘，且傳道人只能知他一部分的生活，過分的表揚，會顯得傳道人的偏見、護短、或“同流合污”。與事實不符的褒獎，更易弄巧成拙。何況傳道人一次講了特別表揚的話，第二次、第三次也必須講“歌頌功德”的話，不然喪家會感到，“為什麼我們的傳道厚于彼而薄于我呢？”

4. 布道的機會？ 很多信徒認為追思禮拜是很多非信徒聽道的好機會，因此請主領傳道抓住時機講布道的講章。但是追思禮拜不能變作布道會，過世的弟兄更不能成為實物教材。一篇得體的講章本身就是有布道性的，這篇講章就可能吸引人再來聽道，甚至他的決心從主。

三、婚禮講章

一般來說，婚禮中不須證道。然而如果新郎新娘的要求，在婚禮中有證道的項目也未始不可。在此，講道者應密切顧及到，婚禮是“這一對”新人在神與眾人面前結為夫婦，講章應與他們婚姻、家庭的主題有關，不宜講一切普通婚禮中的通俗話。總之婚禮中最好沒有講章，如果要有的話，講章應短，態度要穩，文體要清，扼要的勉勵新夫婦的新家庭。

肆、對兒童證道

崇拜時兒童與成人一起參加是不合適的，勉勵的在一起崇拜，可能養成將來反叛的心理。八歲以上的兒童，也許已經能夠坐定聽道，但是是否懂得，却是另一個問題了。有些教會在成人禮拜的時候，為兒童準備了其它項目，傳道人也許另有機會在他們面前證道。有時候，教會故意請小孩進入禮拜，讓小孩有聽道的機會，這些講章是要特別預備的。以習慣在成人前講道的工夫，用到兒童身上，是用不通的。

對兒童講道應注意之點如下：

(一)不可用深奧抽象的名詞，句子要短，字眼要生動活潑，甚至應該多用代表聲音的形容詞。有一次某校長對幼稚生的運動會訓話，她對小朋友“鍛煉體格”。事後，我問那些小朋友，他們却沒有一個懂得什麼是“鍛煉體格”。這種的錯誤，傳道人犯得太多了。

(二)不用辯與證的方法來說明真理，多用事實或故事的教訓，讓兒童看到別人的榜樣，而加以模仿。

(三)要注重材料能否給他們好的影響。教訓在兒童的頭腦中可能有很深的影響，所以可怕的與值得懷疑的材料都應該少講。

(四)對兒童講罪是一個很難的課題。不是不要講，而是要講得恰到好處，在兒童的瞭解範圍以內講。

我常常聽到成人以他自己對罪的觀念，來講兒童的罪。兒童一定是不懂的。切不可使兒童存畏懼神的心，而認為是可怕的。更多應該使兒童想到耶穌是神之子，是英雄，而不是審判官和隨時都在旁邊的偵探。我們應該使兒童想到耶穌是可愛的救主，而不是要拉我們進地獄的警察。

第二十一章 講章的製作

壹 講章的風格

講章的大綱完成，只完成了一具骨骼；等到大綱以解釋、論證、例證及應用充實以後，使這骨骼才有了豐滿的肌肉。但是講章還沒有完成，這一個人還要穿衣服，正如俗語說，“人要衣裝。”講章的衣服，就是它的風格。

很多有天才的傳道人認為講章的風格是天生的，但假如風格真好比衣服的話，那麼，衣服是後天的，傳道人可以訓練他的風格，我們常評論某些講章俗不可耐，某些又簡潔大方，這些都從努力而來。

貳、講章的體裁

講章的體裁是不能勉強的，每一位傳道人有他自己的體裁，也只有在他自己的體裁中，才能發揮他高度的效力。有些人適合講培靈會，有些人適合講布道會；有些講章像粗枝大葉，有些講章需細雕細磨；有些傳道喜歡滔滔不絕，有些傳道喜歡迂回曲折；但是，初學者應該隨時學習，在經常的體裁中，能夠別出心裁。

一般說來，“文如其人”，講章的體裁也與其人的性格有著密切的關係，有些人豪放，有些人細膩。只要傳道人能盡上他自己的能力，適合他自己的講章，就是成功了。偶爾我們也能聽到“東施效顰 pín”式的講章，硬作斯文，反而不倫不類了。

寫講章不是為使人“讀”講章，而是自己“講”講章。因此，講章不能寫得文縷縷 zhòu 的，成了一篇不能講的講章。傳道人在刊物上發表講章是副產品，最主要是為了講壇上宣講而寫。中國的文字“讀”與“講”是不一致的。講的直錄成為文章，失之太“白”；一篇文章的宣讀，失之太“文”。講章的體裁應儘量往“白”的路走。在此，我們應該多向電臺的廣播學習，它們的體裁能供廣播員的隨口誦讀，成為人人都聽得懂的內容。至于他們的口頭語，及特殊的“腔”“調”，又是我們不應該學的，不然又變成“東施”了。

三、講章要清楚

無論以何種體裁出現，清楚是第一個要素。我國人對這一方面向來是研究有素的，要求簡、潔、明、切，這些都是在本段的範圍以內。

首先，傳道人要注意思想的清楚，大綱確定以後，先跟著大綱想一遍，是否簡單明瞭，使人人能懂。其次，將清楚的思想寫下來。大綱中的句子普通都是提綱挈領的，作為每一段的第一句，常是其綱領，下面句子都是這一句的發揮。應集中力量把這一個綱要的句子說得清楚明白。

最後，用字須清楚。基督徒絕對不能吹無定的號，講章的用字要簡潔，不能用模稜兩可的含糊字眼。

肆、講章要有力

力量是講章風格中的另一個要素，它有很多類似的名詞，如生動、有效、活潑等等，力量能吸引人的注意。傳道人的講章，絕不能等待會眾的注意，它應該足以引會眾注意。講章中需要有生命力量，使人不得不聽，不得不注意，不能不受感動。

講章的力量與散文的力量不同，講章的力量，是來自傳道人的思想，充滿著感情，選擇了適當的字句，而感動人的意志和良知；使聽道者能更接近神，好像在神的寶座前直接聽訓。因此，講章的美和力量，絕不能使人誇耀講章或傳道人，而是藉講章直接與神來往，而榮耀神。

講章的力量與演說也不同，因為傳道人雖可是演說家，但是他的使命又超過了演說家。他不像演說家，憑他們自己的智慧和力量演講，傳道人是站在聖經的後面，憑著聖經的權威講道，所以他有從神而來的力量。

一、思想的力量

總括上面討論各項，講章的力量是起源于思想，沒有思想的講章，徒然字句的堆砌，決不是一篇好的講章。如果傳道人對某一主題有所領受，也知道恰是會眾所需要的，我們不怕他出口成章(講章)的感動人，他的誠懇，他自己內心的感動已經造成了力量的主要因素，字句的選擇等就變成次要的了。

二、用字的力量

每一個字的力量是不相等的；具體的字比抽象的字有力量；特殊的字比一般性的字有力量；有畫面、有動作、有聲音的字(如轟轟的雷聲、得得的馬蹄聲等)比觀念性的字有力量。一篇哲學或說理性很重的講章，會有很多抽象的字眼出現，但這些字與力量的原則是合不合的。講道不是學術演講，傳道人應該多講生動有力的字眼，免得枯燥乏味。一個善于設身處地，富于想像力的講章，常常是有力的，因為他真好像身歷其境似的講“自己”的經驗。

三、句子的力量

句子越短越有力量，拖長了的句子把力量減弱了。尤其在講道的時候，太長的句子是為人所不注意，也是記不住的。短而精的句子像用磨快了的刀，一刀即斷，這就是力量。偶然我們甚至能用破句——短得不成其為句子，更加有力量。與其講“這是多麼偉大的事呀！”不如講“多偉大！”甚至更短的句子“偉大！”當然，一篇講章不能都建築在破句上，句句著重就顯不出力量在哪一點了。

有力的字常常在句子的起首出現。“耶穌的門徒都遺棄了他，他單獨被挂在十字架上。”不如“耶穌已經被他的門徒遺棄了，他單獨的被挂在十字架上。”有力。這兩個句子不但因為把“耶穌”放在句子的前面顯出重點，而且也因為避免了代名詞更顯出了力量。第一句雖也以耶穌開始，但實際上是講門徒。又譬如“金銀我都沒有”遠比“我沒有金也沒有銀”有力量。

相反的意義在同一個句子中出現能夠增加力量，青年的標語，“非以役人，乃役于人”是很有力的句子。這樣的句子在聖經中是常出現的。“人是為安息日設立的，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

排偶的句子能增加力量，用不同的句子，一句比一句有力的講述同一個思想，能夠造成很有力量的

句子。但可惜這一方法，已經被人用爛了，太多使用重複的方法之結果，反而會使人有找不到重點的感覺。一篇講章中多用平直的句子，偶然用排偶的重複方法，才能收到優良有力的效果。

另一個方法是在沒有落筆以前，先用不同的結構試驗，然後傳道人會發覺最恰當、最清楚和最有力的句子。把這句子寫下來，就能成爲好講章了。

伍、講章要雅、美

講章風格的雅與美，遠不如清楚與力量重要；但是它也應占之地位。講章之文章，不是爲了閱讀，而是爲宣講；所以，它不能過雅、過美。講章雖不是新詩朗誦，但適當的美雅也不可不講求。

一、雅

講章的詞句，一定要高尚、文雅。講壇絕不能講粗野、俗不可耐的話。有時，很多講章的字句，污穢了神的講壇；這些污穢的字句連在長輩、長官、貴賓面前都不能說，怎能在神面前講出來呢？我們固然要考慮到聽衆的程度，說通俗的話，但是傳道人可以講簡單平易的句子，不必用低級趣味的風格去迎合聽衆的心理，簡單平易的句子，是可以高雅的。因此，不準確講章風格的缺點常在兩極端來去；不是如在寫文章，就是如在說相聲。

講章既是神的道，高雅的句子是應該的。傳道人可以、也應該用比較高雅一點的談話、文體要使講壇有足够的尊嚴。傳道人的講章保持神之道的尊嚴，傳道人的人格就使人感到易于就近。傳道人講過低的風格不但侮辱神，也侮辱了會衆。因爲他看不起會衆，認爲會衆程度太低，聽不懂他高深的講章。久而久之，會衆有一種“厭惡”的心理。

二、美

講章的美可以從下列數方面討論。

1. 天然美 講章的美是天然的美，決不可以勉強矯作。講章的美要像大自然中的花卉，不能像櫥窗中的塑膠花；它寧可是遍山遍地的野花，也不像盆景中的樹木。有的講章像松柏那樣的雄偉，有的像茉莉花那樣的精巧；有的像玫瑰那樣的鮮艷，有的像蘭花那樣的清秀；它們都具有天然的美。講章不像假山石，從五岳名勝運幾塊巨石來，以人的興趣堆砌一起。聖經本身就是美，在聖靈的帶領下，任意取“景”，就有無窮的美。

簡單就是美。近年來，人對審美觀念有極大的改變；古代的建築講究複雜，近代的房屋趨向簡單。隨著生活方式的改變，我們不再看到以一生的時間來雕刻一扇門的杰作了；取而代之的是簡單美，寥寥無幾的綫條，却顯出簡單的美來。講章也是如此，我們毋需“造作”一篇層出不窮，細膩裝飾的講章，却是要簡單明瞭的美之講章。

力量就是美。力的美不在乎修飾，而在于內在素質。因此，講章能完成上段“力量”的，也常具備了本段的“美”。這一世紀世界各地所建的紀念碑和展覽會中的藝術品都非常簡單，但即使是一個外行，也能看出它們的力量來。故麥克阿瑟元帥在菲律賓撤退時候，說了一句話：“我必回來！”已經成了名言。這短短的四個字(英文只有三個字)既簡單，又有力，更具有無從形容的美！

2. 字句的選擇與排列 講道不是“繞口令”，不必要把難念的字都放在一起。好像南方人絕不會讀“大陸銀行的路上有六棵綠楊柳樹”，或“天上的日頭，地上的石頭，嘴裏的舌頭。”類似上述不順的句子，是必須避免的。

第六篇 講道的傳講

第二十二章 講章的傳講

傳道人準備了講章的大綱，甚至也寫了講章，具有優良充實的內容，而不知道怎樣傳講的，“有禍了”；因為他白費力氣，一般的聽眾不懂得他講章的內容。聽眾的領受，才是傳道人的傳講技術的考驗。會準備講章，而不會傳講的傳道人，正象一個籃球隊前鋒、會搶球、會盤球、却不會射球，他絕不會得分。另一種球員雖然不會搶球，却會射球，只要有機會、球他到的手裏，就能夠得分。因此，會傳講的傳道人，常常成爲受人歡迎的傳道人。衛斯理約翰與威特腓德喬治是同時代的傳道人；前者有內容，後者會傳講。在他們的時代衛斯理不如威特腓德喬治受人歡迎。衛氏沒有威氏那樣使人流淚感動的“本領”。但是，今日再讀威氏的講章，使人感覺非常的平淡，他當年的力量在傳講上。

什麼是傳講？很多名詞從英文譯成中文都變成神秘化了，屬靈化了。本書的傳講，就是某些人所說的“釋放”。釋放是翻譯 Deliver，英文是一個沒有立場，既可屬“靈”也可屬“世”的名詞。它可以用來描寫以色列人從埃及被“釋放”出來，也用作“送”貨、“派”報、“講”話。準備完了講章，在正式講道以前，一定要對傳講下功夫。傳道人都有學希臘文的經驗，有些學生費了兩、三個小時查字典，認明了方法的結構，却沒有在最後讀一遍，把所查的生字應用到希臘文的聖經中間去，等到教授要他讀的時候，仍是“結結巴巴”。教授以爲他沒有好好的準備，實在是冤枉，但是又怎能怪教授呢？誰叫他最後不會應用？沒有臨床診斷經驗的醫生，不成其爲醫生；不會傳道的傳道人，很難成爲有效的傳道人。初學的同道們，寫完了講章，你的準備工作還沒有完！

壹、傳講的方法

使者——傳道人的宣講和呼籲。

如果新約中有關傳道的比喻只是管家的比喻，我們就會感到傳道人員負的是一個呆板、平凡而機械化的任務。但新約中關於這方面的比喻，異常豐富，而其中較突出的是負有神聖而富挑戰的責任，去宣告神的好消息的使者的比喻。管家和使者兩者的職份并不是互相排斥的。聖保羅認爲他自己和同工都具有這兩方面的職份。他在哥林多前書第四章說他們是「神奧秘事的管家」，在同一封書信的第一章中總括傳道人的工作說：「我們却是傳(我們宣告)釘十字架的基督」，也因著這被宣告的福音，神樂意「拯救那些信的人」(林前一 21、23)。同樣，在教牧書信中，他鼓勵提摩太在「管理產業」及「交托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兩方面要像個管家(提後二 2)；他兩次提及他是「奉派作傳道的」(keryx 使者，提前二 7；提後一 11)。

雖然管家和使者的職份不相排斥，却是不相同的，我在下面列出四大相異點，讀者就更容易明白了。

第一，管家是負責喂養神家裏的人；而使者是向全世界宣告好消息的。有一位學者說，新約中這樣的傳講方式，不是一種「向一群在同一教會中有密切聯繫的信徒說話的」正式及理論性的講論，而是「由使者在正午之時，以洪亮的聲音詳細地向所有的人發出來自國王的諭令」。希臘文中有好幾個字是用作形容這項公開活動的，特別是(an ap dikat)aggellein，「宣布或傳揚」（例如：路九 60；約壹 1-5）；euaggelizesthai，與英文的(to evangelize)「傳揚」不相同(to evangelize 是及物動詞，需有受詞)，它只是簡單的「去宣告好消息」；和 keryssein，「像使者般宣告」。李察遜教授寫道：「這些字的基本意思是告訴一群人一個他們從未聽聞的消息」。

第二，這樣向外人宣告神透過在基督的死和復活中之超然參予，賜給人類救恩，與作為神的管家去解明神的話的作用是不相同的。正如史超域教授說：「講道的存在，不是為了傳播一些看法、見解及理想，乃是宣告神大能的作為」。我的意思不是說這些有衝突。傳道人是管家，也是使者。事實上，他要宣告的好消息，正包涵在他所要管理的神的話中，因神的話基本上是記載及說明神藉著基督所作的救贖之工。聖經為基督作見證，他是罪人唯一的救主。所以，一個話語的好管家，應同時是一個熱心宣告基督救恩好消息的使者。

我們是神話語的管家，是神行動的使者。我們所管理的是一個完成了的啟示，而我們所傳的也是完成發的救贖的好消息。莫思博士曾寫道：「宣告這觀念，在整個新約中，是特指那繼續不斷傳講的耶穌故事」。

第三，在管家的比喻中，似乎特別強調他的工作及對主人的財物需忠心處理；但在使者的比喻中，聽眾也需要有所行動。使者不是單傳好消息而對聽眾之接受及忍耐與否置諸不理。不，這宣告向聽眾是一個呼籲。使者期待著反應。基督的使者，向人宣告發神透過基督已完成的和好，也懇請聽者與神和好。

第四，雖然管家和使者都是中間人；管家是在家主和家員之間；使者則站在那尊貴的和人民之間；但在新約中，使者似乎帶有較直接的權威及更强的代表性。即使家主遠行一段時期，管家仍可繼續工作；但每當使者發出宣告時，就可聽見王的聲音。格林及戴亞在他們的字典中解釋使者這字為「一個使者，被授與頒布命令的權威，去傳達君王、地方官長、王子、軍官的消息，或發布宣告消息及要求……」。傳道人是「基督的大使」（我們稍後會作更詳細討論），「神藉著我們勸告世人」（新譯本林後五 20）。這真理的一個顯著例子記載在以弗所書第二章，使徒描述神使猶太人和外邦人和睦，也使他們與自己和好。他用「成就了和睦」總括了基督透過他的十字架作成的。然後他說：「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弗二 15、17）。根據經文所說，耶穌基督所宣告的和平信息（參徒十 36），是在他死後完成的。我們沒有充份理由說這是在他復活後升天前的四十日中作的，因那段日子內，他只向他的門徒顯現。因此這一定是指傳道者的工作而說的。這一位基督藉十字架成就了和平，現在藉他的使者們宣傳和平的信息。因這緣故，現代學者描繪傳道是「實存的」。它是宣告好消息的活動，這好消息就是神在基督裏直接使世人面對他自己。

簡單地提出了管理家務及宣告消息兩者的分別後，我們現在要較詳細地討論使者的職務和工作。

這一章大部份的內容我要向伯特利學院基督教研究系的主席莫思教授致以謝意。他的著作「新約講道的精髓」于1960年出版。正如亨特博士在序言中所說：「它論及福音——被宣告的福音在當代由第一批基督的使者向那外邦的世界的宣講。在十九個世紀後，這福音仍然是從上頭來給在困境中的人類的話語」。我感到這本書有新亮光，有建設性及說服力。

莫思博士寫道，「在荷馬的世代，使者是一個尊貴的人，而且在皇朝中占很重要的位置」，在「荷馬以後的世代……使者不是為皇帝工作，乃是為國家服務」。他的職任正像古時的傳訊者，宣布官方宣告。他要有洪亮的聲音，有時候要用號角。此外，「使者必須能自我控制，宣講一定要按所接受的準確地傳出去。作為他主人的口舌，他不可加上自己的意思」。

在舊約中，這樣的人并不罕見。法老吩咐使者在約瑟的車駕前為他喝道，「跪下！」(創四十一 43)。當末底改「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時，他也受到同樣的尊榮(斯六 9-11)。尼布甲尼撒王所頒布的命令：「俯伏敬拜那金像」，也是藉著使者在杜拉平原宣布的(但三 1-5)。猶大國家也像其他國一樣，王的命令是由使者代為宣布的，希西家作王時，差遣專員遍行猶大和以色列，召集百姓到耶路撒冷守逾越節(代下三十 1-10)。

施洗約翰也是一個使者。十二先知中，部分以耶和華的使者的角色進行宣講，施洗約翰這方面的職份是清楚無疑的。布道者馬可說他是神的「使者」，被派在主前預備他的路(瑪三 1；可一 2)。他是彌賽亞的先鋒，呼籲百姓悔改預備迎接那將要來者。若施洗約翰所傳的是天國近了的信息，那麼主耶穌所宣講的是他的來到，在一定意義上是天國已降臨。「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裏教訓人，傳天國的福音……」(太四 23)。他也將這工作托付他的門徒。他在世之時差他們出去，說：「隨走隨傳，說『天國近了』」(太十 7)。他復活之後，將普世的使命囑咐他們「要奉他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直到萬邦」(路廿四 47)。

【使徒的宣講】

這牽涉到使徒行傳及使徒宣講的整個內容的問題上。眾所周知的杜德教授在「使徒的講道及其發展」一書中，給宣講及教導作了一個嚴格的劃分。前者是「基督教對不信世界的公開宣講」，後者是對信徒的「道德指示」。雖然這樣的分別已獲得廣大的接納，它肯定的被過份強調了。莫思博士正確地指出，宣告及教導兩字在福音書中，有時是交替互用的；一福音書作者說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另一位稱他是「在會堂裏傳道」。在使徒行傳中，也可看到這兩字的互用。因此莫思博士論及「教導的宣講」說：「教導是對所宣告的詳加解釋」。再者，「宣講是基礎，教導是外在結構；缺一不可」。

一個事實是：早期使徒宣講中，有相當的教導成份。這些早期基督教的使者所教導的是什麼？他們的宣講內容又是些什麼？杜德教授對此的總括是「從一個末世角度宣講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從而引伸事件的救贖意義」。莫思博士也正確地批評這說法。他確定使徒的宣講不是「一篇重複的講章」，而是初期教會一篇有系統的神學立場聲明，他認為「最簡單的大綱」，包括三部份：

1. 宣講耶穌的死亡、復活和升天；它是預言的應驗并涉及人的責任。
2. 耶穌同是主及基督的終極評估。 . . .
3. 悔改赦罪的呼召。

或者，將這三樣加在一起，他認為最初的宣講是「宣講耶穌的死、復活及升天，引致對他作為主及基督的瞭解；使人知道需要悔改，并赦罪的應許」。整個宣講包括了「一個歷史性的宣告，一個神學性的評估和一個道德性呼召。」莫思博士在重組使徒行傳前面彼得的五篇講章後，藉著他所稱為「保羅前的宣講」確立了這福音宣講，它可索源于植根在保羅書信中的「雛型信經元素」。它之所以稱為「保羅前的宣講」是因它屬 教會建立與保羅書信寫作之間的過渡時期。

為了使這一章更實用此目的，我想我們可以更簡化莫思博士那精采的有關使徒宣講的摘要。基本上，它包涵兩部份，我們可稱之為「宣講」及「呼籲」。第一部份包括了莫思博士所說的(1)和(2)。這有關耶穌基督的工作及那隨之而來對他身份的評估。這是宣告他作救主及主。這是不能再減刪的福音。傳福音就是傳講基督，因基督就是福音(例如徒八 5；腓一 15)。但是我們怎樣傳講他？我們應傳講他是主(林後四 5)，從天上來的主，高升坐在父的右邊，人要向他效忠。我們也要傳講他是被釘十字架的救主，「他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四 25)。這是傳講基督的兩個重要部份。它們包括了他的神性及他救贖的工作：

(林前一 23——「我們傳釘十字架的基督」) . . .

(林後四 5——「我們傳……基督為主」)

這就是「我們傳那釘十字架的基督」作為福音的中心的的原因。我也傳基督降生及在地上生活(若他沒有成為肉身過一個無罪的生活，他不能成為我們的救主)。我們也傳基督的復活和被提升(藉著復活他被公開的確立了；藉著被提升，他成為我們的中保)，但新約聖經的宣訪強調的是救主為世界的罪代贖性的死。因此我們可以附和保羅的鄭重聲明：「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知道別的，只知道耶穌基督，并他釘十字架」(林前二 2)。

簡化的宣講第一部份是關於耶穌是救主及主的宣告。第二部份是向男人和女人而發出悔改相信他的呼籲。在 1918 年「教會布道工作的主教諮詢會議」提出布道的定義，其後經世界教會協進會的布道部稍微修訂，並沒有說：「布道是傳揚耶穌基督」，而是說「布道是因傳揚基督耶穌……讓人透過他信靠神，接受他作救主及事他為主……」換句話說，真正的布道尋求反應。它期待結果。它是具審判的傳講。宣告不像講課。講課是冷靜的、客觀的、學術性的。它是針對思想的。它不期望結果，只在灌輸一些資料，或激發學生作更深入的研討。但神的使者帶著一個急切的宣告，就是十字架的血成就的和平，以及呼籲世人悔改，俯首謙卑地接受給他們預備好的赦罪之恩。

【基督的大使】

除了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八至二一節外，沒有一處對使者工作中的宣告及呼籲之分別有更詳盡的描述。「使者」及「宣告」等字並沒有出現在這些經文中，但意思却表達得很清楚。保羅在這裏說「我們是基督的大使」。事實上，「大使」和「使者」兩者的作用並沒有分別。查理士西門在 1782 年恭賀約翰魏恩被按立為牧師時，寫道：「我誠意恭祝你，不是為一年內可獲得四十或五十鎊，也不是為你所得到的牧師名銜，而是為你擢升到世上最有價值，最尊榮、最重要和最榮耀的職位——成為主耶穌基督的大使」。在仔細討論哥林多後書第五章之前，我們需要停一停去研究「我們是大使」這一個字。

. . . 這字源于「老人」或「長老」一字。所以，「大使」可解作年長的或資深的。它用作形容居高

位的尊榮和地位。根據格林及戴亞字典，這字是用于慣常交托于長老們的事務，特別是大使的職份」。慕頓和米利根解釋這字是「希臘城市與城市間的通訊用語，和他們與帝王交往的用語。身居這職事的人稱為「大使」或「老年人」，與拉丁文 *legatus* 一字同義，而他的工作則是「作為使者」。慕頓和米利根說：「這是在東希臘對皇帝的使者的稱呼」，是皇帝的個人代表，通常是一省的省長。

這些字在馬加比一書及七十士譯本的正典書卷中出現數次。例如：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代下三二 31)。但在新約聖經中，「使者」這名詞只出現兩次。「作為使者」這動詞也只出現過兩次。路加記載耶穌的比喻中出現此字二次。在「交銀與十僕」的比喻：「那貴冑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他本國的人……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路十九 12-14)。在「預備打仗的王」的比喻中，耶穌說，當他計算過不能抵抗有比他多兩倍軍力的王時，就「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路十四 31-32)。至于兩次使用「作為使者」一詞，來自保羅的筆下。在以弗所書的末段，他形容自己是為這福音，作了「帶鎖鏈的使者」(弗六 20)。他是福音的大使，傳說福音的好信息，宣告福音帶來的平安，而正因這緣故，他現在成了囚犯。另一「作為使者」一字的使用是在哥林多後書第五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我們需要仔細的討論。

「一切都是出于神，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并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所以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

這段經文把救恩解作和好的意思。文生泰勒認為這是用來形容贖罪的目的最佳的新約的字。無疑的，這是最親切及個人化的字，因為在贖罪、救贖及稱義中所牽涉的犧牲、商業化及法律化的觀念，對現代人而言，也許是不太熟悉及外在。在處理這個偉大主題時，使徒從兩方面著手。第一，他傳講神如何藉基督完成和好這工作；其次，他自稱為使者，呼籲世人與神和好。

【宣告】

我們先瞭解宣告。他以「一切都是出于神」(15 節)開始。神是和好的來源。父神創導整個救贖工作；而不是人類。威廉湯朴大主教的名語說：「一切都是出于神。在救贖中我唯一的貢獻是我那需代贖的罪」。基督也不是創導者。和好是「藉著基督」(18 節)，是在「基督裏」但是「出于神」(18 節)。耶穌基督是我們得到和好的方法，却不是和好的來源。任何有關救贖的解釋，若以子是創導者而不是父神，或以父神是介入和好這工作的第三者，都應嚴拒為不合乎聖經的。我們不能容忍以父神有任何勉強的見解。相反，「神……使我們與他和好」(18 節)。為避免有任何爭論，在這句子中的七個主要動詞(無論是直接動詞或分詞)都是以神為主詞。神主動與人和好、賜下和好、在基督裏與人和好、沒有向我們討罪、托付我們和好的信息、向人發出呼籲、使基督成為罪。和好的渴望、意念、計劃、方法都是「……出于神」。

若神是和好的創導者，基督就是代理者。神「藉著基督」及「在基督裏」完成了和好的工作。他定意及客觀地完成這工作。第十八節中「和好」的完成分詞清楚有力的指出這一點。這裏，神并不是正在作一件事，而是完成了。正如科思所說，神「實在完成了和好之工。它不是一個暫時或初步的工

夫……和好之工是成就在基督的死上。保羅并不是傳一個逐漸的好和。他傳那已完之工……他傳的是一次完成的，是每一個靈魂與神和好的基礎，不單是一個邀請」。同樣的，丹尼寫道：「在新約聖經意識中，和好是已完成的工作，在傳福音之先，我們必需承認它已完成了」。

神藉著基督的十字架所達成的，不單是以「和好」的完成分詞表明；更是藉著第十八和十九節與第二十節中「和好」的動詞的比較表達出來。我們必須解釋「神……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新譯本 18 節）以及「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他自己和好」（新譯本 19 節），而仍然正確的處理第二十節「要與神和好」。假如我們將第十八和十九兩節的「和好」解作神與人和好對人現在的影響，就會完全消除第二十節中的呼籲的意義，繼而使整篇信息變成廢話。明顯地，兩者有分別，必須留意。這兩個階段是不可混亂的。我們需要分清在基督的死中神的創導性、和今日那引致人作回應的神的呼籲。前者是一個成就（以「和好」的完成分詞表達，18 節）；後者是一個呼籲（以「和好」的完成命令式表達，20 節）。

這個成就是什麼？神在基督裏及藉著基督，完成了什麼，以除去我們的罪（神的忿怒常在其中），除去我們與他之間的阻隔，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第一，消極方面，他不將我們的罪歸到我們身上（19 節）。這句話是引自詩篇第三十二篇二節（見羅四 8），描述神不算為有罪的人是有福的。字裏行間道出神若將罪歸到我們身上是合理和自然的。事實上，「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羅五 13），但有律法之後，罪（這裏稱為「過犯」）就為罪。即是說，罪人要承擔犯罪的後果。這也正是神因著他的恩典不將罪歸到我們的身上。全不願將刑罰加于我們。反而，正如保羅說，神採取第二個積極的步驟，神「為了我們……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有罪的，使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新譯本 21 節）。這些奇妙的話成為新約聖經中描寫基督的死強烈的句子之一。我們不免將它與加拉太書第三章十三節連在一起，它寫道：基督「為我們受了咒詛」。究竟保羅的意思是什麼？

第二十一節一開始就宣告基督的無罪。經文並沒有說明是他，但只有一人配稱為「那無罪的」（或作不知罪的）。他「知道」不是按該字的希伯來文用法。他沒有任何罪的經驗。正是這無罪的基督成為有罪的。除了因我們的罪使他成為有罪之外，尚可能有別的意思嗎？保羅不單是認為基督對我們的罪有深切的同情；而是指出基督向我們的罪所作出的真實及可怕的認同——從他獨有的無罪情況向我們的罪認同。藉著他的母親馬利亞成為肉身，他在加略山十架上「成為有罪」。神沒有將罪歸到我們身上，却將罪歸到基督，使他無罪的兒子為我們成為罪。說到這一點，我們沒有忘記第十九節的教導，「神在基督裏使世人與他自己和好」。我無法解釋，當神使基督成為有罪，他怎能在基督裏。在此，我們論及救贖的終極論題。但保羅兩樣都講，我們也接受兩者，就算我們不能滿意地將兩者協調，或工整的把它們組合。神將我們的罪歸到基督，我們就因他的義而被稱為義。這一奧妙的交換只可能發生在那些「在他裏面」的人身上，他們每一個因信與基督連合。神在基督裏完成與我們和好（19 節）；我們必須在基督裏接受（21 節）。

可見和好不單只是勝過人的頑梗抗拒，更是承擔人的罪和審判。那「交換」是在神裏面，不是在人裏面。新約聖經從沒有用肯定的句子說神被動地與人和好。他永不會是「和好」這一動詞的受詞。當他是主詞，所用的動詞永遠是主動的，不是被動的。然而，伯納主教論神被動地與人和好的見解寫道：「保羅對這類的句子，是不會感到有任何困難的」。可以肯定的是保羅傳講的好和是神所成就的，藉著基督的死，不基于人的貢獻，我們所能作的就是「接受」（羅五 11）這白白的禮物。正如丹尼說：

「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一件美事，使他可以向我們發出呼籲，及得著我們接受和好的回應」。

我們是因著這和好被召作神的使者。若神是和好的創導者，基督是代理者，人就是大使。這是思想的次序。和好從神而來，藉著基督賜給我們。我們先接受，然後也叫別人知道。神並不滿足於設計了和好，使它實現及將它賜贈；他也為它的傳播作了準備。那些傳講的就是接受的。這樣，神賜我們兩份禮物，一是和好，二是和好的「職份」(18節)及「信息」(19節)。除非我們已接受了和好，我們無法傳揚它；一旦接受它，就必須傳揚它。或者，換句話來說，一旦我們「在基督裏」，成為神的義(21節)，我們就是「為基督」，成為他的使者(20節)。此外，需注意另一個重要的字，在「和好的職份」(18節)及「和好的道理」(19節)中，「和好」一詞有一個定冠詞。我們被召承這和好的職份。我們必須宣告這和好的道理。我們是受委任作保羅所寫的，神藉著子在十架上完成的，那獨一的和好的使者。

因此使徒保羅所說的宣告，是宣告神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所作的。他不願將我們的罪歸到我們身上。他使基督為我們成為罪。這就是我們傳揚的「福音」。它宣告一個事實，一個榮耀完成全然成就的工作，人可白白地接受的禮物。這好消息是寶貴的，我們不能不理會我們的聽眾對它的反應。因此，保羅由宣講進展至呼籲。他寫道：「我們作基督的使者，神藉我們向你們呼籲。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20節)。

【呼籲】

使者的呼籲以兩方面表示。第一，是「我們作基督的使者……我們替基督求你們」；第二，是「神藉我們發出呼籲」。我們將依次討論這兩個詞句。

第一，「我們作基督的使者……我們替基督求你們」。那「替基督」及「為基督」的重複筆法美妙極了。這是我們最高的特權。這是「我們的緣故」(21節)，神使基督成為有罪；現因基督的緣故(20節)，神使我們成為使者。他對我們的關切莫大，引致他上十字架；我們對基督的關切又有多少？若我們像他愛我們一樣愛他，我們必定是最熱心的使者！這「為基督的緣故」，能改變我們的事奉。在布道事工上，除了「為他名的緣故」之外，再沒有更強而有力的激勵(羅一5)。

因此，為基督的緣故，為他國度的擴展及他的名字的榮耀，我們作為使者，我們無法想像他的受苦是徒然的。神有否在基督的死及藉著基督的死，為人完成了在與他和好一事上所需要的？那麼，我們就應不遺餘力，恒切地，誠懇地勸告人與神和好的必須。這樣緊急的呼籲，在今日某些教會圈子中并不是很流行。但我深信保羅意思是這樣，我希望能證明這事實。

保羅用兩個動詞形容使者的呼籲，「神發出他的呼籲」，及「我們求你們」。「勸告」是一個用法很多的字，特別是解作「勸誡，勸告」，「乞求、哀求、懇求」，亦解作「安慰、鼓勵及加強」。但「祈求」一詞較為明顯。事實上，是較弱一點(例如：徒八34，二一39，二六3)，但它真能表達「祈求、乞求、哀求、懇求」等意思。在路加福音裏，這字用作描寫那麻瘋病人，「當他看見耶穌，就俯伏在地求他」潔淨自己(路五12)；在描寫格拉森被鬼附的人俯伏在耶穌跟前，大聲喊叫，說：「求你不要叫我受苦！」後來又「懇求和耶穌同在」(路八28、38)；也用作描寫那患癲癩病孩子的父親，他「求」門徒們趕出那污鬼，現在向耶穌喊叫，說：「夫子，求你看顧我的兒子」(路九38、40)。這動詞也是保羅用在他那

些個人化及富感情的書信中的經文(例如：加四 12；林後十 2，1 節是勸告)。這字也用在祈禱文中。有時候，它實在是指普通的請求，(例如：太九 38，路十 2；路二一 36，二二 32；徒四 31，八 22、24；帖前三 10)，但有時候「哀求」意指懇切的祈求，就像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哀哭禱告(來五 7)，也像使徒表達他「心裏所願的，向神祈求」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 1，參九 1-3)。從新約聖經中這字的用法的亮光中，將使者的呼籲看作懇求人與神有正常關係的最緊急哀求是合理的。對那「為基督的緣故」及它被釘十字架而努力的人，是不可能冷漠的。

使徒用來形容這呼籲的第二方面，更引人注目，他不單只宣告「我們為基督作使者」及「我們懇求」人與神和好；神更「藉著我們發出他的呼籲」。那一位神實現了和好及托付我們叫人與他和好的職份和信息，也是親自推動這過程中最後的階段的那位。成就是他的，呼籲也是從他發出。我們需要思想神的屈尊。他曾「為我們」工作(21 節)，現在「藉著」(20 節)我們工作。事實上，那「藉著基督」行動(18 節)成就了和好的，現在「藉著我們」(20 節)去懇求罪人接受它。基督是神的代理者，在另一方面，我們也是他的代理人。這不能用言語表達的榮譽，是他授予他的使者們的。就像他使用使者宣告好消息，包括那宣告及呼籲，親自向人說話，向他們顯現自己、帶他們進入救恩。

在描述這偉大真理時，需要小心。現代的作者們極其注重他們所謂「宣講的存在本質」，在我看來他們乖離了。在莫思博士所寫的書的最後一章題名為「宣講的基本素質」，他寫道：「那十字架的宣講本身，就是那救贖行動的繼續、或延長」。「它延長及間接促成神的救贖行動」。「當他(傳道者)憑信心宣告神偉大的行動，他曉得這行動再次發生」。「時間的阻隔被超越了，這過去了偉大的事件，又一次發生」。同樣地，在他的書序中，他寫道：「他(傳道者)站在時間與永恆的十字路口，有那特權延長那曾在羅馬帝國時代的日子發生的，神的偉大作為」。我承認，我發覺這些言語是不嚴謹和危險的。使者怎樣藉著他的宣告，「延長」或促成「延長」或「持續」神在十字架上的救贖作為？莫思博士似乎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十字架「再次發出」。他最少用了這詞句兩次。但我深信，他並不是認為，基督代罪的死會重現。基督「一次」，一次而永遠的，正如新約聖經作者重複地說。他的工作已完成，他的獻祭完全了；在十字架上，他成就了他的使命，「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來十 12)，他就坐在父神的右邊。

我相信莫思博士及其他作者所說的是藉著傳講，神使過去的歷史成為現在的事實，對此我深表同意。十字架是、也永遠是一獨特的歷史事件。除非神自己使它成為真實、適合現代的人，它將永遠留在書中、留在過去。因著傳講，神透過人向人發出他的呼籲，神完成了這奇迹。神開他們的眼睛，使他們明白它的真正意義、永恆的價值及內藏的獎賞。莫思博士寫道：「宣講是神偉大的救贖作為及人對它的瞭解的永遠的橋梁。神用它作為媒介，使他那歷史性的自我啟示現代化，又給人有機會作出信心的回應」。事實不單如此。神不單藉著傳道者的宣告與人相遇，他更靠此救贖人。保羅對此有詳細的說明：「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然不能認識神，神就樂意藉著所傳的愚笨的道理，去拯救那些信的人」(新譯本林前一 21)。同樣，福音本身「是神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羅一 16)。耶穌不是在拿撒勒的會堂裏，引用以賽亞書第六十一章，說：「主的靈在我身上，因為他用膏膏我，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瞎眼的得看見，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路四 18)嗎？他說，他的使命不單「使被擄的得釋放」，更是使他們「得自由」！莫思博士說：「在此當中存著新約聖經中宣告的獨特性：當它一宣告，它就使宣告成就了。自由的宣告也同時使人得釋放。傳講使瞎子得以看見」。

這些意見都不是說，十字架及傳講十字架，在神的救贖中有同等地位。切不可這樣想！神在十字架上完成了我們的救贖；傳講「則有效地將神的救贖行動和能力傳達出來」。或回到哥林多後書第五章所說的，神藉著基督與我們和好；他要藉著我們向人發出與他和好的呼籲，好使人能得享和好。

至此，應給這理論作一實際應用的總括。在新約聖經中使者的比喻給我們最大的教訓，是宣告和呼籲是彼此共存的。我們不可把它們分割。缺少任何一方面，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新約聖經的宣講。我們發現它們在許多經文中結合起來。我們的主在公開工作，最早被記錄的話，就是其中一個例子：「日期滿了，神的國近了（這是宣告）！你們當悔改，信福音（這是呼籲）」（可一 15）。另一個例子是在大筵席的比喻中，那僕人受吩咐去到那些被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路十四 17）。「樣樣都齊備了」是宣告；「請來吧」是接著的呼籲。在使徒行傳較早的講論中，也可找到同樣的模式，例如：「神……已經榮耀了他的僕人耶穌，你們却把他交付……你們……殺了那生命的主，神却叫他從死裏復活了……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徒三 13-19）。同樣，我們在保羅的哥林多後書中，也清楚發現有這模式：首先是和好的宣告；接著就是呼籲接受它。首先，實際上，「神要與你和好」；跟著是「你當要與神和好」。

【呼籲中帶著宣告】

從宣告及呼籲結合的模式中，我們可知互相輔助的兩個道理。第一，我們永不可發出呼籲，而不先作宣告。因著對這簡單原則的忽略，對人的靈魂帶來不少傷害，並且辱沒了基督的名。一般的布道的傳講，有著過長的呼籲，沒有供給資料供會眾作出決定。但福音基本上不是邀請人作一些事。它是宣告神在基督裏，在十字架上為他們的救恩而成全的事。在作出宣告之前，無法適當的發出邀請。人首先必須抓住真理，才可要求他們對此作出反應。人的智慧是有限及墮落的，但却不可扼殺它。人以悔改和信心來到耶穌基督的面前，思想上必須完全同意。在布道運動以後，許多悔改者流失是因為布道者對這方面的忽視。若說因人的智慧已昏暗，所以在布道性講道中不理會它，我只能回答說，使徒們却另有見解。路加在使徒行傳中，用作形容使徒們的講道的字，都是刻意地表達理性的，例如「教導」，「辯論」，「爭論」，「困惑」，「證明」，「有力地駁倒」（見徒二十 31，十七 2、17，十八 4、19，十九 8-9，二四 25，九 29，九 22，十七 3，十八 28）。

有時候，因著這種教誨性傳講的結果，人們不是「悔改」，而是他們「聽了勸」（徒十七 4，十八 4，十九 8、26，二八 23-24）。這是什麼意思？它的意思是使徒教導的是整體的教義，及朝向一個結論而辯論。他們欲在理性上征服人，勸服人接納他們所傳的信息的真理，說服他們，從而使他們悔改。這個有趣的事實另有兩個層次。第一，保羅有時候停留在一個地方較長的時間。最值得注意的例子是他在第三次傳道行程中到以弗所。在會堂講道三個月以後，他離開並且「在推喇奴的學房，天天辯論（有些版本加上『由五時至十時』）……有兩年之久」（徒十九 8-10；另參十四 3，十六 12、14，十八 11、18）。兩年內，每天五小時的講授！這總共是超過二萬五千小時有關福音的教導！無怪乎第十節記載：「一切住在亞西亞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都聽見主的道」。毫無疑問，早期的使徒宣講是有豐富而充實的教訓。第二，在使徒所傳的福音中有理智的成份，因為在新約聖經中悔改的經歷常被形容為是向「真理」作出的反應，而不是向基督。如：「相信真道」（帖後二 10-13），「明白真道」（提後

25；多一1），「信從真理」（羅二8；彼前一22；另參加五7），及「曉得真理」（約八32；提前二4，四3；約壹二21）；而傳講本身就是「將真理表明出來」（林後四2）。保羅形容羅馬人的悔改，他也是說：「你們……現今却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羅六17）。因此，我們應跟隨使徒們的榜樣，不必害怕向人傳授扎實的教義，或與他們思辯。當然，若不是聖靈的光照，他們是不會明白和相信的。但，這並不意味我們可以去刪減福音內容中理性的部份。正如麥根所說，我們需竭盡所能告訴人們，他們必須相信的理由，但却是聖靈去開他們的心眼「注意這些證據」。

【宣告不能缺少呼籲】。

我們鬚根據聖經將宣告及呼籲聯繫一起，而學習的第二個教訓是兩者互相輔助：我們永遠不可只有宣告而不接著發出呼籲。若一定要在其中選一，我寧願選宣告，幸而我們不需作這樣的選擇。若我們真是王的使者，在我們的傳講中，應兼顧宣告和呼籲。我不是要固定呼籲的方式，也不是要倡導某一特別的布道技巧或方法。我只是說，宣告若缺少了呼籲，就不是聖經所說的傳講。單單教導福音是不足夠的；我們要力勸人接受福音。

當然，傳道者受阻不能讓出呼籲，是有許多原因的。有一種極端的加爾文主義(hyper-Calvinism)認為呼召人悔改相信，是意圖僭奪聖靈的特權。當然，我們同意人是瞎了，死了及受束縛的；悔改及相信是神的恩賜；若先沒有聖靈的恩典，人不能從罪中轉向基督。使徒保羅曾教導這些真理。但這不能阻止我們勸人與神和好，況且使徒保羅也這樣做！其他傳道人對感情主義都有根大的恐懼。若這是指用處飾詞句的詭計，刻意地鼓動情緒，我也會懼怕。但我們不應懼怕真正的感情。假如我們能夠毫不動清地傳講那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我們的心實在剛硬。較感情更可怕的是冷漠的專業主義，那乾涸、置身度外的講說，其中沒有靈、也沒有心。當我們想到基督的救恩及人的險境，難道它們是那麼的微不足道，不能令我們內心產生絲毫激動嗎？巴斯特就完全不同，他在「改革的牧者」(1656)一書寫道：「我希奇我怎麼可以……冷靜地、輕描淡寫地傳講。我怎能讓人仍在罪中，而不到他們中間為主的緣故力勸他們悔改；不論他們怎樣看待它，也不計較它帶給我的痛苦和困難。我很少離開我的講壇，但我的良心譴責我失去了認真和熱誠。它不控訴我喜愛人的美物或優雅，也不控訴我說出粗陋的言語，却責問我：『你怎可用這樣的心情去論說生命及死亡？你不為這樣的人哭泣嗎？你的眼淚豈不應打斷你的話嗎？你不應大聲喊叫，讓他們知罪，為了生命及死亡向他們發出哀求，懇求嗎？』」。

所以，神真正的使者，應首先仔細作一個完全及令人深思的宣告，是有關神藉基督的十字架所作的偉大救贖事工，然後發出一個誠懇及迫切的呼籲，叫世人悔改及相信。兩者是不可或缺，必須兼而有之。

- • 你的使者帶來好信息給偉人，也給卑微的人：
- • 他們命人起來，趕快赴那大君的筵席……
- • 他們那救贖的福音，罪得赦免，人得歸回，全部藏于：
- • 一教會、一信、一主。
- • 我們可以不忠心嗎？可以失望，垂下手嗎？• •
- • 我們要逃避衝擊，放棄我們的冠冕嗎？• •

- • 不是的：在神深奧的計劃中，• •
- • 那更美好的東西已存留；• •
- • 我們仍會果敢的持守，• •
- • 一教會、一信、一主。• •
- • • • —— 葛倫普特 1821 — 1891

上面的方法決定以後，僅是一個原則，傳道人沒有開始講道，這裏再說一些事前的須知，在下章再真正提到傳講。

貳. 傳講的必須

一、自信心

傳講第一個條件是自信心，自信一定能够成功，已經成功一半了。我們不能想像一個恐慌失常的人會講一篇很好的道理，以初學而論，除了“準備”能增強人的自信以外，沒有第二條路。傳道人盡上了最大的努力，應該具有自信，因為我們不是在人面前“交差”，而在神面前核算。

二、不分心

講道時候，四圍的環境會影響傳講，尤其到一個新的環境，務必早到，知道坐在什麼地方，講壇的高低是否合適，擴音機的高度、響度，這一些不重要的因素，稍一疏忽都能影響傳講。

三、注意健康

健康對於傳講有密切的關係，身體軟弱與疲勞過度都不能有良好的效果。某些傳道人在講道時候非常用勁的，一定要有足夠的睡眠。飲食的適當尤需注意，過飽講不出，負擔太重，在講道的時候會起飽嗝，非常不雅，沒有禮貌；過餓會沒有精神。

四、平時訓練

我國的大多數傳道人既是用大綱講道，平時對說話的訓練，非常重要。首先要絕對避免粗話，因為平時在講壇下不小心，會把這些話帶到壇上的。譬如不說“完蛋”說“完了”；不說“拍馬”說“奉承”；不說“吹牛”說“誇耀”。“拍馬”“吹牛”已經不雅了，如果說沒了嘴，在下面再加一個字，就絕對不允許了。積極的隨時注意說話，能够改進，躋于文雅。

五、經驗

傳道人經驗豐富的時候，自然而然的能够鎮定，不怕會眾，也比較能够集中思想。當然也有的傳道一世逃不過第一重關口的，如馬丁路德就是在晚年的時候，仍會發慌的。但是一般人經驗老練的時候，慌張的情況會過去的。所以初學者切不要灰心，積累經驗會進步的。

羅馬名演說家西席羅曾說，“沒有疑問的，一次有效和值得欽佩的演說傳講中，聲音占最主要的地位。”每一位使用口來成他工作的人，都十分注意聲音的訓練、使用、和保養；惟有傳道人對於聲音却沒有做上好的“管家”。講壇上可以聽到很“難”聽的聲音——既聽不懂，又不悅耳。我知道傳道人的理由，“我不是靠喉嚨工作，我靠的是聖靈事奉。”這種精神很值得佩服。但是，他把所有責任都推給聖靈，而自己不肯花上絲毫代價，那麼所謂“奉獻”“事奉”“奴僕”等“中聽”的名詞就無形消失了。

壹、一般的改進

健康會影響聲音，我國人對“氣”特別講究。健康不佳的時候，聲音也同樣微弱。健身體操，早上做深呼吸，促進正確的站立姿勢，和胸部的挺起等，對於聲音有極大的幫助。

唱歌的訓練，有聲音的非常得助益。歌唱中所注意的每一項，都是傳講中所最需要的，青年傳道人應不惜任何犧牲，學會唱歌，這一門功課是一生“享受”不盡的。更不應該放棄學唱歌：在唱歌中學會使用聲音的人，而可以在說話中學會使用聲音的人幾乎沒有；學會唱歌的人，講話的聲音也自然進步了。

貳、發音練習

發音練習是另一門重要的功課，不是在講道法的一章中能夠包括的。這裏所說的發音練習，只包括兩方面：一是發音要正確，二是發音要清楚。從發音正確講，最近在臺灣的國語進行運動非常成功，使下一代的學生能夠發音準確，但是，上一代的傳講人仍舊要努力，儘量避免鄉音。很多教會是用地方語的，如粵語、客語、閩南語等，也一定要在自己的地方語中發標準的音。這是一個原則：如果傳道人講的話是會眾所不懂的，他一定要努力改正。會眾聽不懂傳道人講的話，他還有什麼辦法講道？講了不是白講？

發音練習的次一方面是發音要清楚，每一個字必要清清楚楚的發出來，才能將音送得遠。很多沒有經驗的傳道人怕後面的人聽不見，于是就大聲叫，但是越叫越聽不見。原來後面的所以聽不見，是因為發音不清，等到放大聲音的時候，更加不清楚，僅聽到一團亂糟糟的雜音，根本分辨不出是什麼字。很多練習國劇及昆曲的人，都下過發音的苦功，甚至把一個字拆開了送出去，對於難讀的字，在大的禮堂中間，這是唯一好辦法。好象“舊”字在句子的末了很難讀出音來，在人多的場合下，索性讀“尸”“乂”，後面人可以聽得非常清楚。美南浸信會的特出講道家(Truett)能在廣場中講道，他固然有聲音的天賦，但一半的成功是緣于他的發音。因為他弟弟的耳朵不靈敏，從小他需要用很清楚的發音，才能使弟弟聽懂，想不到這個訓練，幫助了他日後為主的工作。

三、聲音的改進

聲音可以從四方面來分析：高低、輕響、遠近、和悅耳與刺耳。這四方面沒有一樣是天生而不能改良的。在醫學發達的今天，甚至無可挽救的缺憾，都可能動手術來改進發音的器官校正其缺點。

一、高低

唱歌可以分高音低音，講話亦然。某些人的聲音高，某些人的聲音低。通常講話的聲音以低的為容易悅耳好聽，比較能送得遠。過尖的聲音不但刺耳，而且後排的人根本聽不見。要將聲音壓低，或

者使音域擴大，能高能低，應該學唱歌，增加發音的共鳴。當練習的時候，可以儘量往下練，唱得低，不斷的練習，自然收效。

一個普通的錯誤觀念必須先要改正，那就是普通一般人都認為越響越好。從小學生的唱歌與讀書起，都認為越響越好，很多人的嗓子在小學的時代已經叫破了，若是發育的時候，仍不小心，會種下一生的痛苦。聲音不一定是越響越好，而是使全室的人或全堂的人，都能聽見，而且聽得清楚是最好適當的響度。因此，我們要善于控制聲音，小的房間內講得輕，大的禮堂內講得響。播音器固然幫助了傳道人，省了不少力氣，但是，下一代的傳道人，似乎仍需下苦功訓練聲音。

三、遠近

要使大禮堂的人都聽得到，不在乎聲音響，而在于聲音的送得遠。已經過世的京音大鼓名聲劉寶全先生輕輕的一聲嘆息，能使上千聽眾的最後一排聽得清楚。這不是講的響，而是送得遠。所謂送得遠不是增加音量，不是提高聲音，而是一種技巧使很遠坐著的人也聽得見。

我們可以練習，以一個人在廣場上念數字，或者在大禮堂中，請另一個朋友坐在最後的一排，講話給他聽。講者不必用太大的氣力，不強迫聲音，讓它自然的發音，直到那人聽清為止。這種訓練的工夫，運用在禮堂中，可以把眼睛注視著最遠的聽眾，在講道的時候，儘量的使他能夠聽得到。頭部位置的正常能幫助聲音送得遠。

有些人的聲音是散的，很響，但是後排不一定聽得到，因為他聲音是浮的；有些人的聲音很集中，輕一點，也能聽得到。因為他聲音是沉著的，我們要學集中的聲音，集中的聲音是從體力的支持來的，也在于知道用音。人知道了這個原則，自己也可以糾正自己的缺點的。

四、美醜

很多人天生的聲音好聽，柔和悅耳，而且會快慢變化，抑揚頓挫，這就是美。所謂好聽悅耳是天生的，快慢抑揚是後天的。與美相反的是刺耳的聲音、單調、平凡。這樣的缺點也能在訓練中求進步。即使屬天生的部分，經常注意，練習唱歌，也能改進，至于後天的部分，則完全靠訓練了。

白蘭克胡特誇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候的三大演說家：一位是丘吉爾首相，他以雄偉有力著名，在前綫演講，有轉敗為勝的作用；第二位是羅斯福總統，他的爐邊談話是膾炙人口的，他使聽眾在收音機旁聽到他誠懇和藹的談話；第三位是蔣宋美齡夫人，她的快慢、抑揚、尤其句子的分段，是獨到的，她能把每一句句子的重點，完全刻畫出來，使人得到意思和精神。她在美國國會及議院的聯合演講，把講稿講“活”了。這三位講員的技巧，是後天的美，是訓練的結果。

司布真平均每分鐘講一百四十字，但是第一分鐘所講的字數，不完全相同，有時候講得快，有時候講得慢。不一定快好，也不一定慢好，適當速度上的變化就是好。一段很平的講章突然增加速度(咬字仍舊清楚)會使講章之力量增加，而突然停止，用最慢的速度講這一段快速講章的結論，更加有力。

肆、呼吸的訓練

呼吸對發音有連帶的關係，因為發聲是一切口腔肌肉位置擺好以後，空氣通過聲帶的微妙作用；而這空氣，就是藉著呼吸而來的。其步驟，是：1. 吸入大量的空氣，進入適當的位置，2. 有控制的發

出來，3. 衝擊聲帶；這是大技巧。這三部都達到的話，傳道人對聲音的控制，就可以高枕無憂了。

我們若注意嬰孩的呼吸，尤其他們哭的時候，起伏最激烈的不是胸部，而是腹部。（本章所說的腹部是胸下腹上的部位），腹部運動的結果，就使他的哭聲達到很遠的地方。逐漸年齡長大以後，我們就多用胸部，而忘記了吸氣後，使用腹部肌肉的方法了。唱歌與講話都需要訓練用腹中呼吸，使肺部容易增加吸入大量的空氣，用橫隔膜頂住，送出氣來，這是最理想的方法。以中國的古法來說，這叫“丹田之氣”。訓練的時候累，習慣以後是一世輕鬆，勝任愉快的本錢。

伍、發聲須知

下面是幾條常犯缺點的糾正：

一、開始

開始的名子不能太高，太高的開始，使以後的講章無從繼續。多數的講員以高的開始，就沒有方法使它降低，而使全篇講章都維持在很高的音階上，甚至到最後把嗓門都叫啞了。很多講員在開始的時候犯了發音太輕的毛病；這樣輕的開始，使會眾聽不見引論，也是很大的損失。唱男高音的講員也可以用低的音調來講話，因為男高音所唱的低音，遠較講話的聲音為低，應該不受任何影響。

二、中間

每一個講員聲音的高度與響度都有一個程度，不能無窮的提高，也不能無量的放鬆，因此，傳道人絕不能把最高，最響的用出來，總要有若干的儲藏；不然，會眾覺得不很不舒服，也不會有好的效果。

有些傳道人喜歡用大演說家的姿態出現，雄壯偉大，滔滔不絕；有些喜歡用講話式的姿態，使人感到親切，誠懇。這兩種都有長處，跟著內容的不同，不妨以不同的姿態出現。在一個小的禮拜堂中以談話式為宜。司布真的禮拜可以容納五千多人，每當他站起來講道的時候，在座位上的每一個人都感到是在與他談話。

三、結尾

結尾是最重要的一段，不能在講章的末段，聲音低落。有些人為了使講章更屬性化，常常用很微小的音講，但不能微小到聽不見。

每句結尾的聲音低落，幾乎是傳道人的通病。把最後幾個字“吃掉”了，我們怎能盼望別人明白不完全的句子呢？

四、呼吸

講話的時候，有足够的氣在裏面，應該找機會吸氣，不能等到沒有氣的時候，再吸引。用大綱來講道的人，不常遇到這種窘態。讀講稿及背誦稿的人，務必有足够的氣，不致在中間“斷”氣。

五、變化

在講道中要多多變化，避免單調。前面已經討論，不再贅述。

上面一切的規定建議都是爲了學習和訓練而寫的，初學者應該在平時多加注意，等到傳講的時候再注意，會失之太晚，“手忙腳亂”，把全篇講章都破壞了。如果隨時注意，就能在講道時候奏效了。傳講的時候應該忘記一切，把自己化入講章中間，就成功了。

這一章對天賦高的人，也許會認爲不值一讀，他已經具備了一切的條件。但是，其中有些建議，仍有幫助他們進步。自信能力很差的人也不應該灰心，很多傳道人，都是從訓練長大來的，豈不是過聽人說：“只要工夫深，鐵杵磨成針”嗎？不要放棄鍛煉，這些材料就是爲你預備的。我只看見過自暴自棄的人，却還沒有遇見過努力而沒有效果的人。願神帶領你努力！

附錄：宣讀經文應注意之點

1. 宣布經文章節要清楚，先宣布書名，然後章、節，等大衆翻好了再念，最好宣布兩次章節。

2. 讀經文之態度，有人主張讀經專注視聖經，有人主張一面讀經，一面把頭抬起來注意聽衆。

前者適用於多數教友都在翻聖經，讀經者毋需抬頭來。後者應用于多數教友不跟著翻閱聖經，眼睛注視著讀經者，邊讀邊抬起頭來看他們是很適當的。

3. 翻頁時應該注意，不要把連貫的句子讀破了。尤在換行的時候，不能跳行，假如讀經者能事先讀好幾遍所選之經文，就不會發生類似的情形。

4. 高低變化，以求把句子中的意義都讀出來。讀出字與字間的關係，詞與詞間關係，不使連貫的句子中斷，也不使無關的字眼連貫。

5. 經文中的直接引語及間接引語要在文章中讀出來。一個優秀的讀經者，能把意義和精神都讀出來，甚至會衆在個人靈修中，沒有領受的都被啓發出來。

第二十四章 講道人的姿勢

傳除了聲音以外，就是姿態了。本書所說的姿態，包括下面的三方面，臉部表情、姿勢、及動作。

壹、臉部表情

臉部表情非常重要，但是，這是一項非常難以求進步的項目，因爲稍一過火，就成爲做作，不成講道，而象演戲；這是不足效法的。最好的方法是先改正缺點，原則上，面部表情應該莊重，不宜輕浮，不宜冷酷驕傲，應當和藹可親。當然儘量將自己溶化在講章中間，自然而然就有適當的面部表情。

臉部表情中最重要的莫過于眼睛，西席羅曾稱之爲第一聲音，除了聲音以外，就沒有第二項可以與它相比了。我們雖不能將自己的眼睛變成靈活、有力，我們至少能把眼睛看著觀衆。有人以爲視線應該直視著最後的牆，其部位因稍高于最後一排聽衆的頭，全場的人都可感到講員是看著他了。這一點是不正確的，除非傳道人真正的看著會衆，會衆是不會感到他在看他們的；傳道人爲什麼要注意毫無興趣的牆？傳道人的眼睛應該經常在全場會衆二分之一排的後面；換句話說，如果有十排會衆，傳道人的眼睛經常在六、七排左右，作爲正常。然後以這區域作爲據點隨時變換。我們不能固定在一個方向，或一個位置。如果會場是男女分座的，傳道人既不應該專注男界，更不應該專注意女界。眼睛

是最有效也是最容易闖禍的器官。譬如他講罪，傳道人知道某人犯這一項他所提的罪，于是就把眼睛注視著這一位“罪”人，他覺察了，聖靈就藉著這一人注視，在他心中感動，而認罪；但他也可能惱羞成怒，永不上門，或引起了不滿，在各方面與傳道人為難。傳道人講罪是難免的事，他的眼睛也總會看著某些會眾，（他不能每次講罪都看窗外），他的功效在此，他的禍根也在此，他可能遭遇到“做賊心虛”的人，自以為義的人，驕傲剛愎的人。我們只有求主帶領我們，逢凶化吉，罪人悔改，好人不誤解，“化干戈為玉帛”了。

眼睛注視著會眾另一個長處是能幫助傳道人受到感動，因為傳道人與會眾間是靠著眼睛“交通”的。傳道人講的道使會眾受感動；傳道人看到了會眾受感動，因此他又被會眾所感動，而使他更感動，一篇優良的、成功的講道中，這中間相互的關係是無窮的。傳道人常常在不知不覺中受到會眾的感動，而使一篇平凡的講章成了有效果的講章。

為了發音的準確，口部必須張大，部位變更頻繁，這樣也許會造成很“難看”的效果。以傳道人來講，發音比面部表情重要，我們不是電影明星，近鏡頭的拍攝，在一張銀幕只有一個頭；傳道與會眾總有一個距離。除非有人特別提醒過份難看的表情，總以發音清楚為先決條件。

貳、姿勢

姿勢的第一步是所謂站有站相，我國人主張“睡象弓，坐象鐘，站象松”。所謂“象松”就是筆直的站在講壇的後面，不能彎彎的，或者站不直，靠在講壇上。一個沒有經驗的傳道人一上了台，不知如何是好，一時失却了均衡的能力，就索性靠在講壇上。傳道人要訓練站的姿勢，最好練習的時候，就憑空站著，沒有任何講壇或家具在前面，久而久之，自然進步。如果他能站著，沒有任何家具的遮蓋而講話，他一定能在講壇後講道了。“象松”不是軍隊中的“立正”姿勢，傳道人的站相要直而放鬆，以致會眾不致緊張或替傳道人覺得不舒服。

腳的位置非常重要，不宜站得太開，太開了不自然，不宜兩腳合攏，太近了人會搖動。普通“稍息”的姿勢最適當，自然舒服。左腳稍向前或右腳稍向前視講員的習慣而定。初學者如發覺任何一腳向前，都能使向前的一隻腳發抖，因向前的一隻腳是不用力的腳，重心都在後面的腳上；那麼，他可以兩腳并立，人的重心平均擔負在兩腳上，比較平穩。可是，這種顫抖的經驗最多也不過二、三次而已。

身體的左右擺動，前後搖晃，都不相宜，這些動作都是在不知不覺中形成的，一旦形成，難以更改。傳道人應該有幾位無話不談的知己，能夠指出我們的缺點，這對我們的幫助太大了。可惜很多傳道人只願意聽贊美的話，而不願接受善意的批評，即使知道了，他認為是小事，不值得糾正。總要謙卑學習，隨時改正，多數的缺點都能改正，實在先天性，或屬生理上的缺憾，我們只能承認這一項缺點而儘量以別的優點去補足這項缺點。

三、動作

講道的動作要自然，適當的動作能夠幫助講道，不適當的動作，只有破壞，沒有幫助。

動作中最主要的是手，普通人不但不會用手，而且認為手是最礙事的，不知放在何處。大部分的傳道人把手放在講壇上。這是一般的姿勢，當然放在壇上比插在口袋中或反絞在背後為好。最好的手的姿勢莫過於聽其自然的挂在旁邊，不去理會它們，就自然了。因為我們希望手做動作，手又做不出

動作，心中就焦急，認為手沒有地方放了。會眾的感覺却不是這樣，在人的身體邊上有手臂與手是人人皆然，天經地義的事，沒有奇怪之處。如果一旦手臂不在身體旁邊，才真變成怪事了。

手不能總放在兩邊，必要時候，手要動作了，一個自然、自發的動作，是確當的動作，但是我們也不能一味聽其自然，講道預備後，練習著讀，單字句子、語氣、快慢、抑揚研究以後，就要注意動作了。在某一句應該要某一個動作，需要預先思想決定，假如能够在鏡子中自我觀察、檢討，更能進步。這裏再度提醒，講道不是表演，過份戲劇化的表情與動作都不適宜。手和手臂是連著的，所謂手的動作也連著臂的動作。似動非動的動作不如一個乾脆的動作；一個拘謹的動作不如一個自然的，放開的動作。動作與會場的大小成正比例；會場越大動作也越大，會場越小動作也跟著縮小。小動作在大會場中，根本不受人的注意；大動作在小會場中，顯得粗野沒有禮貌。

肆、姿勢須知

一、建議性非模仿性

模仿性的動作是不宜多作的，除非動作的本身是尊嚴大方的。譬如，講到耶穌在客西馬尼院中，跪下，抬起頭來，舉目望天祈禱。講道者可以把頭抬起來，把眼睛望著天空。但是假如他跪在地上，這一個動作雖然很莊嚴，却有過火的地方。大部分模仿的動作是不適合的，講到猶大的上吊，不必把手做一根繩子挂在頸下，也不必把舌頭伸出來；講到大衛把一塊石頭扔過去，不必在臺上假的做扔石頭狀，講歌利亞也不必似乎在額上中了重傷，作萬分痛苦狀。當講道者講到，“當時的人把眼睛閉起來，看不見神的榮光；耳朵塞起來，聽不見神的呼召；他們背轉身來，遠離了神。”他不必先閉起眼睛，把手指捂住耳朵，最後轉過身來，向另外一個方向走去。假如有人在講壇上又裝男，又裝女的來回奔走，是在演戲了。講道時的動作只需要建議性的，意思到了即可。假如法利賽人與稅吏在聖殿中的祈禱，一個不妨抬著頭，一個不妨低著頭，聲調稍有改變已經足够了。

二、動作與言語之先後關係

動作與言語孰先？動作不能在言語之後，它應該在言語之先一霎那，或者同時。有關情感方面的動作，應該在言語發出之先，因為情感方面的反應，動作在言語之先。有關理知方面的動作，它與言語應該同時出來，好象，“第一點”，一的動作與言語最好同時出來。

三、動作不宜過份

上面已經屢次提到動作不宜過份，它也不宜過多，及過激，要恰到好處。太多的動作等于沒有動作，因為動作最主要是把講章的重點刻畫出來，太多的動作就是句句重要，句句重要也就是不知道該注重哪一句了。過激的動作在聽眾中容易生反效果。中國人習慣動作少，上了講壇也不宜為過激的動作，與民族性不合。

四、避免單調動作

傳道人經年曆月的講道，逐漸的他養成了某一動作的習慣，有時會成為一個沒有意義的動作。傳

道人當有“自知之明”，自動改良。

總之，姿態是整個傳道人的一部分，他的品格、風度、虔誠……等都在姿態上表達出來。只要將他自己進入講章，面部表情，動作會跟踵而來。

附錄：傳道人在臺上應注意各項

1. 傳道人當以莊嚴穩重的步伐走上講臺，身體要直，如有臺階，應一步一步走上台。
 2. 會下起立，腰部要挺直。
 3. 未步入禮堂時，先照一下鏡子，不是爲了美觀，而爲了整潔，在臺上沒有“後顧之憂”，在臺上整領帶，拉衣服，都不相宜，倒不如在裏面整好了出來。
 4. 坐定後，最好的姿勢是閉目默禱，傳道人的默禱會促使會衆的默禱。不然，他的視線難免不射在會衆身上。如果有一位對他微笑著招呼，他也微笑回應，固然有“親切”感，未免太“社交”氣。因此，常常有“厚彼薄此”的批評。
 5. 如果臺上有兩位以上之人員，彼此間切勿談話，爲西人翻譯當爲例外。大部分的話應該在聖殿外已經講好，有些人爲了顯出自己的重要，在臺上再“計劃商量”崇拜之進行一切，這樣非但沒有顯出重要，反而使人感到沒有準備妥當。
 6. 開口前切勿咳嗽“疏通”嗓子，這是不必要的習慣，傳道人只要在未入聖殿前大聲的唱幾句歌，就不會有喉嚨不“開”之感覺。
 7. 講臺上避免一切不必要的動作，不但挖鼻子耳朵不相宜，就連用手整理頭髮等也不適合。任何動作都能分散注意力。
 8. 傳道人要輕輕的，不使人注意的把表放在講壇上，講道時切忌“玩弄”手錶，隨時看表，或在未講完前把錶帶在手上。帶表是結束的表示，連傳道人都“準備”下臺，會衆自然“準備”回家，崇拜的氣氛破壞了。
 9. 流汗多的傳道人務必準備手帕，以手擦汗是非常不雅的。手帕要保持整潔。
 10. 除非因生理上或者年老的緣故，在壇上喝水是不相宜的。當衆喝水并不雅觀，平劇舞臺上喝水，用袖子遮臉就是這個道理，平劇中喝水有文武場面，鐘鼓喧天，或者絲弦樂器演奏過門，沒有“冷場”的感覺，而傳道人的喝水常在講道中間，于“衆目昭昭”下飲水，很不好看。
- 上面的十條沒有包括所有應注意之點，無非提示青年傳道人應該小心，務必不使會衆在崇拜中分心，而將注意力都集中在神，傳道人應勉勵使會衆崇拜神。

第二十五章 神在講道中的能力

“萬事齊備，只欠東風。”是一句中國諺語，傳道人的講章準備妥當——甚至連最小的枝節都預備過，它仍需要“東風”。“東風”是聖靈的工作。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我們所討論的一切都成廢物。講章準備的開始是聖靈，講章的資金積累的過程需要聖靈，講章的宣講也需要聖靈。從聽道者來說，他們的受感動，問心無愧也是聖靈的工作。最後，傳道人的祈禱是：“求主憐憫，使用我們無用的器皿，成就你奇妙的工作，我已經盡上了我所能的一切，求主聖靈恩膏。”這樣的傳道人才是有效

的傳道人，這樣的講章才是有效的講章。

講道的能力是在神，假如有人說，某人講道很有能力，這能力不是他的，這能力是神的。假如我們要選一個人，要找一個很不平凡、很有口才、很奇特天才的傳道人，恐怕找不到。天下根本找不到一個如此理想的傳道人。可是假如要找一個平凡的、沒有口才的，沒有什麼才氣倒很容易找的。如果前者不易找，後者又太多，教會不是沒有什麼希望了嗎？教會的希望是在平凡的人，沒有口才、沒有天才的人，却是願意為主所用，有主的能力在他裏面。我們從理論上講，這樣的人應該知道自己的不足，而依賴神。問題是在那些人願不願意？信仰範疇中的事常常說起來容易，做起來難。保羅說：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這就是神的智慧了。猶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們却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拙。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希利尼人，基督總為神的能力，神的智慧。因為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 1:21-25)。

壹、何時神發揮能力

一、在準備講章的時候

在我們準備講章的時候，一開始就禱告，求聖靈進到我裏面，讓我在這個時候，就能够得到能力。並不是在講臺上，才開始有能力，在我準備講章的時候，就已經有能力了。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在準備講章的時候，忽然有一個特別的思想，寫文章的人叫“神來之筆”，我們也可以有“神來之思”，真是從上頭來的思想，真正的靈感忽然來了，讓我們感到在準備的時候已經那麼感動了，你有過沒有？假如你沒有過的話，你常常禱告，在你一生中間，常常會有豁然開朗的感受。問題是在我們是憑著自己的聰明在準備，還是我們在準備的時候，就求聖靈進到我的裏面，來感動我。有很多人認為聖靈只能當我站在講臺上的時候用你，這是限制聖靈的工作。聖靈能够在我準備講章的時候，就已經用我，能够指示我找到一處適當的經文，能够指示我，怎麼樣來編我的講章，能够指示我要講什麼樣的故事。整個的過程，在準備講章的時候，我們都能够求聖靈的能力臨在我們的身上，以致于我們的講章是有能力的講章。在福音書裏面曾經講，“你們不要擔憂要講些什麼，到那個時候，聖靈自然而然會指示你，要講些什麼。”這是什麼，這是使徒被抓到羅馬法庭，要受審判的時候，他那時候不能再準備了，所以那時聖靈會告訴他該講的話(林前 2:13)。

二、在講道的時候

神的力量在傳道人的裏面，使我們所講的話，別人認出是神的話，雖然是人在講話，可是聽的人却聽到了神的聲音。這不是誰的聲音美，誰的修辭好，有特別的吸引力。這些都不是，神的能力是超過所有這一切外在的魅力的。“耶和華說：我必親自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出 33:14-15)我們要有象摩西一樣的心，跟主說，假如你沒有親自和我同到講臺上去，我就不去，“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我們要求主說，“主啊，這個講臺是你給我的，我現在預備好了，預備好了以後，就讓我能到主的面前去。”讓我們真是感覺到我們在臺上講的話，有主在一起，要有這種自信。所以許多人在講臺上，若是沒有自信，他不是沒有自

信，而是沒有信神。信神的人，一定有自信。

三、完全交給神

因為你曉得，你所要講的，是神的話，已經是神的能力。你怎麼曉得神與你同在呢？神跟你同在，是不是有特別的感覺，要讓你興奮，要你瘋瘋癲癲？這些也可以，不過是可以安安靜靜的，只要你是講神的話，神就已經跟你同在了。你信不信聖經是神的話，你信不信你自己，就是神的話的好管家，你信不信你現在講的話，是你自己完全獻上，把神的話講出來？現在的問題，不是在你講得好，還是我講的好，是要我的百分之一百的奉獻，跟你的百分之一百的奉獻。我們兩個人在神的面前，分數是一樣的。假如我沒有好好的講，神給我的分數，是壞的分數，如果你能夠全心全力的講，神給你的分數是一百分，神給你一百分，就是神已經接受你的進修，人就會接受你，你一定要有這樣的信心！你能够不能够感覺到，神的信息，是藉著你的口，來傳揚出去。神的話在你的口裏，在任何人的口裏，出來都是一樣的。假如你講的是比較差一點，可是神聖靈在工作，聖靈在工作的時候，你就不要管，你就交給聖靈。所以假如你傳揚的是神信息的時候，就自己一定會好。

四、會眾聽道時

到底我在講道的時候，那些聽道的人，會不會接受？到底我講道的時候，他們會不會覺得我講的是對的，有權威的？這不是你的事情，這是會眾的事情，這也是聖靈的工作。再說，不是因為我講得好，所以他們相信；就算我講得不好，他們仍會相信，那是聖靈的工作。在我們整個的工作中間，永遠不能感覺到，“因為”我講道講得好，“所以”他們相信，認為這是我的功勞。人人都可以感覺到，他做任何工作都勝任有餘，唯獨傳道人認為自己的工作却永遠不配——人講神的話，人對另一人的靈魂講話。不管對方是清道夫，或者是垃圾工，或是任何人認為最低的位置，我也不能說：我要跟你的靈魂講“心事”，別人為什麼要跟你談“心事”，靈魂是他最寶貝的。憑著神的能力和聖靈的帶領我才能講神的話，才能够感動人。據說有一個人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講道，需要翻譯，這是一位學問很淵博的教授，所以他第一句話，一開頭出來，就把翻譯員高得一頭霧水。翻譯員想糟糕了，我不懂這句話的意思，怎麼翻？可是他曉得台底下，沒有一個人懂得外文，所以他想，他已經站上去了，不理那位先生在講太高深的學問，擬了就一直自己講自己的。他很希望第二句能接得上，結果越來越糟，一句也聽不懂，所以兩個人就只好各講各的了，等到兩個人講完以後，結果決志的時候，竟然有很多人上臺來。那位教授很高興，以為他講得很好，那個翻譯員也很高興，我講自己的話，還是有人上來決志。這也許是實話，也許我在講我的道，聖靈在講聖靈的道，我講的道雖然不好，不够水準，只要聖靈講的道好，就可以了。我講的如果不好，聖靈講的如果好的時候，教會就有希望了。我講得不够好是意料中事。因為我是平凡人，我只是人；聖靈講得好是鐵定的。假如我真是能够完全交給聖靈，聖靈能够藉著我做工。不是他講他的，我講我的，聖靈是用了我某幾句可用的話（雖然很多的話都不值得用，只要有幾句可用的話），在人的心裏做工。這些不值得講，也不值得聽的話，也變成有用。

五、講道完畢

我們不要限制聖靈的工作，不要以為聖靈只有在準備講章的時候，講道的時候才能幫助，難道聖靈不能在講道以後還幫助嗎？到底講疲乏以後，聖靈能工作多久？五分鐘、十分鐘、一天、一個禮拜，可不可以十年以後，二十年以後。某人可不可以二十年以前聽的道，還在心裏有影響？假如那個人很早以前，聽過了某幾句話，好象他似乎還記得，可是那個時候沒有發生作用，而過了二十年，今天剛好在這一個危機的時候，他忽然想起，“我從前在聽道中，好象有聽過這一句話。”就是這麼久的時間，讓他得到幫助一定有！也話你自己就有過這種經驗。這絕不是那個人的力量。至少我自己不信，我有那樣的能力。過了五年、十年，人家還記得我所講的話，這是聖靈的工作。

貳、神向誰賜能力

既然如此，神在怎麼樣的人身上給能力，讓他能够在講道中間表現出來？

一、謙卑的人

聖靈能够進入到謙卑人的裏面，假如有一個人，自己感覺到是一個大布道家，一個大牧師，他自己講的話一定是“字字珠環”，我看破在這個人的身上，不會有神的能力。在這個人身上，我們會看到他自己的能力，因為他自己太自負了。他自己認為已經有足夠的地位、組織，和準備。這並不是說，我們不要組織和準備，我們需要它們，而不依賴它們，我們依賴的是聖靈。

謙卑是非常重要的。自己沒有的人，固然會覺得自己不够而謙卑；越是自己有的人，越知道他有的不够，才更有謙卑。所以讓我們學會謙卑，學會的時候，知道憑著自己的能力不能感動人，要神的能力才會感動人，在這個時候，我們才有神的能力臨到我們。

二、願神進入的人

第二是謙卑到一個程度，你願意神進來居首位。你自己是卑微的人，你很謙卑，也可以謙卑而倔強，你仍不要神進來幫助。你大概看見過很謙卑的人，裏面仍是很強，不要人家去幫助。對人有這樣的情形，對神也如此。所以我們要謙卑，並且願意神進到我們裏面來，來幫助我們這個人，神才會去幫助。

三、幫助自己的人

神要幫助自己願意幫助自己的人。假如你自己都不願意幫助自己的話，神為什麼要來幫你？因此神要幫助努力的人。剛才我討論了那麼多，都沒有提到我們自己。成功都是聖靈，都是神的能力進到我裏面。真是我的信念，但這並不是表示你什麼都不必準備，只要往臺上一站，嘴巴會講出神的話來，我不信。所以只有努力的人，只有願意自己幫助自己的人，神才會幫助他。而我所有一切的努力讀書，改進自己，準備講章，等等，都是配備自己，就是在神的面前，告訴神說，我願意為你效勞。主欣賞一個努力的人，也願意使用他。以世界的標準也是如此。我們一切的努力都盡上了，也那麼用功地“做”好講章，就是要在臺上忘記我的講章和準備。我努力準備以後到了臺上求聖靈幫助我，能够忘我的時候，是我講得最好的時候。可是假如你沒有預備講章，你根本沒有什麼好忘記你先得要掌握一個東西，才能扔掉那東西。假如你什麼都沒有，神當然還可以幫助；但是神是不會幫助懶惰人的。

神的能力怎麼進到我的裏面？我把僅有的一點獻在耶穌的面前，耶穌就把我這“五餅二魚”，讓所有的人吃飽。我們看到，許多進到教會來的人，都在饑餓之中，真正地他們靈性上是饑渴，不饑渴的人就不來了，中國的教會還沒有象西方的教會一樣，教友已經習慣了到教會去。他一定有某一方面的饑渴；主的能力就是在我們這一群不成器、不成熟的人，獻上近乎是象五餅二魚的才能，主會顯能力，行神迹，感動他們。結果所有來教會的人，都能够吃飽；不但是吃飽，而且還有剩餘，帶回家去，進入社會與人分享。